



認真 | 永續

台新銀行

110年 |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刊印

台新銀行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林維俊
職稱：金控總經理
電話：886-2-5576-18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吟
職稱：金控財務長
電話：886-2-5576-288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68-398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請詳本年報「國內外營業據點」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86-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方涵妮、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Taishin Bank

2021 Annual Report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2
貳、銀行簡介	0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9
肆、募資情形	086
伍、營運概況	095
陸、財務概況	1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6
玖、國內外營業據點	152
附錄一、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9
附錄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10 年全球經濟延續 109 年下半年的「K 型」復甦態勢，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受惠於成功研發 mRNA、腺病毒載體等具有顯著保護力的疫苗，並於國內廣泛接種，得以陸續解除各項管制措施，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同時各國政府持續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帶動民間消費力快速復甦，包含美國、英國、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 110 年下半年 GDP 規模均已超越疫情前水準。然而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受限於疫苗資源不足，未能達到抑制病毒傳染力的覆蓋率，經濟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其中又以 3 月從印度迅速擴散至全世界的 Delta 變種病毒影響最顯著，包含印度在內，許多新興市場國家被迫重啓大規模封鎖等應對措施，顯著衝擊經濟成長。

相較於 109 年的全球封城導致需求急凍，110 年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在供給端更為顯著。在當今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形勢下，海運、空運及各國境內的物流體系為串聯世界供應鏈正常運作的關鍵。疫情造成各國工廠不定期停工、港口營運效率顯著放緩，同時也造成各國物流業缺工，嚴重干擾許多工業產品的生產與交貨。因此主要消費市場需求強勁復甦的同時，供給卻漸趨吃緊，導致通膨壓力迅速升溫。此現象預料將持續至 111 年下半年才能逐步緩解，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衝擊仍待評估。

臺灣 110 年受惠於疫情控制良好，製造業活動未受干擾，在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持續熱絡下，積體電路出口再創新高；傳產貨品亦受惠於全球通膨壓力，外銷價量齊揚，出口增速維持高檔，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內需部分，110 年 5 月出現較大規模的新冠肺炎感染、防疫管制升至三級，造成民眾減少外出以及居家辦公或遠距上課，致相關內需產業營業額遽減。然進入 8 月後，民眾防疫意識佳以及政策配合確實，確診人數快速下降，全國疫情警戒隨之由第三級降為第二級，防疫管制措施漸進微調鬆綁，民間消費動能回溫，實體店面購物人潮漸次回流，且在政府推出 5 倍券等振興消費措施刺激下，消費動能復甦趨勢預期可延續至 111 年。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股市表現佳、業者積極實現股債資本利得，帶動金融三業獲利成長，110 年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累計稅前獲利為新臺幣（下同）9,366 億元，首度獲利突破 9,000 億元大關，且較 109 年多賺近 2,610 億元，正成長幅度達 38.7%，其中保險業稅前淨利 4,111 億元，年增率 84.3%；銀行業稅前淨利 3,856 億元，年增率 4.0%；證券期貨業稅前淨利 1,399 億元，年增率 72.0%。展望 111 年，隨著疫情對全球景氣的影響逐步消退，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且通膨隨油價走高續居高檔，預期臺灣央行在 111 年將隨美國啓動升息。

本行 110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31 億元，較去年成長約 7.8%，其中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收入之年成長率分別為 4.8%、3.3%；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48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7.98%，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8.76 元。授信資產品質持續維持良好，110 年底之逾放比為 0.12%，呆帳覆蓋率為 1,104.19%，均優於國銀平均水準。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BIS）為 15.06%，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 12.57%，普通股權益比率（Core Tier 1）為 10.73%，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10 年 11 月的評等結果，本行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2，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A-(twn) 與 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Stable）；依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於 111 年 1 月的報告，本行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aiwan Ratings）於 111 年 1 月的報告，本行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A- 與 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本行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計有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其中泰國曼谷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係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 月開業；未來仍將持續擴展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本行轄下有個人金融、法人金融、金融市場三大業務總處，茲就三大總處過去一年的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一、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0 年底，本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892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6.0%；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2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3.5%，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 606 萬卡，市占率 11.5%，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 16.3 萬家，市占率 22.0%，居市場之冠。

在數位金融結合生活日常方面：Richart 數位銀行領先市場將金融應用於多元生活場景，於 110 年 9 月推出「備用金」產品、11 月再推出「KKBOX 音樂定存」，更連續三年獲得 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本行致力打造多元完整的收付款機制，在我們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台新 Pay 也成為國內唯一可同時於四大超商及百貨龍頭新光三越等連鎖零售商店使用之銀行錢包。

本行自 109 年 8 月推出之「Richart Life」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服務，開啓 Richart Life 即可於全台兩大超商直接使用「台新 Point」即時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及服務。透過支付及點數串聯異業生態圈，110 年本行透過獨家發行限量 20,000 張的新北全運會 Richart 聯名簽帳金融卡，集結多達上千家商店提供專屬優惠，讓客戶在 Richart Life 即可使用消費付款及折抵點數，進而體現生活金融生態圈的概念。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本行持續推出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服務，以串聯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支付體驗為主軸，並配合金控之企業社會責任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ESG) 推動策略，與 DOMI 綠然能源合作積極推廣數位帳單以達到減碳成效，並將節約費用協助能源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此創新模式連續四年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肯定。此外，本行持續以創新產品及完整服務深耕商戶收單業務，並以全台首創的行動收款 APP「台新手付」，以手機就是刷卡機的產品特色經營微小及移動型商戶，因應疫情期間提供無接觸行動支付之推動且榮獲多項國際大獎，深受好評。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本行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本行搭配推廣「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本行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面對市場大幅動盪，本行專業的理財團隊，仍將眼光放遠，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獲得客戶一致的肯定，因此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仍能較前一年度穩定成長 4%。

二、法人金融業務

在放款業務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總額為 6,0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3%。對國內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3,545 億元，居同業前段水準；聯貸業務主辦金額國內排名第 9 名；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10 年 12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310 億元，較 109 年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並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110 年度代收交易筆數位居市場第一名，代付交易筆數位居市場第三名；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下，110 年度承作量達 2,013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9.4%，位居市場領先地位。股務代理業務，則已於 110 年 11 月由台新銀行，分割受讓予台新證券。

在系統平台方面：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及台新 e 直通 iHub(API 平台) 全功能上線，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秉著解決企業客戶痛點為出發點，以突破框架的創新思維，建構出數位創新 API 現金管理收付平台，獲得 110 年度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肯定的殊榮。面對金融科技 (FinTech) 浪潮，本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優化與信保基金合作之「送保即時通」系統介接業務，運用 API 串接技術從申貸到核保即時就能通，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融資，致力於提供中小企業創新優質的服務體驗。

三、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本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大宗物資、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本行 110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10,593 億元，交易量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業務方面，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引進更多元之海外公司債券發行之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之投資選擇，110 年債券承銷量為 557 億元，並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本行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110 年海外分行交易室業務，相較 109 年成長 7%，亦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本行近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及黃金帳戶線上開戶，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綜上，隨著本行在各個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獲各界好評不斷。台新銀行以 OPEN API 建構完整生活金融生態圈，從全球 80 家金融機構脫穎而出，榮獲 Celent 頒發「開放銀行金融生態圈模範銀行獎」(Model Bank for Open Banking Ecosystem Development) 殊榮；近年推出 Richart Life App，結合台新 Pay 支付及台新 Point 點數等創新數位金融服務，獲得海內外好評，贏得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最佳客戶獎勵與忠誠計畫獎」、更在《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的評選中，摘下「亞太最佳線上產品獎」。台新銀行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不僅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也贏得「臺灣最佳私人銀行獎」，更獲財資 (The Asset)「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肯定。法人金融業務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迄今已連續十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台新銀行總計在 110 年度榮獲近 100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綜合表現獲得海內外肯定。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在「企業永續」、「重視資安」與「普惠金融」等目標下，循序推動落實其於 110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行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 (E)、友善社會 (S)、貫徹公司治理 (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善加運用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公平待客原則，致力衡平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經營環境；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透過數位轉型和資訊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放款，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1 年 2 月 25 日

二、銀行沿革

本銀行係於 79 年由董事長吳東亮先生邀摯友及企業界知名賢達，共同發起創設；80 年 8 月獲財政部核准設立，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並於 90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與「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與「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配合發行新股，「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正式成立。

93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中決議概括受讓「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法定程序；另為整合金控旗下資源與資金的運用，追求更高效益，本行於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納入合併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雙方同為台新金控旗下子公司，彼此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相近，合併後雙方資源及系統快速整合，降低相關成本，並提升作業效率。

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於 92 年 2 月取得香港分行牌照，同年 6 月 25 日正式營業；93 年 9 月 21 日獲財政部核准，94 年 1 月份獲越南國家銀行核准設立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103 年 6 月 24 日新加坡分行設立；105 年 1 月 21 日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105 年 10 月 27 日日本東京分行設立，搭配香港及新加坡兩大金融中心分行，可提供台商及兩岸三地客群在日本營運及投資的融資平台；106 年 7 月 31 日澳洲布里斯本分行設立，是台新繼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後，於海外設立的第四家分行。此外，上海代表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開業、曼谷代表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開業及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開業。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三、專業殊榮

日期	獎項
◆ 110/02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越南最佳聯貸獎」
◆ 110/03	【台新銀行】榮獲 Celent 頒發「開放銀行金融生態圈模範銀行獎」
◆ 110/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
◆ 110/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增值獎」
◆ 110/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創新獎」
◆ 110/03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台灣最佳銀行獎」
◆ 110/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最佳行動錢包方案獎」
◆ 110/04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
◆ 110/04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批保卓越獎」
◆ 110/04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協助區域發展獎」
◆ 110/04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績優授信經理人獎」(2 名)
◆ 110/04	【台新銀行】榮獲 LINE Family Club 評選「最佳品牌獎」

日期	獎項
◆ 110/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分行客戶體驗獎」
◆ 110/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金融科技客戶體驗獎」
◆ 110/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 ATM 客戶體驗獎」
◆ 110/05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台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推薦獎」
◆ 110/06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最佳客戶獎勵與忠誠計畫獎」
◆ 110/06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最佳全通路創新整合獎」
◆ 110/06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商業模式_銅獎」(數據驅動:客戶經營新模式)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商業模式_銅獎」(Richart Life 跨業串聯點數生態圈)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服務創新獎」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疫情創新管理計畫獎」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新型消費貸款產品獎」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頒發「台灣年度最佳併購整合創新獎」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數位金流創新 API 收付)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手 t 貸)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Richart 數位銀行)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Richart Life)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卡友報報)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手付)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玫瑰 Giving 卡)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即時個人化互動系統)
◆ 110/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財富管理)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富裕人士財富管理獎」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亞太最佳線上產品獎」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全球最佳金融創新實驗室獎」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卓越雜誌評選「2021 卓越銀行評比_最佳財富管理獎」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卓越雜誌評選「2021 卓越銀行評比_最佳多元產品獎」
◆ 110/08	【台新銀行】榮獲動腦雜誌評選「年度十大金句」
◆ 110/09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頒發「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 110/09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優等獎
◆ 110/09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一名
◆ 110/09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商品獎」第二名
◆ 110/09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二名
◆ 110/09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

日期	獎項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台灣數位技術創新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客戶忠誠暨獎勵策略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 ATM 服務創新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支付創新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AI 金融服務創新應用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第三方合作推薦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顧客中心導向推薦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行動銀行推薦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全通路整合推薦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 (PBI) 頒發「傑出財富管理後端技術創新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 (PBI) 頒發「最佳財富管理服務推薦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頒發「數位金融獎_數位創新金質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頒發「數位金融獎_數位轉型典範優質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銀行」優質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本國銀行客戶推薦」優質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本國銀行數位銀行」優質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頒發「臺灣保險卓越獎 - 人才培訓專案企劃卓越獎銀質獎」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 - 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數位金流創新 API 收付)
◆ 110/10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 - 最佳人氣品牌獎全國首獎」(財富管理)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生活風格 APP 獎」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微型企業金融數位創新獎」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商戶收款解決方案獎」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開放銀行行動方案推薦獎」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楷模獎」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數位銀行介面第一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數位(存款)帳戶第一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轉帳/繳費(稅)第一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智能理財第二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最佳人氣獎第二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金融科技整體第三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耕耘社群平台第三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 - 智能客服第四名」
◆ 110/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評選「2021FinTech 大調查入選願推薦給親友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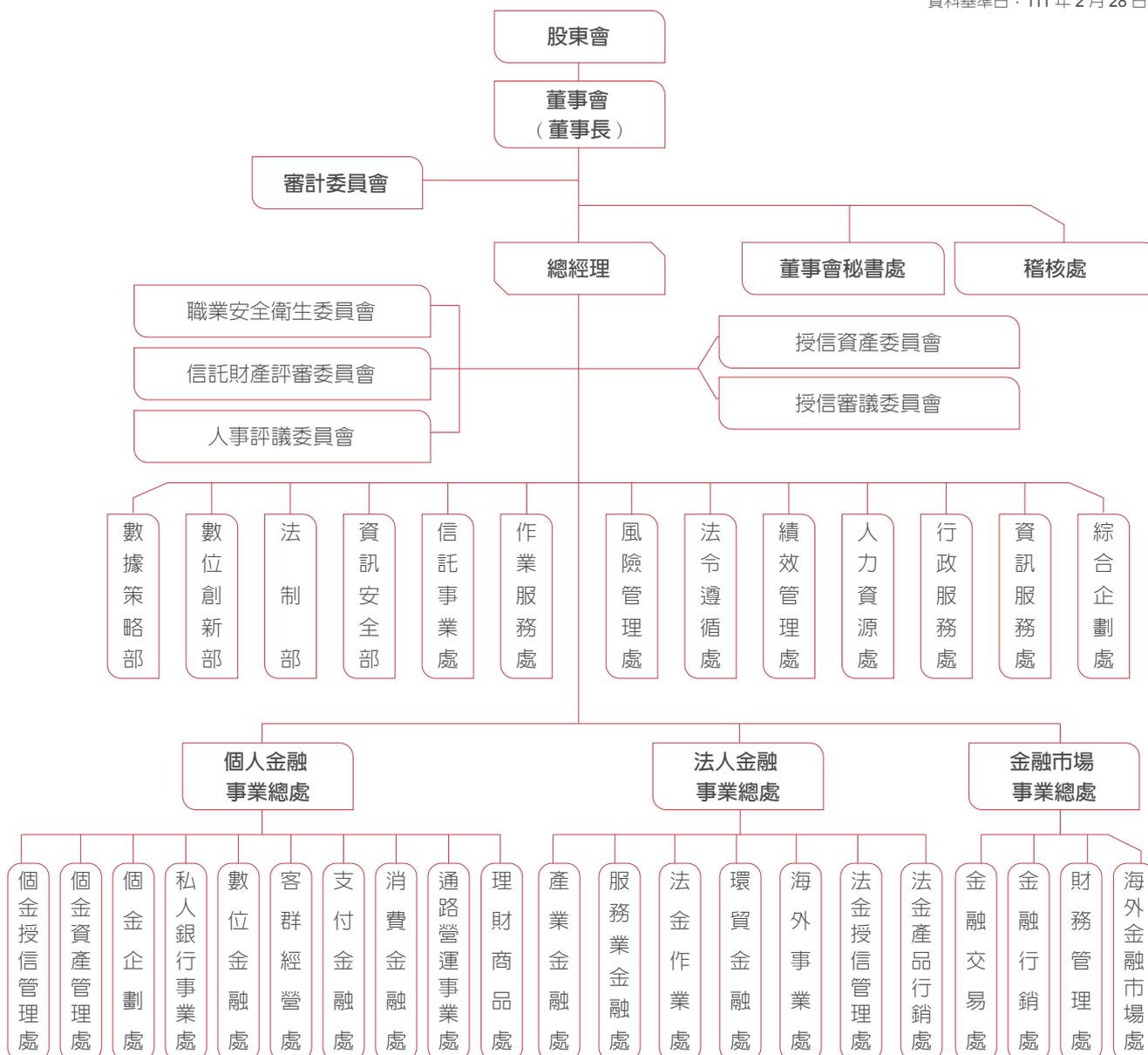
日期	獎項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臺灣管理中心 (RFPI) 與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TRFP) 頒發「2021 財富管理最佳價值獎」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大中華區客戶中心聯盟評選「最佳服務創新企業」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服務創新企業」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客戶體驗企業」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客戶服務團隊」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主管」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客服行銷主管」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客服行銷之星」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之星」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Buying Power 2021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社會共榮特別獎」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金管會評鑑核定「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前 10 名績效優良銀行」
◆ 110/12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頒發「財富傳承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創新金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銀行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二) 銀行各主要部門職掌

1. 綜合企劃處

- (1) 全行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評估與追蹤。
- (2) 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 (3) 長期投資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
- (4) 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 (5) 各經理組織單位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6) 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 (7) 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 (8)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 (9) 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

2. 行政服務處

- (1) 關於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2) 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 (3) 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財產及行舍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全行警衛及安全系統之督導及執行等。

3. 資訊服務處

- (1) 掌理全行電腦系統資源、機房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 (2) 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運作、維持。
- (3) 資訊專案之推動。
- (4) 個金及法金資訊系統之需求評估、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開發、變更及維護等。

4. 績效管理處

- (1) 全行經營績效管理、分析及建議。
- (2) 全行預算規劃、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管理。
- (3) 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 (4) 全行會計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
- (5) 財務資訊彙編、分析及申報。
- (6) 平衡計分卡之擬訂、追蹤與評估。

5. 法令遵循處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2) 法令規章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 (3) 法令遵循、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之建立與執行。
- (4) 檢舉制度之訂定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6) 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執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6. 人力資源處

- (1) 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2) 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 (3) 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 (4) 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 (5) 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7. 風險管理處

- (1) 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等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
- (2) 部位評價、報表編製及風險揭露等。

8. 作業服務處

- (1) 關於作業服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2) 關於營運作業規劃與各項集中作業制度系統之建置、執行與管理。
- (3) 推動各項作業流程改造專案，並執行、評估與檢討。

9. 財務管理處

- (1) 全行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 (2) 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管理。
- (3) 聯行息計價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 (4) 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10. 金融交易處

- (1) 外匯、利率、信用、股權、商品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部位管理。
- (2) 票券相關業務之承銷、交易及部位管理。

11. 金融行銷處

外匯、利率、信用、股權、商品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交易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及設計執行等。

12. 法金產品行銷處

法人金融現金管理、交易融資、聯貸及結構融資業務之規劃推廣等。

13. 產業金融處

- (1) 擬訂中大型製造業客群之金融業務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 (2) 統籌中大型製造業客群之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展暨帳戶關係維護與管理等。

14. 服務業金融處

- (1) 擬訂中大型服務業客群之金融業務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 (2) 統籌中大型服務業客群之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展暨帳戶關係維護與管理等。

15. 法金作業處

- (1) 法人金融存匯與現金管理作業。
- (2) 授信作業流程訂定與管理。
- (3) 外匯業務承作及管理。
- (4) 金融商品交割及清算作業。
- (5) 法金客戶服務。
- (6) 信用風險控管。
- (7) 相關業務規章作業流程之制定等。
- (8) 規劃 / 建置 / 維護 / 優化全行外幣系統及管理相關系統。

16. 環貿金融處

- (1) 擬訂中型、中小型企业客群之金融業務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 (2) 統籌中型、中小型企业客群之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展暨帳戶關係維護與管理等。

17. 海外事業處

- (1) 海外分支機構之評估、設置、遷移、裁併、變更之研議、規劃、執行與管理。
- (2) 海外事業處業務之策略規劃、推動與管理。
- (3) 統籌海外分支機構之營運、績效及事務管理。
- (4) 海外分支機構當地法令承轉、因應措施及研議與規劃執行。

18. 法金授信管理處

- (1) 法人金融授信政策、風險分析及揭露。
- (2) 授信戶之審查、覆審及貸後管理、逾期放款管理及催收等。

19. 通路營運事業處

- (1) 分行營運及相關通路業務規劃管理。
- (2) 分行佈點經營與管理。
- (3) 分行作業及服務品質之執行、推動與管理等。
- (4) 消費金融業務之營運管理與推廣銷售。
- (5) 客戶服務中心作業及服務品質之執行、推動與管理等。

20. 理財商品處

- (1) 全行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兼營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之保險代理業務管理。
- (2) 統籌負責全行各項保險代理業務之產品開發、保險行政、業務發展等業務經營相關事宜。
- (3) 協助個金理財商品之經營與管理以維持本行理財商品競爭優勢。
- (4) 執行對各子公司短期性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

21. 消費金融處

- (1) 消費金融商品之開發設計、經營管理、營運維護及推廣銷售。
- (2) 商務金融產品之開發設計、營運管理暨推廣銷售。
- (3) 車貸附買回之商品開發、營運管理、推廣銷售、徵信、客戶維護等。
- (4) 公庫及薪轉業務之產品規劃、業務推動、通路經營及績效管理。

22. 支付金融處

- (1) 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商戶金流等相關產品之規劃開發、營運管理、推廣銷售及客戶維護。
- (2) 消費金融業務之營運管理與推廣銷售。

23. 個金授信管理處

- (1) 個人金融各產品之授信政策及準則研訂。
- (2) 個金信用風險模型建置及運用。
- (3) 風險管理，呆帳和提存預估及管理。
- (4) 個人金融產品之徵信審核及授信管理。
- (5) 個金不動產擔保品之鑑價管理。

24. 個金資產管理處

個人金融之逾期放款催理、不良資產保全、呆帳轉銷作業、委外催收業務規劃管理。

25. 客群經營處

- (1) 客群資料分析、統計模型建置及行銷案測試。
- (2) 行銷活動開發、事件行銷規劃及試行。
- (3) 統籌全行行銷傳播資源等。
- (4) 客戶關係管理業務與核心技術研發暨行銷運用平台管理。

26. 個金企劃處

- (1) 全行一、二級客訴。
- (2) 提昇服務品質暨推動相關專案，以建立持續改善之優質服務文化。
- (3) 個金業務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 (4) 綜理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幕僚暨規劃性事務。
- (5) 個金預算規劃、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管理。
- (6) 個金績效管理、分析及建議。

27. 數位金融處

- (1) 數位金融發展經營策略、營運目標及計劃之規劃與執行。
- (2) 數位金融相關服務功能及平台之規劃、設計與維運。
- (3) 數位金融業務推動與管理。
- (4) 數位金融行銷活動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5) 虛實通路整合之規畫、推動與協調。
- (6) 新科技創新應用之研究、規劃與推展。

28. 海外金融市場處

- (1) 擬訂海外金融市場之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 (2) 海外金融市場業務之營運方針推動與執行。
- (3) 規劃 / 建置 / 維護 / 優化海外金融市場核心及管理系統。

29. 私人銀行事業處

- (1) 整合提供國內外高資產客戶之投資規劃、授信融資與財富傳承等金融服務。
- (2) 統籌國內外私人銀行業務營運、績效及事務管理。
- (3) 制訂私人銀行相關業務規章作業流程等。

30. 信託事業處

- (1) 全行各項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信託業務之管理。
- (2) 開發新種信託商品與服務。
- (3) 整合市場趨勢及產品特性，就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提供投資分析報告及諮詢。

31. 資訊安全部

- (1) 資安風險控管。
- (2) 海內外金融資安法規合規與遵循。
- (3) 資安系統維運管理。
- (4)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32. 法制部

- (1) 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2) 全行涉法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 (3) 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訴訟之處理及控管。

33. 數位創新部

- (1) 推動數位轉型策略方案。
- (2) 協助創新服務模式與客戶體驗設計。
- (3) 新創合作專案之規畫、執行與管理。

34. 數據策略部

- (1) 數據策略與分析。
- (2) 數據架構平台規劃。
- (3) 數據治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德南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上賓	男 51~ 6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 1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瑞嵩 林隆士 吳昕豪	姐夫 姐夫 妻子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 2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林隆士	妻弟 妻姐夫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執業會計師； 台新資產管理、台新建築經理、台新創業投資、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 台新證券、台新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東友科技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3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尼加拉瓜榮譽總領事； 國民大會代表；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金格食品總裁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註 4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郭瑞嵩	妻弟 妻姐夫	無
	0	0	0	0	台新銀行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晶華國際酒店監察人； 義美食品、大安銀行、安新建築經理董事長； 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銀行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省銀行公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註 6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 北海能源董事長； 東展興業總經理； 台灣石化合成、冠華創業投資董事； 石化公會監事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註 7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男 31~ 4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夫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玉	女 51~ 6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賢源	男 61~ 7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8,885,711,853	100

- 註 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金控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柱園投資董事、台畜大成食品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 註 2：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金控董事、安隆興業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 註 3：代表人吳統雄兼任台新資產管理董事長、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華榮電線電纜獨立董事、安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證券監察人、台新創業投資監察人。
- 註 4：代表人林隆士兼任神通建設開發董事、尼加東方開發董事、國際先進音樂董事、音樂達客董事、九如農牧董事、九如租賃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 註 5：代表人高志尚兼任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義美食品董事長、義美董事長、富美董事長、祥美食品董事長、名皇國際物業董事長、金鞍機械工業董事長、安新建築經理董事長、睿騰資產管理董事長、三合美企業董事長、致悅投資董事長、義美生機董事、義美生醫技術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澤宏董事、元聚建設董事、晶華國際酒店董事、鑑智實相科技董事、凡登投資監察人、義美牧場監察人。

0	0	0	0	0	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保險、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董事；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產物保險董事；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8	董事長	吳東亮	父	無
0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9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註 10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台新銀行、時碩工業、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註 11	無	無	無	無

註 6：代表人許德南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7：代表人吳上賓兼任北海能源董事長、合成投資董事長、台灣石化合成董事、合興石化工業董事、民興石化董事、豐合開發董事、大展投資開發董事、台合科技董事、台合實業投資董事、合興實業董事、東展興業董事、北詒興業董事、長峰汽車貨運董事、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東方育樂事業董事、太登綠電董事。

註 8：代表人吳昕豪兼任兆豐太陽能副董事長、太登綠電副董事長、台新證券董事、台新人壽保險董事、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董事、新耀生技投資董事、精英投資董事、鑽石資本管理董事。

註 9：代表人林義夫兼任台新金控獨立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註 10：代表人張敏玉兼任台新金控獨立董事、光友監察人。

註 11：代表人李賢源兼任時碩工業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7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0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4%、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蓉 0.97%、吳佩娟 0.95%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5%、吳桂蘭（註）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何幸權 1.875%、吳東昇 1.87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趙藤雄 8.49%、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葉鈞耀 5.96%、趙玉女 5.77%、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8%、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6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東麗株式會社 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廣志有限公司 98.96%、彭雪芬 1.04%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東亮 (董事長)	<p>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保險、資產管理、風險管理</p> <p>主要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p>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p>	<p>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郭瑞嵩 (董事)	<p>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p> <p>主要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p>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p>	<p>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統雄 (董事)	<p>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產管理、風險管理</p> <p>主要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執業會計師 台新資產管理、台新建築經理、台新創業投資、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 台新證券、台新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東友科技董事、常駐監察人 <p>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p>	<p>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隆士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 尼加拉瓜榮譽總領事 • 國民大會代表 •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 金格食品總裁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高志尚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銀行董事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晶華國際酒店監察人 • 義美食品、大安銀行、安新建築經理董事長 • 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德南 (董事)	<u>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u> 銀行、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銀行董事 • 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全省銀行公會理事長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上賓 (董事)	<u>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u>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 • 北海能源董事長 • 東展興業總經理 • 台灣石化合成、冠華創業投資董事 • 石化公會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昕豪 (董事)	<u>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u> 銀行、證券、保險、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保險、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董事 •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產物保險董事 •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3)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義夫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 經濟部部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 組織代表團 大使常任代表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敏玉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 國家電腦監察人 • 彰化銀行董事 • 大眾電信重整人 • 奇頓顧問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賢源 (獨立董事)	<p>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財務、風險管理</p> <p>主要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銀行、時碩工業、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 國際票券金融董事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 臺灣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 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p>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p>	<p>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 (Race)、族群 (Ethnicity)、性別 (Gender)、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國籍 (Nationality)、語言 (Language)、宗教 (Religion)、文化背景 (Culture Background) 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更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行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4 位、碩士 3 位，涵蓋企管、物理、化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 107 年第十一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就任，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佔全體董事比例 27.27%。本屆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詳參董事資料 (一))。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 個人金融 事業總處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男	尚瑞強	107/02/07	0	0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個人金融事業群執行長 中國信託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 University of Delawar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女	夏敏蘭	108/10/25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無
法人金融 事業總處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女	林淑真	107/01/12	0	0	0	0	0	0	凱基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董事總經理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金融市場 事業總處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男	簡展穎	107/03/09	0	0	0	0	0	0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University of Exeter Master of Arts in Finance and Investment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聖約翰科技大學董事				無
資深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尚愷	95/08/01	0	0	0	0	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總經理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Master of Accounting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 永聖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邱智興	101/02/17	0	0	0	0	0	0	Senior Manager, Royal Bank of Canada, Taipei Branch. University of Dallas, Texa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培直	107/07/02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世杰	100/06/03	0	0	0	0	0	0	KGI 凱基證券亞太區風險管理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風控長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孫一仕	103/01/17	0	0	0	0	0	0	台灣 IBM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安長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德偉	98/11/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宏哲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 深副總經理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南星	108/02/01	0	0	0	0	0	0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總行副 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 深副總經理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包國儀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副主 任委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樹芬	102/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經 營與貿易組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木子李饒心有限公司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士瑛	97/07/28	0	0	0	0	0	0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松壽	107/06/11	0	0	0	0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蘇韻琇	107/06/01	0	0	0	0	0	0	凱基銀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處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俊明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周慶如	101/09/28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副總裁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Statistics	水滴信用(股)公司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柏如	108/03/27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處長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Economics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謝敏貴	108/05/30	0	0	0	0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周介華	107/10/01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民興	100/03/01	0	0	0	0	0	0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戴志憲	107/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梁富惠	103/03/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Educ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良民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天麟	107/01/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銘城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水滴信用(股)公司監察人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蕙瑛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聖傑	107/08/15	0	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事業處私人銀行部協理 UBS Ultra High Net Wealth 執行董事(ED) 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 Erasmus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熾原	110/08/09	0	0	0	0	0	0	王道銀行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 University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詹德恩	110/09/01	0	0	0	0	0	0	中華開發金控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博士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立程	104/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在職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韓志超	103/06/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及企業管理雙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孫維宗	108/1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黃允治	107/12/17	0	0	0	0	0	0	匯豐證券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lumbia University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玟如	10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楊郁敏	109/07/0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戴志仁	106/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韻年	10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 計與管理決策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楊正堯	97/12/1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副 總 經 理	宣 幼 青	配 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志先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在職專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美玲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顏茂淵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 管理組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瑞洋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文鍾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財金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美滿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馬淑靜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魏瑞香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宣幼青	105/06/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副總經理	楊正堯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禎祥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蕭璋萍	107/03/12	0	0	0	0	0	0	安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Citrus college ,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郭晶晶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美如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范聖昌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博崇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莊明書	107/03/2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周美紅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幼惠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在職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謝欣樺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碩士專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潘嘉惠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彥奇	108/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仁耀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金隆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錦梅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 管理科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魏慧瑛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孫建平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 經營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泰榕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明道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 經營班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漢君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組碩士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光順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裴振邦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	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威沂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彥權	107/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葉書伯	109/07/0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楊岱哲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徐千涵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MBA in E-Commerce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賜井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金融組碩士班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建光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楊佳琦	107/1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Dalla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順程	110/06/01	0	0	0	0	0	0	元大銀行資訊安全管理部資深協理 台澎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組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紹鴻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宋廣凡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邱旻右	111/0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俊秀	111/0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淑芬	111/0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女	江小鈴	10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欣珮	107/03/0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會員代表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黃信璋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士軒	109/03/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許俊萍	103/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劉振國	108/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謝欣翰	110/11/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淑嫻	110/06/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王聖道	111/02/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方彰秀	108/01/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李曉芸	110/09/0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無			
分行經理	日本	男	高森幸太郎	110/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日本二松學舍大學文學科中國 文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方秋蓮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筠晴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何靜怡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麗婷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漢津	104/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怡芳	10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江振田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永杰	97/04/25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在職專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鄭佩宜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柏嘉	107/11/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政倫	107/11/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許米枝	107/11/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育達商職綜商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盧慈徽	104/06/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柏仰	106/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翁士杰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京翰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邱惠雯	103/12/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育宏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蘇建賓	105/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尚融	107/07/0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卓玉琳	100/06/10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綱	102/06/2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佐銘	104/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李宥蓁	107/06/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家全	107/06/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瑛琪	103/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林秀娟	96/05/25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邱秀媛	107/04/1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 應用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謝纓鈴	107/02/0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淑琪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余仁舜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呂俊宏	101/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梁熒倩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政緯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University of Durham Master of Art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束沛樺	97/02/2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吳珮芬	10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柏榆	100/08/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許明珠	100/06/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 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廖明旗	104/1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潘宇鴻	105/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品富	106/07/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美宜	106/05/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品禎	106/04/2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祺佳	96/11/0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南英商工高級綜合商業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田淑靜	103/11/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忠華	106/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盈佑	105/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慕宗翰	102/1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Finance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欣展	96/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怡廷	98/03/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曉雲	103/08/2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泱淇	105/05/2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法文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哲祥	102/05/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葉馨鴻	100/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龍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高百慧	104/1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康博	103/11/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維傑	9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大華技術學院國貿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曾仁衍	104/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碩士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鄭宛伶	104/06/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金融 資訊碩士班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廖順成	103/09/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李月雲	102/03/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素虹	96/12/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林育秀	108/12/1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銀保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亮樺	108/10/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曾子育	108/8/30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吳培瑄	108/7/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欣農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 碩士學程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趙珮憶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大漢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郭秋華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黃宥嫻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心南	108/4/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媛	108/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彥融	109/8/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趙志家	109/8/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道忠	109/8/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 (財務金融組)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鍾逸嵐	109/7/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行銷管理組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林彥汝	109/7/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精鍾商專會計統計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詹佳倫	109/7/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本業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燕嬪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哲晨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羅君萍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老舅餐飲(股)公司董事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靜韻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鄭惠雲	109/5/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思賢	109/5/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李依屏	110/12/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鎮崇	110/12/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楊佩娟	110/09/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鎮宇	110/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亞哲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Glasgow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Management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謝淑娟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南家專會統科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宜伶	110/06/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盧寶月	110/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子焙	110/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韓焦起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雅芳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階麗玲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鍾孟樵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保險學系	-			無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黃芊穎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四)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五)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董事	王自展 (110.7.23 卸任)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29,234	29,314	-	-	-	-	5,914	5,984	35,149 (0.27%)	35,299 (0.27%)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林隆士										
董事	吳昕豪										
董事	高志尚 (110.7.23 上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張敏玉	3,032	3,032	-	-	-	-	1,450	1,450	4,482 (0.03%)	4,482 (0.03%)
獨立董事	李賢源 (110.7.23 上任)										

註 1：司機報酬 3,852 仟元。

註 2：本行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216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216 仟元。

註 3：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董事 (含獨立董事) 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行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4,041	34,041	216	216	-	-	-	-	69,406 (0.53%)	69,559 (0.53%)	47,616
-	-	-	-	-	-	-	-	4,482 (0.03%)	4,482 (0.03%)	30,813

董事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王自展 / 許德南 / 吳統雄	王自展 / 許德南 / 吳統雄	王自展	王自展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吳上賓 / 郭瑞嵩 / 高志尚 / 吳昕豪 / 林義夫 / 張敏玉 / 李賢源	吳上賓 / 郭瑞嵩 / 高志尚 / 吳昕豪 / 林義夫 / 張敏玉 / 李賢源	吳上賓 / 郭瑞嵩 / 高志尚 / 林義夫 / 張敏玉 / 李賢源	吳上賓 / 郭瑞嵩 / 高志尚 / 李賢源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林隆士	林隆士	林隆士	林隆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豪	吳昕豪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許德南	許德南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吳東亮	吳東亮 / 吳統雄	林義夫 / 張敏玉 / 吳統雄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揚宗 (110.7.23 卸任)											
監察人	高志尚 (110.7.23 卸任)	3,710	3,710	0	0	0	0	1,209	1,209	4,919 (0.04%)	4,919 (0.04%)	5,120
監察人	鄭家鐘 (110.7.23 卸任)											

註 1：本行於 110.7.23 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監察人酬金核發期間為 110.1.1 至 110.7.22 止。

註 2：司機報酬 845 仟元。

註 3：本行與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或提列提撥之退職退休金。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鄭家鐘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蔡揚宗 / 高志尚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鄭家鐘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兼任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尚瑞強														
總稽核	夏敏蘭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林淑真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簡展穎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周偉萱 (110.10.15 卸任)														
執行副總經理	林尚愷														
資深副總經理	包國儀														
執行副總經理	邱智興														
執行副總經理	黃培直														
資深副總經理	梁富惠														
資深副總經理	吳良民														
資深副總經理	黃天麟														
資深副總經理	張俊明	173,211	173,211	3,606	3,606	253,458	253,458	-	-	-	-	430,275 (3.28%)	430,275 (3.28%)	10,846	
資深副總經理	王蕙瑛 (110.4.1 上任)														
資深副總經理	劉樹芬														
資深副總經理	劉士瑛														
資深副總經理	周慶如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資深副總經理	蘇韻琇														
資深副總經理	郭松壽														
資深副總經理	郭聖傑														
資深副總經理	周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陳柏如														
資深副總經理	謝敏貴														
資深副總經理	劉熾原 (110.8.9 上任)														
副總經理	陳玟如														
副總經理	戴志憲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戴志仁 (110.5.14 上任)	173,211	173,211	3,606	3,606	253,458	253,458	-	-	-	-	430,275 (3.28%)	430,275 (3.28%)	10,846
副總經理	楊郁敏													
副總經理	郭立程													
副總經理	蔡銘城													
副總經理	韓志超													
副總經理	盛季瑩 (110.7.1 卸任)													
副總經理	魏行政 (110.4.28 卸任)													
副總經理	黃允治													
副總經理	孫維宗													

註 1：司機報酬 4,764 仟元。

註 2：本行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606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606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戴志仁 / 盛季瑩 / 魏行政 / 劉熾原	戴志仁 / 盛季瑩 / 魏行政 / 劉熾原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陳玖如 / 梁富惠 / 戴志憲 / 吳良民 / 楊郁敏 / 郭立程 / 蔡銘城 / 韓志超 / 王蕙瑛 / 劉樹芬 / 劉士瑛 / 黃允治 / 孫維宗	陳玖如 / 梁富惠 / 戴志憲 / 吳良民 / 楊郁敏 / 郭立程 / 蔡銘城 / 韓志超 / 王蕙瑛 / 劉樹芬 / 劉士瑛 / 黃允治 / 孫維宗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包國儀 / 夏敏蘭 / 黃天麟 / 邱智興 / 張俊明 / 周慶如 / 林宏哲 / 張南星 / 蘇韻琇 / 郭松壽 / 黃培直 / 郭聖傑 / 周介華 / 陳柏如 / 謝敬貴	包國儀 / 夏敏蘭 / 黃天麟 / 邱智興 / 張俊明 / 周慶如 / 林宏哲 / 張南星 / 蘇韻琇 / 郭松壽 / 黃培直 / 郭聖傑 / 周介華 / 陳柏如 / 謝敬貴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林尚愷 / 周偉萱 / 林淑真	林尚愷 / 周偉萱 / 林淑真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尚瑞強 / 簡展穎	尚瑞強 / 簡展穎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7	37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5. 分派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0 年度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88%，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88%；109 年度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8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83%。

2. 本行給付酬金政策：

人員別 項目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每年實際支領報酬標準，考量本行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行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本行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員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列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行設計長期獎酬工具有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留住優秀人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10 年）董事會開會 5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東亮	51	1	98.08	連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郭瑞嵩	50	2	96.15	連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吳統雄	52	0	100.00	連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林隆士	51	1	98.08	連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高志尚	22	0	91.67	新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許德南	52	0	100.00	連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吳上賓	51	1	98.08	連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吳昕豪	51	1	98.08	連任(110/07/23 就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52	0	100.00	連任(110/07/23 就任)
獨立董事	張敏玉	52	0	100.00	連任(110/07/23 就任)
獨立董事	李賢源	24	0	100.00	新任(110/07/23 就任)
董事	王自展	22	6	78.57	舊任(110/07/23 解任)
常駐監察人	蔡揚宗	27	0	96.43	舊任(110/07/23 解任)
監察人	高志尚	27	0	96.43	舊任(110/07/23 解任)
監察人	鄭家鐘	28	0	100.00	舊任(110/07/23 解任)

註 1：本行董事、監察人均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01/01~110/07/22)：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21 第十一屆第 125 次	109 年度首席顧問之績效考核	無	不適用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	無	不適用
	核定董事、監察人 109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無	不適用
110/03/18 第十一屆第 132 次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將股務代理業務分割讓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110/03/25 第十一屆第 133 次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無	不適用
110/05/20 第十一屆第 141 次	指派代表人參選子公司台新建築經理第十屆董事選舉	無	不適用
110/05/27 第十一屆第 142 次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	無	不適用
110/06/03 第十一屆第 143 次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90,000,000 股	無	不適用
	修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不適用
110/07/15 第十一屆第 149 次	修訂股務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不適用
110/07/22 第十一屆第 150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不適用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不適用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1/21	109 年度首席顧問之績效考核	吳統雄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規劃執行 109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吳統雄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	吳東亮、郭瑞嵩 吳統雄、林隆士 王自展、吳上賓 許德南、吳昕豪 林義夫、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核定董事、監察人 109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郭瑞嵩 吳統雄、林隆士 王自展、吳上賓 許德南、吳昕豪 林義夫、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3/18	將股務代理業務分割讓與台新綜合證券	吳東亮、吳統雄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3/25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5/20	指派代表人參選子公司台新建築經理第十屆董事選舉	吳東亮、吳統雄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5/27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	吳東亮、郭瑞嵩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8/05	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吳東亮、高志尚 吳上賓、林義夫 吳昕豪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09/02	安隆興業向建北分行申請續約	吳東亮、郭瑞嵩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10/14	出售台証金融大樓部分自有行舍予台新綜合證券	吳東亮、吳統雄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11/11	台新人壽保險向建北分行申請新貸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11/25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12/16	向新光三越百貨採購新光三越禮券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 B. 本行於 96 年起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10 年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行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共舉行 11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 (2)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0/07/23~110/12/31）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1	0	100.00	新任 (110/07/23 就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	0	100.00	新任 (110/07/23 就任)
獨立董事	李賢源	11	0	100.00	新任 (110/07/23 就任)

註 1：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0/07/23~110/12/31）：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8/05 第一屆第 2 次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08/12 第一屆第 3 次	110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09/02 第一屆第 4 次	安隆興業向建北分行申請續約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10/14 第一屆第 6 次	出售台証金融大樓部分自有行舍予台新綜合證券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在新臺幣 10 億元額度內認購富邦金控發行之富邦丙特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10/21 第一屆第 7 次	參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業務之分割讓與標售案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0/11/11 第一屆第 9 次	台新人壽保險向建北分行申請新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11/25 第一屆第 10 次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12/16 第一屆第 11 次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向新光三越百貨採購新光三越禮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顧問之績效考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7/23~110/12/31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8/05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	林義夫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a.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b. 本行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總稽核均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c. 本行稽核處每月定期於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獨立董事亦列席董事會知悉。
- d. 本行稽核處對本行或所屬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e. 本行發生重要事項（如：舞弊案、天然災害、重大損失等），調查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f.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會計師規劃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等定期進行討論。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 (110/01/01~110/07/22) 董事會開會 2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蔡揚宗	27	96.43	舊任 (110/07/23 解任)
監察人	高志尚	27	96.43	舊任 (110/07/23 解任)
監察人	鄭家鐘	28	100.00	舊任 (110/07/23 解任)

註 1：本行監察人均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實際列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行於 110/07/23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洽談溝通，另員工可逕向內部網站人力資源處反映及表達意見。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a. 本行監察人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b. 本行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稽核均列席與會，監察人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c. 本行稽核處每月定期於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監察人亦列席董事會知悉。
- d. 本行稽核處對本行或所屬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監察人。
- e. 本行發生重要事項（如：舞弊案、天然災害、重大損失等），調查報告陳報各監察人。
- f. 監察人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B. 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會計師規劃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等定期進行討論。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台新銀行網址：

台新銀行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否	(一) 本行為一人股東公司，如有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立即處理。 (二) 本行為一人股東公司，即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 股份。 (三) 本行遵守銀行法等相關規定，已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未訂定內部作程序，惟本行屬一人股東公司，無處理上之疑慮。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一)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資產委員會及聯合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來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 (二) 本行母公司台新金控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台新金控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三) 依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提報第十一屆第 121 次董事會會討論決議。 經本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皆符合本行獨立性評估標準 (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 註：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行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行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 本行母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 本行母公司已於 104 年完成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等)詢問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 107 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回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是		(一) 1. 本行母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2. 本行母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行母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1. 本行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2. 本行母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母公司於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1. 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 本行 110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是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銀行如設置有新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行母公司台新金控於 100/09/2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本行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台新金控董事會核定者，則需提請台新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台新金控董事會討論。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是		<p>本行母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訂定、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並透過永續主題的蒐集與標竿分析，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面</td> <td>綠色營運管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2018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 </td> </tr> <tr> <td>社會面</td> <td>人才招募與培育</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td> </tr> <tr> <td>公司治理面</td> <td>資訊及交易安全</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範。 ◆建置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維護股東權益、落實企業責任。並將「誠信」列為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考核評核項目，亦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期許所有員工秉持誠信的價值理念，使誠信治理深耕企業文化。 ◆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並執行董事會績效執行評估，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與制度。除了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監管機制，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也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和多元的溝通管道，保護舉發違法。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	環境面	綠色營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2018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 	社會面	人才招募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資訊及交易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範。 ◆建置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維護股東權益、落實企業責任。並將「誠信」列為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考核評核項目，亦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期許所有員工秉持誠信的價值理念，使誠信治理深耕企業文化。 ◆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並執行董事會績效執行評估，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與制度。除了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監管機制，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也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和多元的溝通管道，保護舉發違法。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										
			環境面	綠色營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2018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 										
社會面	人才招募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資訊及交易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範。 ◆建置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維護股東權益、落實企業責任。並將「誠信」列為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考核評核項目，亦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期許所有員工秉持誠信的價值理念，使誠信治理深耕企業文化。 ◆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並執行董事會績效執行評估，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與制度。除了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監管機制，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也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和多元的溝通管道，保護舉發違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行母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訂定企業永續的決策及督導。本行總經理為二位 副主任委員之一，包含本行總經理所參與之企業永續 經營委員會於 110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案，並自 107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提報企業永續執行成果及重大計畫。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是		<p>(一) 1. 本行正式組織編製內，已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台新銀行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因應新冠肺炎設置防疫專區、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p> <p>2. 環境相關系統導入 本行持續進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以確實掌握、追蹤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配合盤查標準更新，本行於 109 年起採用 ISO 14064-1:2018 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類別著重於直接排放及與組織相關的間接排放項目，溫室氣體種類包含 2006 年版的 CO₂, N₂O, CH₄, SF₆, HFCs, PFCs 等，另增加 NF₃，對於溫室氣體量化概念更臻詳細，增加鑑別度。</p> <p>(二) 1. 本行致力提升辦公室 E 化、無紙化及使用環保耗材，於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能更有效運用。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減少碳排放並達到健康強身之效。 本行自 105 年起連續五年獲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績效卓越獎牌表揚，110 年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73,045,413 元，較去年度 (109 年) 增加 6.19%，所列綠色採購品項共計 21 項，包含有環保標章的筆記型電腦、影像輸出裝置、油電混和車、環保碳粉匣、使用回收紙之擦手紙、節能燈管 (T5 及 LED)、省水標章的廁所設備以及具綠建材標章的石膏板和礦纖天花板等商品。</p> <p>2. 在綠色營運作為方面，110 年新增建北大樓及八德大樓太陽能發電設備，截至 110 年底共有 4 處太陽能發電場所。除了自發自用之再生能源電力以外，亦透過每年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認證綠建築、汰換老舊空調等方式減少營運中之碳排放量。</p> <p>3. 在落實廢棄物管理方面，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可回收再利用的瓶罐、紙類、設備，皆委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作好資源回收、妥善處理，並透過環保教育宣導、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號召全體同仁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好習慣，共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的努力。</p> <p>4. 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因應綠色金融趨勢，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例如發行虛擬卡和鼓勵客戶使用行動帳單，並推廣行動銀行與各式線上申辦功能，將環保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與客戶實踐環境友善的目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是	<p>(三) 本行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於組織內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亦陸續汰換全省自有行舍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有鑑於氣候風險對客戶端之衝擊，自 109 年起，本行以曝險金額、轉型與實體風險因子，運用加權計分方式，將投融资客戶進行氣候敏感性之排序，找出具有高度氣候敏感性之客戶，並計算投融资行為所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為強化價值鏈夥伴風險管理，本行亦針對重大供應商之氣候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其地理位置可能遭遇之災害潛勢程度，以及因低碳轉型法規造成之成本轉嫁衝擊。</p> <p>(四)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行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請參閱：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p>	無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本行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 (ILO) 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行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行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本行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 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 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 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 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 共享長期經營利潤, 本行亦運用長期獎勵工具「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 本行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 包括: 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並依法核備, 且於 2020 年通過 ISO45001 認證, 在環境安全方面, 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 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 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設有急救箱 AED 設備, 並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 為守護員工健康, 除了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 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 也依據檢查結果、Framingham 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職場健康促進四大計畫等工具, 制定各項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等措施, 協助同仁遠離職場健康危害; 在教育訓練方面, 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年一次之複訓, 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行為落實職場環境監測, 每半年實施室內二氧化碳與照度測定, 以確保勞動場所工作者之危害暴露, 低於標準值並持續投入無菸職場的建立及推廣, 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 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宣導菸害防制法及公司禁菸政策。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 本行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 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 (IDP) 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 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行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p> <p>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p> <p>本行設有客戶申訴處理專責單位，以妥適處理內外部客戶陳情案件；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人員於受理案件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並釐清客戶爭議內容，依據客戶爭點，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同步調閱相關文件、錄音釐清事實後，於時效內連繫客戶，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p> <p>當金融消費者對於本行產品或服務產生疑義，本行設有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如：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意見反映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本行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為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有關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本行於 105 年經董事會核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前項政策第 9 條第二款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流程 SOP)，另制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規範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依不同客訴來源於 3~15 工作日內完成，優於金融消費保護法 30 日以內)；更力求一次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p> <p>本行建立客訴事前預防、事中預警、事後改善之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的預防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申訴發生，並在申訴發生後建立單位即時改善及呈報機制，使相關單位及高階長官皆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意見並積極處理，形塑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 本行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要求評選供應商及採購品項時，優先選購具有環保、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具有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等條件的產品，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並將供應商道德規範及風險管理政策納入遴選考量。凡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確保供應商依循勞基法、禁用童工、禁止人口販運、反強迫勞動、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不歧視、反騷擾、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及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同時透過每月滿意度調查、供應商自行評估問卷及人權問卷等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藉由年底供應商大會傳遞永續發展知識，共同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行母公司最新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依全國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金融業補充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之國際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等規範或指引進行編製。 110 年永續報告書由專業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 AA1000 Type 2 當責性原則 (2018) 及績效資訊進行查證，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所報導之績效指標進行有限確信，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其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揭露於本行母公司 110 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				
<p>台新銀行於 99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從事的公益慈善志業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以改善生活、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目標在協助弱勢團體能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的能力。成立後推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為國內首創網路公益活動，邀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動在網路上提案，歷年活動皆造成廣大迴響，除公益夥伴加入外，台新內部長官、員工、客戶以及民眾們都持續響應捐款，110 年第 12 屆共發出 3,735 萬元公益基金，有 198 家公益團體受惠。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更運用平台的力量，擴展社會影響力。基金會也於 109 年導入社會影響力管理機制，得到社會投資報酬率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為 5.33，即台新每投入 1 元成本會產生 5.33 元的社會價值。110 年也持續投入社會影響力管理。</p>				
(二) 藝文推廣				
<p>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19 年來已有 64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5,600 萬元獎金。該獎項不僅肯定台灣專業創作成果的重要獎項，更努力建構足以銜接台灣當代創作者與國際對話的平台。為推廣藝術獎延伸作品，於 102 年創立 ARTalks 評論專網，累計至 110 年度網站瀏覽量達 300 萬人次，引領觀眾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p> <p>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110 年因疫情影響，一樓大廳設置防疫通道，基金會在有限的空間之下仍推出 3 檔展覽，讓台新員工、客戶及大眾接觸藝術，累計至 110 年共計展出 72 檔藝術展覽。</p>				
(三) 運動贊助				
<p>本行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 (透過知名網路購物平台 payeasy 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 / 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9,680 萬)、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518 人次參與，募得逾 2,032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 年為深化籃球運動的支持，首度冠名贊助職業籃球隊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並透過籃球運動賽事結合台新獨有生態圈產品 Richart Life app，打造籃球生活生態圈。</p>				
(四) 學術交流				
<p>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在產學合作方面，本行亦自 100 年與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10 年協助 476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並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繼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創新實務專題」課程後、與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後，110 年也與成功大學合作開辦「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期許產業與學界的結合，不僅可以培養優秀學子的職場即戰力，更可成為穩定台新人才庫成長的新力量。</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首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是	(一) 為落實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金控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於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並已公開揭露。 (二)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行為指南及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 本行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且落實執行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相關規範。	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是	(一) 本行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行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行。 (二)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由法令遵循單位專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及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事務執行情形。 (三)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該準則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溝通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制度 本行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訂定。本會計制度之設計，期使本行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得予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銀行法」第 4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公司之營運活動、訂定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程、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若發現單位有違反本制度規定、或因內部管理不善有隱匿未予揭露情事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情節嚴重者應依本行「員工獎懲準則」提報人評會懲處。 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除將主管機關規範、監理重點、金檢要項及單位增減情形等列為編列原則外，並參採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裁罰案件、重大偶發事件等加強辦理查核之篩選原則及法令遵循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評結果，額外增加專案查核，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 首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不適用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行訂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行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bank.com.tw 3. 專線電話：(02)2325-6135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行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行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之金控母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針對一、二級重大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宣導永續觀念也讓供應商能充分了解台新對道德誠信、環境保護、勞工人權、公益參與及風險管理的重視與對供應商的相對要求。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母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前項(四)有關「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份，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吳東亮



(簽章)

董事長：

內瑞玲



(簽章)

總經理：

夏敏南



(簽章)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允治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詒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行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案 (本案業於10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	本行已就「送倉時之保存期限建檔」及「執行銷毀程序」作業流程，檢討改善完竣。	已完成改善。
二、本行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 (中和案業於10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	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勵制度。 2. 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	已完成相關監控辦法及制度的增修；有關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物料進口到貨，依據廠商開立證明書，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本行防制洗錢交易系統對於可疑交易警示參數設定未盡完善	1.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 2.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等事項，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	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與保險公司討論並調整已簽訂之合約及備忘錄中有關電話行銷招攬收取佣金及費用之約定內容，及研議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	合約調整及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本行房屋貸款設定業務過度集中，衍生地政士管理問題，引發媒體報導	1. 與案關主管終止勞動契約。 2. 針對本案所衍生地政士管理問題，已訂定地政士往來管理作業說明書進行控管。	已完成改善。
六、本行呆帳客戶優惠信函因人為作業疏失致寄送地址錯誤	1. 篩選作業已由人工作業改為系統執行。 2. 強化優惠信函寄送前之檢核機制，增加檢核客戶姓名、地址、金額、催員電話是否與本行系統留存之客戶資料相符，並留存檢核記錄。	已完成改善。
七、本行寄發予客戶○○機械公司綜合對帳單誤植其他保代客戶之投保資訊	1. 已更正資料並重新製發正確的綜合對帳單予客戶。 2. 新增投保名冊上傳系統之功能，以取代人工作業，資料上傳時自動檢核及偵錯系統內相關資料。	已完成改善。
八、針對保險代理業務請款作業流程未臻完善。	1. 已針對相關作業訂定處理程序，強化請款及控管流程並落實執行。 2. 與保險公司依約得請領之餘款已完成入帳。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後。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以下稱「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之結果對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與財務報導（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會計師確信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民國（下同）110年度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

如附件所述， 貴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已述及未遵循法令要求之情形與相關因應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確信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

如附件一所述， 貴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已述及未遵循法令要求之情形與相關因應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雖已允當表達，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5562 號函規定，本確信報告已列入「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內容包含發現事項、會計師建議及管理階層意見)及「民國 109 年度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內容包含發現事項、會計師建議、管理階層意見、後續改善情形及會計師覆核等項目)，並區分為發現事項及建議事項，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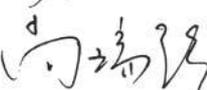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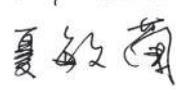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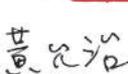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防制洗錢交易系統對於可疑交易警示參數設定未盡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等事項，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改善完成。 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

發現事項

發現事項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無		

建議事項

說明	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p>經抽核 110 年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發現以下業務於檢視客戶風險等級或執行姓名檢核作業部分有所疏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申請作業，有 2 筆未對連帶保證人執行姓名檢核。 2. 收單申請作業，有 1 筆因實質受益人建檔錯誤，故未正確地執行姓名檢核。 3. 新增保管箱業務前，有少部分案件未事前查詢或檢視客戶之風險等級；有 2 筆開箱作業，未對開箱代理人執行姓名檢核。 4. 外幣匯出款作業，有 1 筆未對匯款交易之授權代理人執行姓名檢核。 	<p>建議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客戶管理要點」及「防制洗錢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加強宣導，以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及姓名檢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正相關個案，專責單位並針對疏漏項目，製作訓練教材於相關單位宣導正確做法。 2. 要求相關單位將重要風險控制點納入自行查核。

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發現事項

發現事項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會計師覆核
<p>經抽核年度審查 (RM) 作業，發現 貴公司於辦理定期之高風險加強審查之問卷的填寫內容，有誤填之情事。</p>	<p>建議應加強宣導問卷之填寫及覆核作業，以落實高風險檢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為單位對問卷題目有所誤解所致，已當場向單位說明正確做法並請其後續配合調整。 2. 檢視並強化加強審查問卷之可理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複查單位加強審查問卷，已無類似情形發生。 2. 已檢視並修訂加強審查問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左列查核案例缺失業已補正。 2. 經檢視 110 年 7 月修訂之 EDD 問卷內容，貴公司已檢視並修訂加強審查問卷。 3. 110 年度經抽核 貴公司年度審查 (RM) 作業，未發現 EDD 問卷有誤填之情事。
<p>經抽核 OBU 開戶申請作業，發現 貴公司於辦理開戶作業，辦理姓名檢核作業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查詢英文姓名未查中文姓名。 2. 僅註記查證結果但未敘明不符之原因。 	<p>建議 OBU 開戶辦理名稱檢核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均應辦理姓名檢核查詢。 2. 如有疑似情事者，應留存完整說明軌跡方可將其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個案均已改善，並於 110 年 2 月以電子報完成宣導。 2. 檢視並調整姓名檢核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電子報宣導。 2. 已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左列查核案例缺失業已補正。 2. 經檢視 110 年 2 月防制洗錢實務分享電子報，貴公司已針對姓名檢核作業注意事項加強宣導。 3. 經檢視「防制洗錢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貴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總經理核定修訂完成。 4. 110 年度經抽核 貴公司 OBU 開戶申請作業，未發現有未對中英文姓名執行檢核之情事。 5. 110 年度經抽核 貴公司 OBU 開戶申請作業，未發現有姓名檢核僅註記查證結果但未敘明不符原因之情事。

建議事項

說明	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會計師覆核
經實際上機測試名單資料，發現 貴公司於執行名單資料庫維護有缺漏之情事。	建議應加強審查及測試名單資料庫，以強化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	廠商已將名單納入，並請其提出改善計畫。	廠商已於 110 年 12 月提供外部顧問驗證報告予本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左列查核案例缺失業已補正。 2. 經檢視 110 年 12 月名單資料庫廠商委由外部顧問驗證報告，貴公司已要求名單資料庫廠商完成驗證。 3. 110 年度經上機測試名單資料，未發現執行名單資料庫維護有缺漏之情事。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項目	案由及金額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一) 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楊○○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08/05/28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9/29 判處楊○○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檢察官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p>(二) 台新銀行前汽貸業務馮○○涉嫌違反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銀行法特殊背信罪等罪嫌，於 109/02/24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p> <p>(三) 台新銀行前房貸業務林○○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於 110/02/09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05/11 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並緩刑三年，須提供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本案已告確定。</p> <p>(四) 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周○○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10/03/09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09/30 判處周○○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檢察官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揭露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p>一、台新銀行</p> <p>(一) 辦理客戶以房屋貸款、保單質借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5.1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23742 號函，核處新臺幣 800 萬罰鍰。</p> <p>(二) 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2.1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665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p> <p>(三) 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7.2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1501692 號函，核處罰鍰新臺幣 3,000 萬元及糾正，命令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林○○執行職務 3 個月，並停止西門分行、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3 個月，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後始得重新辦理。</p> <p>(四) 所報疑似詐欺性質交易款項涉及透過本行客戶帳戶進行移轉乙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28 以金管銀控字第 1100145422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p> <p>(五)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30 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5291E 號函，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1. 申購保險商品進件前有本行貸款案件，進件前須由客服以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保費來源。</p> <p>2. 客戶貸款後有申購保險商品之客戶資料由主管進行審查。</p> <p>3. 加強照會資金用途。</p> <p>該行已就「送倉時之保存期限建檔」及「執行銷毀程序」作業流程，檢討改善完竣。</p> <p>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酬制度。</p> <p>2. 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物料進口到貨，依據廠商開立證明書，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p> <p>1.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p> <p>2.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等事項，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p> <p>與保險公司討論並調整已簽訂之合約及備忘錄中有關電話行銷招攬收取佣金及費用之約定內容，及研議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p>
三、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四、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02/18 通過 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
- 110/02/18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 110/03/18 通過將股務代理業務分割讓與台新綜合證券。
- 110/03/18 通過裁撤信託部部分營業場所。
- 110/05/20 通過指派代表人刁建生、吳統雄、吳東亮及廖顯楹參選子公司台新建築經理第十屆董事選舉。
- 110/05/27 通過修訂「組織規程」。
- 110/05/27 通過調升陳欣珮擔任信託事業處處長。
- 110/06/03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 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
- 110/06/03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90,000,000 股。
- 110/07/22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110/07/22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等。
- 110/07/23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長為吳東亮先生。
- 110/07/29 通過聘任劉熾原擔任理財商品處處長。
- 110/08/05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 110/08/05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110/09/30 通過裁撤信託業務專責部門部分營業場所。
- 110/10/14 通過出售台証金融大樓部分自有行舍予台新綜合證券。
- 110/12/23 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
- 111/02/17 通過 110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
- 111/02/17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 111/02/17 通過聘任陳詰昌擔任資安長。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涵妮	110/01/01~110/12/31	10,120	9,743	19,863	
	楊清鎮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內部控制檢查、數位鑑識服務專案、個資保護確信報告、信用卡自建案顧問費、電子支付查核專案、安控輔導專案顧問服務費、工商登記及其他服務諮詢等。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9年9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本行自109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楊清鎮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變更為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以下皆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1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8,885,711,853	100	0	0	0	0	無	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不含銀行關係企業的持股數）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128,878,395	100.00%	0	0.00%	128,878,395	100.0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12,000,000	60.00%	8,000,000	40.00%	20,000,000	100.00%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000	30.00%	0	0.00%	4,500,000	3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7,870,531	0.27%	2,162,968,144	20.62%	2,190,838,675	20.89%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092,317	18.21%	0	0.00%	1,092,317	18.21%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84,501,824	18.29%	2,475,212	0.54%	86,977,036	18.8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41,187	0.96%	2,141,290	0.51%	6,182,477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60,000	0.81%	0	0.00%	160,000	0.81%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574,002	2.41%	0	0.00%	12,574,002	2.4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800,000	3.00%	0	0.00%	1,800,000	3.0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74,455	1.49%	0	0.00%	174,455	1.49%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6,636	3.35%	0	0.00%	6,636	3.35%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200,000,000	4.30%	0	0.00%	200,000,000	4.3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6.78%	-	-	註1	6.78%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9.14%	-	-	註1	9.14%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2,499,874	2.40%	0	0.00%	2,499,874	2.40%
高雄捷運(股)公司	643,031	0.23%	0	0.00%	643,031	0.23%
大江國際(股)公司	8,620,690	4.31%	0	0.00%	8,620,690	4.3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註1：因該轉投資為有限合夥事業，無發行股份，持股比例係以出資額比例計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0/08	10	9,500,000,000	95,000,000,000	普通股 8,885,711,853	普通股 88,857,118,53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10/08/19 經授商字第 11001149290 號函(註1)

註1：本行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190,000,000 股。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885,711,853	614,288,147	9,500,000,000	未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8,885,711,853	0	0	0	8,885,711,853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40,000	0	0	0
4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8,885,711,853	100
合計	1	8,885,711,853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85,711,853	100

註：本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2月28日(註3)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8.65	18.76	18.89	
	分配後(元)	17.52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85,712	8,885,712	8,885,712	
	每股盈餘(元)	1.37	1.48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74	(註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22	(註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元)	-	(註2)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本行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註3：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份分派。

本銀行在隸屬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除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資本適足率倘有未達合理標準之虞時，除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則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各半數為原則，但得視獲利情形、資金狀況、資本累積情形及股利稀釋程度就股票股利之比率作適當之調整；惟股票股利之分配以配股後預估稅後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擬議股利分配：

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利 9,132,700,848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7,000,000,848 元及股票股利 2,132,700,0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係金控之子公司，故比照辦理），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行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酬勞 1,531 仟元。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384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1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09.24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301840 號	101.09.24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301840 號
發行日期	101.10.19	101.12.14
面額	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56 億元 (A 券：11 億元；B 券：45 億元)	61 億元 (A 券：38 億元；B 券：23 億元)
利率	A 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B 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A 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B 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期限	A 券：7 年期到期日：108.10.19(已贖回) B 券：10 年期到期日：111.10.19	A 券：7 年期到期日：108.12.14(已贖回) B 券：10 年期到期日：111.12.1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45 億元	2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157,526 仟元	49,157,52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550,558 仟元	57,550,558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提前贖回本行前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提前贖回本行前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17	63.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10.09, A+(tw)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12.07, A+(tw)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2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3.1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54050 號
發行日期	103.5.16
面額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3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按年息 1.95% 計算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3.5.1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蔡宏祥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有資金、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157,52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1,067,09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05.05，twA-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二次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三次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05.07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3940 號	104.05.07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3940 號	104.05.07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3940 號
發行日期	104.06.10	104.09.18	104.09.22
面額	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91 億元 (A 券 42.5 億；B 券 48.5 億)	60 億元	49 億元 (A 券 7 億；B 券 42 億)
利率	A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15% 計算。 B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45% 計算。	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25% 計算。	A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15% 計算。 B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45% 計算。
期限	A 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4.06.10 B 券：15 年期， 到期日 119.06.10	12 年期，到期日 116.09.18	A 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4.09.22 B 券：15 年期， 到期日 119.09.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蔡宏祥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91 億元	60 億元	4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025,626 仟元	52,025,626 仟元	52,025,62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2,083,307 仟元	82,083,307 仟元	82,083,307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1.29	58.60	64.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11.17,A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11.17,A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11.17,A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05.02 金管銀控字 第 10702077250 號	107.05.02 金管銀控字 第 10702077250 號
發行日期	107.07.05	107.07.05
面額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8 仟萬元	美金 2 仟萬元
利率	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75%	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75%
期限	30 年期，到期日 137.07.05	30 年期，到期日 137.07.05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龔則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龔則立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行有權依提前贖回條款將本債券予以提前贖回；若本行未於發行期間執行贖回權，則本行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本行有權依提前贖回條款將本債券予以提前贖回；若本行未於發行期間執行贖回權，則本行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未償還餘額	美金 8 仟萬元	美金 2 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68,845,983 仟元。	新臺幣 68,845,98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130,009,331 仟元。	新臺幣 130,009,331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時及其後每 1 年，本行得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 (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時及其後每 2 年，本行得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 (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應綠色放款及投資計畫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2.89	32.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16,AA-(tw)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16,AA-(tw)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度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1.24 金管銀控字第 10701220530 號
發行日期	108.3.28
面額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5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期限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受償順位	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龔則立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5,497,71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0,546,89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限制條款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4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10.23,AA-(tw)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本行股務代理業務，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移轉至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分割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地址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負責人		郭嘉宏
實收資本額		6,924,124
主要營業項目		證券業及期貨業
主要產品		
110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產總額	64,844,105
	負債總額	54,578,137
	股東權益總額	10,265,968
	收益	5,216,259
	營業利益	1,999,518
	稅前淨利	2,028,596
	本期損益	1,785,370
	每股盈餘	2.54

- (五)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運用計畫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或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及家庭客戶透過精準的財管客戶分群與最適產品推薦模型，提供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在「專業團隊、多元產品、專屬會員權益禮遇」等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 PWM/THE BANKER「臺灣最佳私人銀行」、The Digital Banker「最佳富裕人士財富管理獎」、PBI「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以及今周刊、及財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市場差異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信用卡流通卡數成長率達 5.7%；市佔率排名第四；累計收單家數成長 5.7%，市佔率排名第一；信用卡簽帳金額市佔率市場排名第四，其中餐飲類成長 49%、網路/電視購物類成長 29%，表現突出。

3. 數位金融業務

面對數位金融浪潮、純網銀相繼開業、後疫情時代的催化，台灣的數位金融業務愈發蓬勃發展，台新於數位金融領域持續積極發展，不僅於數位銀行市佔維持市場第一之地位，更專注於客戶體驗為中心，由核心金融服務出發，串聯產業與非金融服務場景，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成為市場數位領導品牌。相關金融服務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1) Richart 數位銀行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台新銀行於 2016 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公布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統計數據顯示，台新銀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數開戶數已突破 270 萬，位居臺灣數位銀行市佔率第一。台新銀行堅持以 100% 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 Richart 產品，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7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

(2) 行動銀行

台新銀行持續關注市場動向及聆聽客戶評價，110 年行動銀行以嶄新面貌登場，強調四大主軸，包含強化產品特色、優化操作流程、增加運用場景、加強商品推薦，並以五大主題(主首頁、外幣、理財、生活、我的)為特色，貼心替客戶分流需求入口，當年度即榮獲 7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3)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在行動支付方面，過去台新銀行不僅是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台灣 Pay)的銀行，更打造台新銀行的專屬錢包「台新 Pay」，為國內唯一銀行錢包可同時於四大超商及百貨龍頭新光三越使用之行動支付服務；而在新型支付的收款特約商店方面，台新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服務以及東北亞韓國韓亞銀行錢包服務的銀行，在台新與合作機構共同努力下，可收受新型支付的特約商店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並持續向商店推廣，攜手商店成就生活為主、支付為輔的生態圈。

而在生活金融生態圈的生活服務與場景佈建上，則是以 Richart Life APP 作為台新銀行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通路，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4)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台新銀行自 2020 年 8 月推出之「Richart Life」APP 為串聯且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服務，攜手策略夥伴共同打造結合支付、點數、生活優惠及金融服務的全新平台。Richart Life 從台新近 750 萬客戶開始服務，透過集結異業生活優惠導客至各策略夥伴的場景中消費，讓所有的策略夥伴能在一個 APP 和台新銀行一起服務客戶，並透過體驗會員制度讓觸角延伸至全台灣民眾。

為了結合支付與點數串聯生活金融生態圈，透過 Richart Life 中的「台新 Pay」即可在全台四大超商、百貨龍頭新光三越及超過十萬個據點進行交易，尤能於在全台兩大超商更能直接使用「台新 Point」即時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及服務。此「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更在 2021 年新北全國運動會落地，透過獨家發行限量 20,000 張的新北全運會 Richart 聯名簽帳金融卡，並集結多達上千家商店提供專屬優惠，讓客戶在 Richart Life 即可使用消費付款及折抵點數，進而體現生活金融生態圈的概念。

4.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 金融市場業務

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6. 信託理財業務

- (1) 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 ETF、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
- (2) 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因應市場前瞻趨勢與波動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全方位的投資。本行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針對高資產客群，本行積極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國內外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由本行獨家銷售之私募基金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同時致力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此外，本行積極拓展台外幣之集合管理業務，並透過與全球性之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期能創造更好的投資績效，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持續精進本行投資團隊之投資實力。數位理財方面，本行除了在網路銀行以及行動銀行皆持續推出新功能，「Richart」與「智多新」亦不斷進化，於數位平台與智能投組平台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以及更豐富的基金產品，幫助客戶輕鬆完成理財規劃及個人投資管理，也滿足不同客群的理財需求。
- (3) 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且優質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保本商品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簡化交易流程，精選連結標的以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4)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除依多數客戶主流規劃，設計標準化契約，亦可配合高資產客群之特殊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另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化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及提供全方位員工福利信託及國內上市（櫃）/ 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銀行服務，以協助企業完成獎勵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7. 保險代理業務

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秉持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致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110 年底，合作的保險公司共計 28 家，包含 18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旨在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險需求。

台新銀行合作之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人壽、台灣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台新人壽、遠雄人壽、康健人壽、安聯人壽、第一金人壽、保誠人壽。
台新銀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	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安達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產物、新安東京產物、富邦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

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本行亦開始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本行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並於 110 年 7 月起，新增台新人壽產品策略，優先開發美元短年繳儲蓄險，另配合主管機關重視壽險保障及提供高端客戶稅務規劃及資產配置需求，110 年 9 月起陸續新增美元保障產品、房貸壽險產品，透過短年繳、6 年繳及貸款保障類型產品…等增加客戶人身保險管理新選擇。同時，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台新銀行亦積極提升銷售人員於保障型、高齡化商品之專業訓練，分別由稅務傳承、保障需求及客戶需求探詢等多元面向提升同仁專業度，以期增加客戶與產品之適配性。

此外，109 年起的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隨著 110 年經濟逐步解封、景氣回溫之下，帶動通膨高漲，預期美國等主要國家央行將可能逐步收緊貨幣政策，對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投資市場瞬息萬變，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本行持續致力提供多元的穩健規劃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協助客戶以壽險保障達到資產保全功效，並搭配投資環境的趨勢，如將持續被受重視的 ESG 議題納入投資策略，因時制宜推出不同投資範疇之連結類全委標的，協助客戶在保險防護傘下穩健參與投資並累積財富。

而隨著數位金融趨勢逐步進展，台新保險代理業務在數位金融上的經營也不遺餘力，台新銀行網路投保平台 e 指 fun 心保截至 110 年底已累積突破 1.7 萬會員人數，平台上提供包含產物保險（如汽機車險、行動裝置保險）、人身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利變年金）等多樣商品，未來也將持續引進新型態數位保險商品，以提供給客戶無時間、空間限制的投保服務。

台新銀行提供之保險代理服務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在銀行保險經營上投注大量培訓資源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最領先的保險服務，另台新銀行分別榮獲 109、110 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保險代理人公會舉辦之微型保險競賽之「全國保經代組第二名」殊榮。此外，自 109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民眾的日常生活感受到諸多不便及限制，台新銀行與全民共同抗疫，適時與合作保險公司推出防疫保險、疫苗不良反應保障保險，提供客戶在疫情期間更完備安心的保障。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57%	62%
財富管理業務	29%	33%
消費金融業務	20%	21%
信用卡業務 ^註	8%	8%
法人金融業務	25%	25%
金融市場業務	18%	13%
合計	100%	100%

註：現金卡業務併入消費金融業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秉持「專業領航 認真守護」品牌經營理念，提供多元在地化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優勢貼近客戶，以成為客戶在地的智慧好夥伴。
-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在投資市場中達到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 (3) 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廣「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在客群經營方面，運用大數據精準分析並預測客戶行為，建立多元參考因子，創造場景金融之新模式；持續優化媒體投入比重，以操作數位化行銷結合活潑的行銷手法吸引顧客目光，拓展年輕族群經營。
- (2) 在產品規劃方面，藉由新型收付技術與優化客戶體驗，協助商戶數位轉型與生態圈共營，並擴大與商戶合作，結合場景金融及 open API 等多種鏈接方案，將金融商品以數位化方式嵌入第三方平台，創造 B2B2C 服務流程，提供客戶無痕體驗。
- (3) 在通路管理方面，整合銷售部隊創造協銷綜效、運用各職系跨售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提升產品銷售與產品持有。
- (4) 在微企服務方面，除開發可協助微形商戶減降營運成本之台新手付等行動收付工具外，並藉由介接聯徵「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擴充微型企業數位融資平台「e 企貸」功能，以締造最優之企業服務申辦體驗；並建立標準化審核流程，快速協助企業運用新型收付科技或取得營運資金，實現普惠金融。
- (5) 在數位創新方面，全面結合支付、優惠、點數及數據平台，搭配台新 Richart life APP，打造多元場景金融；持續擴大線上獲客機制，包括配合法令開放（運用 MyData、介接聯徵取得個人資料）導入新科技，透過 AI 預測模型及大數據分析建置貸款媒合平台等，以解決客戶申辦流程所遇痛點，提升客戶體驗。

3. 數位金融業務

為完善台新生活金融生態圈，台新將持續佈局金融與生活場景，拓展客戶接觸通路。首先於金融場景，持續優化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之客戶體驗，強化個人化體驗與落實虛實整合，建構服務轉銷售之金融商品導購模式。相關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業務重點發展說明如下：

(1) Richart 數位銀行

- ◆ 為全台灣首家金融業運用敏捷式開發、以 100% 客戶體驗與手機 APP 使用為導向的數位銀行，快速因應市場提供客戶最新的金融服務體驗。
- ◆ 領先市場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服務的數位銀行，創造簡單、方便、透明及懂你的服務，幫助年輕人輕鬆跨越理財門檻，讓金融輕鬆融入年輕人生活。
- ◆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 ◆ 透過社群平台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 官方帳號) 的創意經營，並結合官方 LINE 個人化服務體驗，提供客戶遊戲化、高度互動化的服務體驗，提升 Richart 品牌能見度與好感度。
- ◆ 108、109、110 年連續三年榮獲 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 ◆ 持續開創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
 - 強化使用安全性：行動銀行改版導入 FIDO 強化了密碼的儲存技術，提升行動銀行 APP 使用者使用快速登入驗證時之安全性。另，透過與財政部委託財金公司合作 API 繳稅服務，掃描稅單 QRCode 或輸入稅單資訊，可線上快速繳納四大稅別，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推出更便利的投資理財服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發佈全新「理財速 GO 易」服務，由理財專員透過遠端提供專案理財諮詢服務並傳送基金配置建議，客戶可透過行動銀行 / 網路銀行確認基金交易相關內容與同意條款，確認後即完成基金交易。不僅推出更便捷的下單管道，零接觸、免出門的優勢也提供客戶在疫情期間可兼顧投資理財與防疫。
- ◆ 打造數位金融體驗行銷：
 - 積極與多家策盟廠商攜手合作打造創新金融實驗室，實驗室涵蓋 10 大產業、逾 20 項創新商務合作。透過技術架接、商務流程改造，率先模擬大眾居家生活場景，並展演創新金融與未來商務應用，展示商戶及協作夥伴從硬體、軟體、支付系統及平台等一站式服務，更涵蓋大眾生活中 80% 的需求。創新金融實驗室的創新與金融科技應用更榮獲 Global Retai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 最佳創新計劃與 Global Finance 全球最佳金融創新實驗室 World's Best Financial Innovation Labs 獎項的肯定。

(3) 新型支付服務

- ◆ 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積極導入多元支付並協助傳統市場或商戶數位化轉型。
- ◆ 提供台新 Pay 服務讓台新卡友享受方便的數位支付生活，並結合台新 Point 讓客戶消費即時折抵點數。
- ◆ 延伸特店收單服務，提供 ONE 碼平台整合各式電子錢包，方便商店收受多元支付的交易處理。
- ◆ 提供台新手付 APP(供店家收款使用) 給台新合作商戶，讓條碼支付的收款更便利。
- ◆ 持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將尋求與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國家等當地業者之合作機會。
- ◆ 以信託、履約保證制度發展電子禮券券應用模組，協助與台新合作的商店發展儲值錢包或電子禮券，力求以新模組讓銀行、商店與商店會員達到三贏。

除了在金融服務上不斷優化既有服務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於生活服務與場景佈建上更結合 Richart Life APP 與 ATM，擴大線上線下的服務據點，相關生活金融生態圈服務與 ATM 之業務重點說明如下：

(1)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 ◆ Richart Life 整合點數創新、錢包支付、生活優惠、金融服務等功能，將客戶引導至各策略夥伴的場景中消費，透過一站式 APP 實現生活金融無界限。
- ◆ 台新點數創新服務包含與異業之點數交換、信用卡未出帳折抵、數位支付折抵及兌換各式票券等，透過多元及豐富的日常應用，讓客戶之點數使用更貼近生活。

(2) ATM 服務

- ◆ 提供多元、友善的 ATM 服務：台新銀行 ATM 結合新創業者，首創跨境匯款代收服務，協助政府打造最友善的金融環境，此外配合政府防疫紓困政策，除實體 ATM 提供轉帳手續費減收措施外，民眾亦可透過台新銀行 ATM 直接領取「兒童防疫補貼」與「部分工時生活補貼」，協助民眾降低疫情衝擊。為打造友善金融環境，109 年起台新銀行 ATM 針對外籍勞工、新住民及觀光客常用之提款、轉帳、存款、餘額查詢、密碼變更、Visa 易匯通等 ATM 交易提供多國語言操作介面服務 (包括原先中、英文介面外，新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共 7 種語言)；並於 110 年「晶片金融卡開卡」功能，讓普惠金融服務更加完善。
- 擴展 ATM 新型態服務據點：ATM 服務據點除持續經營三大超商通路外，並擴大與異業合作開發新型態服務據點通路 (如：醫療院所、傳統市場、大型連鎖藥妝、連鎖量販超市及通勤交通據點等)，藉此融入客戶生活圈，滿足不同客群對現金的使用需求。

4. 法人金融業務

-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 (2) 提供臺外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亞太區域高資產客群。
- (4) 擴增利基型外銷企業及高淨值企業，著重於資產面金融商品及理財類商品，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
- (5) 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計有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其中泰國曼谷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係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 月開業；未來仍將持續擴展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 (6)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7)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5. 金融市場業務

- (1) 債券資本市場部提供境內外債券承銷標的的規劃與管理，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並帶入更多元之海外發行人之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
- (2) 開發新產品與建立平台，增加產品維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商品及平台，提升客戶之便利性及產品黏著度。

6. 信託理財業務

以多元產品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為發展策略，並持續強化理財商品投後管理機制，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理財服務。各產品經營重點如下：

(1) 基金與集合管理業務

- ◆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產品及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滿足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 持續完善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建立「理財速 GO 易」功能，提供更便利、更即時的理財服務；另強化數位銀行 APP 之基金投資功能，並上架話題性基金、提供投組配置，同時降低投資門檻，提供數位客群最靈活的投資選擇。
- ◆ 以私募方式引進各式境內未核備基金或國外私人銀行旗艦型產品，從產品面深化對高資產客群之經營。
- ◆ 推廣定期定額投資，以簡單易懂的方式，透過多樣化的數位管道，協助廣大客戶長期投資。
- ◆ 積極爭取保管業務、穩定基金 AUM，擴增 AUM BASE 穩定收益。

(2)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 提供多券種之海外債券，包含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線上投資管道。
- ◆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各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簡化交易流程，精選連結標的以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3) 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

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持續推廣「安養信託」、「家族傳承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其量身訂做的信託契約，完善客戶多元信託目的。另鑒於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提供「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以滿足企業各項留才及獎酬員工規劃需求。

7. 保險代理業務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推廣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符合客戶需求的壽險商品及透過人壽子公司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除維持商品架構的多元性，結合身故、健康、意外險等綜合保障，兼顧醫療、長照及失能等需求，以穩固既有分行通路銷售優勢，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 (2) 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針對同時具有投資及保障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除透過壽險達到保障功能外，亦持續引進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架構及新增台新人壽產品策略，優先開發透過專家團隊代操的類全委商品，提供客戶在資產規劃上有更多元配置選擇。
- (3) 開拓保險數位化通路，為貼近數位原生族群需求，台新銀行網路投保業務除了提供簡易的車險及旅平險商品外，亦有鑑於長期以來本行對數位客群的經營與了解，推出低保費門檻的網路利變年金保險及中古手機也可投保的行動裝置保險，並整合行內及合作之保險公司資源，開拓新客群，提升差異化營銷效益。

(三) 市場分析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金字塔頂端客群成為財富管理主要戰場，整體財富管理業務競爭激烈。
 - ◆ 同業間新數據相關技術發展迅速，外部數據資源多，整體客戶服務品質提升。
- (2) 本行競爭利基：
 - ◆ 因應客戶資產傳承需求，滿足客戶個人及家庭多元理財需求，台新人壽加入台新金控後，更有利於本行多元商品完整滿足客戶全方面保障需求。
 - ◆ 理財產品線完整，除依客戶需求外，亦透過大數據結合行內預測模型、客戶瀏覽行為等分析，提供最適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 洞悉市場變化與環境應變能力強，整合大數據與 AI 模型，精準快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
 - ◆ 專業、創新的競爭優勢，連續四年獲 PWM 雜誌評比為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之殊榮。
-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 ◆ 疫情加速數位進程，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金字塔頂端之顧客財富管理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 ◆ 同業間於科技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採礦等資源投入增加，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 (5) 本行因應策略：
 - ◆ 持續優化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之客戶體驗，加速數位轉型，提供專業且便捷之數位理財服務，深化客戶往來關係及提升滿意度，滿足客戶全時段無斷點的金融需求。
 - ◆ 運用創新虛擬數位平台功能及多元分析技術，擴大客戶接觸點，增加獲客來源。
 - ◆ 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規劃，同時持續精進資料分析能力，將客戶精準分群經營，以掌握客戶需求給予客戶更貼心且個人化理財服務。
 - ◆ 持續培育人才，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並完善既有經驗傳承制度，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客戶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
 - ◆ 善用社群經營，創新服務流程及數位體驗，建立消費者口碑。

2. 消費金融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貸款業務】

- ◆ 110 年市場資金充裕，雖央行陸續三次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除高價住宅及自然人第三戶以上購屋房貸之控管外，增加特定地區第二戶及購地之規範，以控管建商推案及房市價格穩定。但購屋自住之剛性需求仍在，全國買賣移轉棟數 34.8 萬棟，較 109 年成長 7%，為近 8 年新高，房價亦隨之成長。展望 111 年度，在經濟持續轉佳、資金仍充沛下，雖有升息議題，預估房市維持穩定，房價呈上揚趨勢。
- ◆ 車貸市場部分，110 年受新冠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貨運匱乏等多重影響，使得全年總掛牌 44.9 萬輛，較 109 年下滑 1.7%，衰退幅度不大。消費者的購車需求仍強勁，受 ESG 議題的重視，帶動與環保連結的新能源車之成長亦更為顯著，預估 111 年銷售量將會小幅成長。但主要晶片的供應仍無法滿足需求，原物料持續上漲，促使價格調漲及全球貨運速度等都是影響 111 年車市能否成長的重要因素。
- ◆ 信貸市場部分，因線上業務監管法令逐步開放、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消費型態改變以及純網銀成立，預估在線上場域仍會蓬勃發展，競行及純網銀競爭激烈。後疫情時代對產業影響波動大，景氣復甦仍不明朗。

【信用卡業務】

- ◆ 重要聯名通路仍由前 6 大發卡行掌握，前 6 大發卡行流通卡數市佔率超過 6 成，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3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 5,263 萬張，總有效卡數約 3,380 萬張，平均每人持卡超過 4 張。
- ◆ 110 年收單市場家數累計達 740,546 家，較 109 年成長率 7.2%。
- ◆ 因疫情及政策推動因素，消費者行動支付比例由 109 年 37% 成長至 110 年 50%，現金使用比例逐漸減少，電子支付比例逐漸增加，行動支付市場成長可期。

(2) 本行競爭利基：

- ◆ 消金貸款數位平台 iLoan 功能完善，持續優化線上申貸體驗，並於政策鬆綁下擴大服務廣度及提升申貸效率。
- ◆ 全方位專業銷售團隊，具跨售多元產品能力。
- ◆ 完整金融商品足以因應市場變化，滿足市場需求。
- ◆ 客戶族群年輕化，本行以創新產品與數位化服務吸引目標客群。
- ◆ 運用行內資料，結合大數據、AI 貼標等技術，以及多元化溝通管道 (如 ATM、客製化簡訊、EDM)，達到精準行銷。
- ◆ 結合數位科技與社群軟體操作，擴大消金產品的銷售通路，融入客戶生活圈，並以創新的產品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
- ◆ 收單家數市佔第一，積極發展數位金融科技及支付應用，持續拓展生態圈商機。
- ◆ 結合金控資源，爭取與各產業主要領導者業務合作。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生態圈商業模式建置，有利跨業導客、擴大獲客管道。
- ◆ 因應數位金融蓬勃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 (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自動化系統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率。
- ◆ 除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 Richart 數位客群，透過線上 / 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 ◆ 政府持續推展數位化金融 (如 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
- ◆ 藉由生態圈經驗結合金控完整服務與產品，與具有發展潛力產業之領導品牌共同建構金融場景，透過異業合作開發新客群。
- ◆ 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帶動線下轉型線上支付新商機，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而積極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 APP，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付款。
- ◆ 消費者購物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 / 網路及行動裝置普及，線上 / 行動支付持續成長。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競行 / 純網銀價格競爭及本行成功模式易於被複製。
- ◆ 金融市場規模逐漸飽和，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及成功模式相互複製，使得利潤不易提升。
- ◆ 金融科技、監管法規不斷更新，在使用的便利性與資安規範上須兼顧平衡性。
- ◆ 全球疫情起伏，邊境持續封鎖，影響海外商務及旅遊消費。
- ◆ 金融科技浪潮興起，純網銀及 FINTECH 崛起，將使支付情境多元化同時使得商戶與金融業者之依賴關係產生變化，未來銀行競爭成本將增加，削減銀行收益。

(5) 本行因應策略：

- ◆ 持續深化與精進數位科技運用，並開發新產品服務。
- ◆ 透過行內各通路的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消金產品滲透率，創造綜效。
- ◆ 與異業合作以及廣告精準露出，利用多元通路導客以提升獲客數。
- ◆ 積極優化系統，以提升運作效能及提供使用者多元化體驗。
- ◆ 聚焦經營中高消費忠誠客群，鞏固高單價、高頻次及保險稅費類簽帳。
- ◆ 深耕疫情受惠產業（電商 / 外送 / 數位影音 / 網購等），聚焦行動支付重點場域（超市 / 超商 / 餐飲等），鞏固線上線下簽帳零接觸商機。
- ◆ 透過金融科技合作及大數據建構，協助商戶導客並提升服務需求藉此強化本行與商戶之黏著度，進而創造產業生態圈合作發展，目前已合作商戶包含知名百貨、交通、餐飲、電商、旅遊等類型。

3. 數位金融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根據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9 年台灣網路報告」調查，台灣個人上網率超過 83%，其中行動裝置上網率達 77%，顯示客戶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進行銀行業務已是顯著趨勢。
- ◆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進行 110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行動支付常用度首次逼近七成（69%），追近第一名的實體卡（74%）與現金（71%），成為四大支付工具中唯一三年內連續成長者。
- ◆ 資策會 MIC 也特別調查全國三級警戒疫情期間的消費者行為，可發現常用現金比例大幅降低了三成至 38%，為所有支付工具降幅最大者，最常用的是實體卡（56.2%）與行動支付（55.7%），其中行動支付幾乎追上實體卡。

(2) 本行競爭利基：

- ◆ 完整提供數位客群臺幣活定儲、投資、支付、外幣、保險及貸款最佳產品組合，異於傳統金融由客戶自行組合所需金融產品。
- ◆ 智能客服透過自然語言（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升級 Google 深度學習模型技術（Bert，Bidirectional Encoder Representations from Transformers），目前回覆 98% 以上的問題，具有極高準確度及便利性，24 小時解決客戶疑問，滿足使用者的即時性需求。
- ◆ 持續舉辦多場校園理財講座，並持續受邀至主管機關及金融科技論壇進行專題講演數位金融相關座談，有利理念推廣取得年輕世代品牌認同、翻轉年輕世代對於投資理財門檻高的刻板印象。
- ◆ 透過本行聯名廠商及市場第一收單家數之優勢，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新型支付試辦案，以優先了解客戶需求，搶佔先機。
- ◆ 搶先市場發展多元的收款與付款模式，以創新的概念作出市場差異化。
- ◆ 以客戶旅程出發，除提供本行客戶完整的數位金融交易與查詢服務外，同步建構與策略商戶合作的自有錢包消費場景，並將各類優惠與異業點數集結，以聯合共營的概念打造台新銀行生活與金融生態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 ◆ 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 ◆ 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ATM 人臉辨識美肌濾鏡功能、免財力證明之信貸申請系統，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 ◆ 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 ATM 存款 / 提款 / 轉帳、分行 VIP 迎賓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 ◆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 NFC、掃碼、生物辨識等等），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 IT 及行銷資源。

(5) 本行因應策略：

- ◆ 持續使用虛擬通路與數位客群互動，運用網路熱門話題及網路紅人舉辦相關行銷活動進行品牌曝光，進而獲客。
- ◆ 導入非金融大數據資料，結合內部行為分析並正確預測客戶需求，推薦適合產品。
- ◆ 策略聯盟進行跨領域產業合作，將金融產品應用於多元場景推廣。

4. 法人金融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1 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對於全球經濟復甦，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發展及疫苗效益、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國內市場方面，政府鼓勵台商資金回流及回台設廠投資等政策，是否有助國內產金業者在不佳的國際環境中找到破口，使得 111 年面臨許多的挑戰，加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與同質性高的競爭環境下，銀行業欲維持獲利成長不易；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務開放、創新措施及新南向政策，鼓勵銀行前往東南亞新興市場進行海外佈局，將有助銀行提高海外獲利比重，分散獲利來源。此外，國內半導體產能持續開出、廠商不斷擴增在台資，加上 5G、車用、物聯網等需求快速擴張，將是本行關注的方向。整體來說，111 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法金業務在追求成長的同時，會更注意風險管控與環境變數。

(2) 本行競爭利基：

- ◆ 整合金控體系下多元金融產品，並致力於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創新，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 具有優異的企業網路銀行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金流代收付服務。
- ◆ 建立嚴謹的風險監控機制，有助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 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5) 本行因應策略：

- ◆ 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 ◆ 持續拓展海外經營規模，擴大國內外客戶基礎。
- ◆ 加速完成越南隆安分行的申設，並持續擴大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5. 金融市場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展望 111 年國內外需出口持續強勁、民間消費回穩，疫情影響較低及消費者信心復甦及民間投資等內需帶動，有助於拉抬經濟成長。惟需注意面對疫情反覆、物價上漲、國際淨零排放要求等挑戰。
- ◆ 111 年國際金融市場是具挑戰的一年，經濟走勢面臨疫情趨緩，但變種病毒、疫苗與防疫等仍左右經濟活動；後疫情時代貨幣政策與通膨壓力；原油與大宗物資價格走勢；能源與限電危機與減碳、淨排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仍呈穩定，惟較 110 年放緩，再者美聯準會升息步調加快，徒使經濟成長受阻，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

(2) 本行競爭利基：

- ◆ 金融產品業務多元、商品種類豐富完整、投資理財及整合行銷通路緊密度高，因應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業務及投資策略，以達成綜效。
- ◆ 提供金融市場研究，每日金融短評、即時總體經濟分析及雙率研究報告，服務客戶關注市場變化，同時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選擇，以達到客戶最適財務規劃。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台資企業營收成長，避險需求增加。
- ◆ 運用總行資源，增加海外市場商機，強化海外市場經營，深耕在地客群，發揮綜效。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面對股票及債券市場資產價格處於近十年高點，投資操作更具挑戰。
- ◆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5) 本行因應策略：

- ◆ 擴大外幣資金來源、多元化投資標的，增加外幣資金操作收益及提升資金流動性。提高操作靈活度，提升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 創新產品、擴大產品種類、優化銷售流程與平台，滿足公司法人、金融法人及財富管理客戶之需求。
- ◆ 強化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完備內部控制，恪守法令遵循及法規。

6. 信託理財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管道投資境內外基金總額持續增長，顯示國人對理財規劃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網路媒體傳遞市場訊息的即時性與便利性，銀行優化數位投資平台，服務更多投資人。
- ◆ 金管會積極推動「信託 2.0 計劃」客戶對信託的認識與需求也日漸提升，故提供客戶多樣的信託商品已當務之急。如家族傳承信託，係為完善客戶資產傳承及家族股權明確分配之需求，並成就百年企業之願望，解決財產跨代傳承之困擾；及面對超高齡社會提早來臨，針對高齡長輩、身心障礙、罹患重大疾病或長年臥病在床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具有專款專用及資產保全性質的安養信託，更是刻不容緩。

(2) 本行競爭利基：

- ◆ 依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理財服務，結合市場趨勢推廣多元主題的商品標的。
- ◆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及具獨特性與題材性之產品。
- ◆ 運用資料庫系統分析，深度瞭解不同態樣客戶需求，以智慧化方式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服務，以及投資產品市場訊息提醒。
- ◆ 優化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並開發基金智能理財平台，提供完善資產配置建議。
- ◆ 業界首發於數位銀行引進話題基金及海外債券新增自動化通路專屬 e 級 Bond 產品，同時降低其投資之門檻，提供廣大客群以更便利的方式投資。
- ◆ 憑藉多年豐富的信託經驗，提供客戶專屬的客製化信託規劃及完整的員工福利信託規劃建議，協助客戶達到財產保全、財富傳承及企業員工儲備退休金等多元目的。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 ◆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 ◆ 新型態競爭者（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 ◆ 金融專業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人才培養成本增高，流失亦更加快速。
- ◆ 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5) 本行因應策略：

- ◆ 強化實體分行與數位化通路服務，打造銀行虛實整合經營模式，創新異業策盟合作。
- ◆ 契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主題及私募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 深耕經營財富管理客戶，以專業、認真、用心為本，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
- ◆ 跨金控資源的整合，發揮交叉銷售的綜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 以專業信託服務鞏固銀行財富管理及法金客群，滿足客戶多元信託需求並創造投資收益。
- ◆ 深耕既有的財富管理客戶，深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的產品。

7. 保險代理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據壽險公會統計，110 年國內壽險業初年度保費約為 7 仟 315 億元，較 109 年下降 6.7%，除受 COVID-19 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以致銷售受影響外，因金管會要求壽險公司開始接軌 IFRS17，且公債殖利率走低，壽險公司於 110 年年初及年中兩度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利變型保單各月份宣告利率持續偏低或維持不變，另主管機關政策側重長年繳保障型或高齡化保單，及宣告利率可反應區隔資產績效與具平穩機制…等，以至 110 年傳統型保單壽險初年度保費較 109 年衰退 18.4%。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則較 109 年成長 26%，主要是受到疫情逐漸受控後全球景氣復甦，增加投資信心，並為投資市場創造出產業輪動的新機會。
- ◆ 展望 111 年，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趨勢，未來將側重保障類型商品、健康險、長照保單及年金等類型，以滿足客戶多元保險需求。

(2) 本行競爭利基：

- ◆ 採取「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及因應台新人壽策略，針對不同客戶屬性、於 life stage 中承擔的責任、不同理財目的均能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理財服務。
- ◆ 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之專業團隊具高度應變能力，善於結合不同的最新趨勢及未來發展方向，靈活導入各式多元類型的保險商品。
- ◆ 瞭解國際市場動態，能提供客戶保單健診服務，綜合考量個人的稅務、退休規劃與資產傳承需求，為客戶打造完整的保單規劃及資產配置。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 ◆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發展。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 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 IFRS17 即將上路，預計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將長期處於低檔水準，除可能造成保費調漲及影響客戶規劃意願外，於儲蓄險條件大不如前的情況下，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需持續推動本行加快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 ◆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 ◆ 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5) 本行因應策略：

- ◆ 發揮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並加強開發數位化通路，整合金控資源，發展結合線上及線下的營銷。
- ◆ 契合市場動態變化，開發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 透過時事議題及外部專家溝通創造與客戶接點，喚醒客戶需求，拓增產品滲透及客群經營。
- ◆ 分析信用卡卡友或其他數位通路客群，積極開發新客戶，發揮綜效。
- ◆ 深耕既有的財富管理客戶，深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的產品。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 (1) 房貸，放款餘額 5,892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6.0%。
- (2) 車貸，放款餘額為 524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3.5%。
- (3) 信貸，放款餘額為 810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8.5%。
- (4) 微型企業，貸款餘額為 90 億元，餘額年增率 22%。

【信用卡業務】

- (1) 流通卡 606 萬卡，市佔率 11.5%，市場排名第四。
- (2) 有效卡 407 萬卡，市佔率 12.0%，市場排名第四。
- (3) 年度簽帳金額 3,491 億，市佔率 11.2%，市場排名第四。
- (4) 累計收單家數 16.3 萬家，市佔率 22.0%，市場排名第一。

2.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1) Richart 數位銀行

Richart 之客群以 20~40 歲為主，近年具數位化金融服務需求民衆的年齡不斷降低，109 年 4 月 Richart 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7 歲以上未滿 20 歲都能全線上申辦 Richart。109 年 8 月推出「子帳戶」功能，滿足不同的資金管理需求，幫助客戶達成儲蓄目標。110 年 9 月推出「備用金」產品，滿足客戶臨時性資金需求，幫助客戶靈活運用資金。110 年 11 月推出「KKBOX 音樂定存」產品，協助客戶將定存利息轉換為 KKBOX 音樂序號，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滿足不同理財需求。110 年 12 月推出「查友會」功能，引導客戶通過遊戲任務設計使用 Richart 金融服務，鼓勵客戶積極規劃理財。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因應客戶金融需求，陸續進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優化，110 年行動銀行以嶄新面貌登場，強調四大主軸，包含強化產品特色、優化操作流程、增加運用場景、加強商品推薦，並以五大首頁為特色，貼心替客戶分流需求入口，並在一年內陸續榮獲 7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另外伴隨疫情升溫，因應趨勢浪潮與財政部委託財金公司合作 API 繳稅服務，客戶透過掃描稅單 QRCode 或輸入稅單上欄位資訊，可線上快速繳納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項目，並可於繳納完成後，立即查詢繳稅狀態，提供客戶方便、安全、無時間限制的線上繳稅服務。

(3)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 積極推廣新型支付服務：

台新銀行的專屬錢包「台新 Pay」於 110 年導入連鎖超商霸主 7-ELEVEN 及百貨龍頭新光三越，110 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超過 330%。

另為響應政府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本行目前已提供電子支付業者帳號連結扣款服務 (Account Link) 合作，業績表現卓越，整體交易量相較於去年成長 101%。

◆ 積極拓展新型支付收單特店版圖：

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 ONE 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十萬個收款點；透過 pay+ 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 APP 轉型數位支付，110 年新增合作品牌逾 10 家，交易量成長 72%。

(4)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自 109 年 9 月生態圈發展部成立至今持續以獲取新戶擴大 Richart Life 會員數與點數流通量為首要目標，至 110 年 12 月已逾百萬人，再則以應用場景與相關金融服務貢獻營收為次要任務。藉數據分析與 API 系統串接與與商戶業務合作，突破單一場域限制共創場景金融，深化為跨場域會員間相互導客、點數交換、數據模型建置，有利於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決策與分析。

(5) ATM 服務

除積極拓展數位平台服務，在線下部分，台新銀行全臺 101 家分行及全家便利商店、楓康連鎖超市等據點陸續設置外幣 ATM，提供國內各家銀行 (或郵局) 金融卡客戶提領美元、日圓、人民幣，110 年 8 月全新推出 ATM「歐元提款」及「外幣存款」服務，為業界首間提供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等四種主要外幣現鈔 ATM 存款、提款服務的銀行。

(6) 新型支付

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 One 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十萬個收款點；透過 pay+ 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 APP 轉型數位支付，110 年新增合作品牌 9 家，交易量成長 72%。台新 Pay 於 110 年導入連鎖超商霸主 7-ELEVEN 及百貨龍頭新光三越，台新 Pay 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超過 330%。為響應政府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本行目前已提供電子支付業者帳號連結扣款服務 (Account Link) 合作，業績表現卓越，整體交易量相較於去年成長 101%。

(7) 生態圈 Richart Life

自 2020 年 9 月生態圈發展部成立至今持續以獲取新戶擴大 Richart Life 會員數與點數流通量為首要目標，至 110 年 12 月約達 150 萬人，再則以應用場景與相關金融服務貢獻營收為次要任務。藉數據分析與 API 系統串接與超過 50 間商戶，14 項以上業務合作，突破單一場域限制共創場景金融，深化為跨場域會員間相互導客、點數交換、數據模型建置，有利於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決策與分析。

3.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 6,0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3%。110 年 12 月底本行對國內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3,545 億元，居同業前段水準。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10 年 12 月底，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310 億元，較 109 年穩定成長。

(3)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 110 年承作量為美金 16 億元，較 109 年大幅成長達 79%，本行除積極拓展業務（含次級 forfafeing 交易）外，亦持續深耕優質客戶，表現優於市場同業。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下，110 年度承作量達新臺幣 2,013 億元，較去年成長 9.4%，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4. 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109 年 6 月榮獲中央銀行評鑑「108 年度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鑑」名列第五名。

(2) 109 年 7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

(3) 109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09 年「第 6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4) 110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9 年團體獎第一名。

(5) 110 年 9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0 年「第 7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6) 111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10 年團體獎冠軍。

5.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84,194	178,598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1,993	158,970
其他金錢信託	64,635	49,001
員工福利信託	4,834	2,179
有價證券之信託	34,827	33,350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38	563
不動產之信託	60,375	45,142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686	697

6. 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

(1) 信用卡業務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9/12	手機就是刷卡機	為使收款交易更為活絡方便，發展收單商戶專用之台新手持（收款 APP 結合 Tap on phone 之刷卡感應功能），讓個人及微型商戶可不用配置實體刷卡機，只要搭配手機感應及掃碼支付，讓收款變得輕鬆簡單。目前已有約 8,000 戶商戶運用此工具，預計將可快速拓展於小額現金收付的場景。
109/12 110/12	行動簡訊帳單推廣	為響應環保愛地球，台新銀行於 106/07 開發行動簡訊帳單，107/01 與「DOMI 綠然能源」合作推廣數位帳單，每累積 1,000 名信用卡友將紙本帳單轉換為數位帳單，即由台新銀行出資幫一戶能源貧窮家戶更換節能燈具，截至 110 年累計號召超過百萬卡友熱烈響應，幫助上百戶弱勢家庭裝設節能燈具。活動至今，台新銀行數位帳單的訂閱率達翻倍成長，且此創新平台模式連續 4 年以下獎項肯定： (1)109/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2)110/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2) 數位金融業務

◆ Richart 數位銀行

Richart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向下深耕 Richart 用戶年齡層。 推出「子帳戶」功能，結合存錢撲滿與養成遊戲概念，幫助民眾達成儲蓄目標。 推出「ETF 連結基金」，協助年輕人提早投資理財，創造人生第一桶金。 領先市場推出「備用金」，活化客戶資金運用。
	109/09	
	109/12	
	110/09	
異業合作	109/12 11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異業合作，領先市場推出「團購狗」(109/12) 與「KKBOX 音樂定存」(110/11) 創新服務。
獲獎	109-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110 年 共 獲 得 Asiamoney Banking Awards “Best Digital Bank”、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Best Online Product Offerings”、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第 17、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等 13 項大獎肯定 (109 年共 10 項、110 年共 3 項)。

◆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持續以客戶體驗為中心，致力於提供客戶簡化且直覺的服務體驗。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機號碼全通路轉帳」：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領先業界於網路銀行提供「雙雙得利投資帳戶 (DCI) 產品」的線上下單服務。 網路銀行改版：提供圖像式資產分布頁面、個人化自設明細排列及關鍵字搜尋等服務，方便客戶快速掌握個人帳務資訊。 行動銀行改版：以「五大首頁」功能提供客戶更豐富的金融及生活資訊及個人化服務，並領先業界推出應用於行動銀行 iPhone 版「外匯 Widget 小工具」。
	109/05	
	109/08	
	110/07	
獲獎	1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銀行於一年內陸續榮獲 110 年 IDC 台灣最佳銀行、Global Finance 亞太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等 7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於客戶端，持續創新與優化新型支付工具，完善使用者支付體驗。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新 Pay 錢包結合點數，推出點數折抵之服務，提升點數之使用率、優化用戶體驗。 台新 Pay 錢包創新結合特約商店之會員機制與發票載具，方便客戶於支付時出示一個條碼即可完成會員累點、支付及電子發票存取。
	110/07	

於商戶端，則持續優化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服務，並積極與異業、電支業者合作，建構生活金融生態圈。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優化特店帳務整合服務 (109/04)、新增可收受之電子錢包業者 (109/03)，提供商戶超過 10 個電子錢包之收款服務。
	109/04	
獲獎	10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新銀行「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榮獲有金融界奧斯卡獎之稱之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特優獎。

◆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Richart Life APP 串聯客戶生活需求、攜手異業，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 Richart Life APP，建構無界限之「生活金融生態圈」，結合場景支付、點數經濟、生活優惠、金融需求等四大服務。
異業合作	11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市場首推體驗會員機制、點數集合帳戶，並攜手異業推出線上生活商城等服務。
獲獎	1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年內榮獲 The Asian Banker International Excellence i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Awards “Best Customer Loyalty/Reward Initiative”、Global Finance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亞太獎：Best Online Product Offerings”、Future Commerce Awards 創新商務獎等 6 大獎項肯定。

◆ ATM 暨其他數位金融服務

除了在各數位平台上積極投入與提供客戶創新服務，於實體通路 ATM 之服務亦不斷推陳出新。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M 全新改版：提供四大個人化服務：(1) 個人化服務、(2) 直覺性的操作界面、(3) 快速閱讀個人權益資訊、(4) 多國語言服務，藉由優化介面、提升便利性讓民眾可立即享受最貼心的個人化體驗與服務。 首推國內「ATM 跨境匯款代收服務」，提供國內移工便利匯款服務。 疫情期間提供「家庭防疫補貼」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代發之貼心服務。
	110/04	
	110/07	

客服端結合智能客服，提供客戶無需等待且 24 小時不間斷之線上服務。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1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客服推出「主動行銷」(110/04)與「語意辨識系統升級」(110/07)之服務，以利客戶於官網瀏覽時，透過智能客服主動推播提供最新訊息，讓客戶優惠資訊不漏接；並導入 Google Bert 自然語言辨識模型，增進語意辨識理解能力，藉以優化用戶體驗。
	110/07	

(3) 金融市場業務

- ◆ 109 年 4 月 15 日銀行獲准「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匯換利之結構型商品 (保本型)」已獲中央銀行同意 (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15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90014174 號)。
- ◆ 109 年 10 月 27 日銀行獲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開辦國外商品期貨交易」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5384 號)。
- ◆ 109 年 5 月 13 日擴增「雙雙得利投資帳戶」匯率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 (DCI) 網路銀行交易平台服務。
- ◆ 109 年 9 月 29 日擴增「雙雙得利投資帳戶」匯率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 (DCI) 行動銀行交易平台服務。
- ◆ 109 年 9 月 29 日擴增外國債券 (自營平台)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資訊查詢服務。
- ◆ 110 年 6 月 1 日新增「線上開立黃金帳戶」服務。
- ◆ 110 年 12 月 27 日銀行獲准「以議借交易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債券交易」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13717 號)。

(4) 信託理財業務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09/3~5	推出海外債券線上交易功能	109/3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55770 號函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開放，規劃海外債券線上交易功能，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上線網路銀行功能、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上線行動銀行功能。

7.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提供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 AI 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並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 消費金融業務

- ◆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 跨業資料運用創新核准機制。
- ◆ 建置多元線上進件通路，經營 Richart、卡戶年輕族群。
- ◆ 精進客群分析技術及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 倡導 ESG 永續發展，打造線上申辦貸款服務，結合優惠方案，推動綠色金融。
- ◆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將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3) 數位金融業務

- ◆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新數位紀元。

- (4) 法人金融業務
- ◆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 (5) 金融市場業務
- ◆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6) 信託理財業務
- ◆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 ◆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 (7) 保險代理業務
- ◆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並同步溝通台新人壽策略，以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 ◆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 ◆ 因應客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 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調整配對分行。
- ◆ 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 ◆ 結合大數據分析、客戶數位足跡及即時個人化行銷平台，掌握財管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整合性理財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 CRM 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 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Richart Life、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特約商店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線上申請貸款與信用卡功能。
- ◆ 透過 AI 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消費場域，提供即時的申貸服務。
- ◆ 信貸運用模型技術透過大眾經營及精進數位申貸流程，提升客戶申貸體驗及成交率。
- ◆ 結合金控之人壽、證券資源，擴大客戶服務，深耕客戶產品持有率。
- ◆ 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 在微型企業方面，配合信保基金，擴大可承作行業別。透過媒體精準行銷提升數位通路獲客數。
- ◆ 搭配台新生活應用 APP-Richart life，善用其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將信用卡申辦平台拓展至各個產業多元場景，洽談生態圈廠商合作募卡。
- ◆ 運用客群數據分析 / 標籤 / 預測模型，找出高獲利潛力客群偏好消費情境，有效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
- ◆ 發展線上申請與即時綁卡功能，提升消費體驗。
- ◆ 因應商戶數位化需求，提供新數位科技產品，加深金融產品合作密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拓展微型及個人商戶、擴大產業佈局，導入各項金融產品，提升商戶價值。
- ◆ 發展大數據及生態圈，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協助商戶會員經營及導客服務，提升本行與商店之黏著度，創造金融商品往來需求。

3.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持續發展 Richart 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如新型保險、新型投資、新型貸款，並持續深化金融場景應用，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
- ◆ 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包括優化 pay+ 支付模組、One 碼平台與支援商戶收款 APP 及發展電子禮券平台等，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 發展 Richart Life 會員 API 反綁機制（以生態圈合作商戶通路建立 Richart Life 會員統一登入介面，以提升雙邊用戶體驗之金融服務），並持續串接異業會員以提升點數應用與錢包支付之便捷。
- ◆ 建立點數集合帳戶與即時折抵功能，整合顯示所有點數並於支付當下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提升客戶體驗。
- ◆ 開發 Richart Life「乘車碼」功能，提供客戶透過行動支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 推出業界首創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 / 提款服務的 ATM，以及業界首創的跨境匯款代收服務，透過線上與線下功能的整合，提供最便利的外幣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結合跨領域產業合作，將產品運用於多元的金融使用場景。
- ◆ 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
- ◆ 透過 AR/VR 新科技 / 新場景整合運用，提供「虛實整合」的智能金融服務。
- ◆ 打造 ATM 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機。
- ◆ 打造點數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商戶多元支付與點數運用之整合方案。

4.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 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 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 ◆ 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 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政策，包括亞洲矽谷計畫、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 ◆ 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 ◆ 配合政府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 ◆ 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政策，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辦理「台商境外資金回流專案」。
- ◆ 配合政府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央行）紓困專案，提供客戶舊案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等紓困方案。
- ◆ 推動綠色金融、永續金融，積極響應國際倡議，落實企業永續以及 ESG 各面向的實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 ◆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 ◆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 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 ◆ 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 ◆ 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 ◆ 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 ◆ 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 信託理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協助年事已高、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等無法自主管理財產者規劃「安養信託」，並積極拓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另向國內上市（櫃）/ 興櫃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推廣「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提供法人客戶完善的國內外員工獎勵。
- ◆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 ◆ 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 提供多券種之海外債券，包含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線上投資管道。
- ◆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各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簡化交易流程，精選連結標的以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 ◆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發展多類型的信託業務並持續與法金、薪轉及台新證券合作開發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提供企業全方位員工獎酬諮詢服務與規劃建議。
- ◆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 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 保險代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如分紅保單、外溢保單），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 ◆ 持續引進創新架構及新增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 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 ◆ 持續與合作的保險公司開發行動投保功能，提供客戶數位化體驗並達到無紙化功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 ◆ 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結合台新人壽策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 ◆ 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 / 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 ESG 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 員工從業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男	3,043	3,040	3,053
	女	4,621	4,565	4,552
	合計	7,664	7,605	7,605
平均年歲		38.4	38.7	38.8
平均服務年資		9.04	9.23	9.3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20.7%	21.3%	21.4%
	大 專	74.6%	74.4%	74.3%
	高 中	4.6%	4.2%	4.1%
	高 中 以 下	0.1%	0.1%	0.1%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 (含督導、管理、業務)	4,212	3,993	4,028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185	4,124	4,15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665	3,492	3,48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74	1,225	1,700
	人身保險業務員	3,788	3,512	3,494
	期貨商業業務員	398	390	39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2	30	3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43	431	473
	投信投顧業務員	573	535	568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2,108	2,102	2,128

(二) 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一貫的堅持，110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381,878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50.2 小時以上，為提昇企業整體之競爭優勢，台新持續運用下列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及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10 年舉辦多場數位轉型講座，並推動敏捷線上課程。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3. 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的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 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本行與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PayEasy.com) 合作，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衆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衆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累計至今，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78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90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31.15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363 萬元，除嘉惠稻農，也為台灣好米做了漂亮的行銷。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於 99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從事的公益慈善志業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以改善生活、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目標在協助弱勢團體能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的能力。成立後推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為國內首創網路公益活動，邀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動在網路上提案，並交由廣大的網路社群力量投票，以決定捐款對象。台新逐年增加關注領域與族群，歷年活動皆造成廣大迴響，除公益夥伴的加入外，台新內部長官、員工、客戶以及民衆們都持續響應捐款，110 年第 12 屆共發出 3,735 萬元公益基金，有 198 家公益團體受惠。

此外，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更運用平台的力量，積極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有意願提供資源的夥伴，以工作坊、資源媒合及志工輔導等方式，培力社福團體對外發聲及自立能力，長期執行專案包含「微光計畫」、「校園公益計畫」、「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公益商品銷售」等，邀集團體、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們共同產出日益強大的社會影響力。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109 年獲得英國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認證，社會投資報酬率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為 5.33，即台新每投入 1 元成本會產生 5.33 元的社會價值。110 年也持續投入社會影響力管理。

(二) 藝文推廣

1. 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2019 年來已有 64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5,600 萬元獎金。該獎項不僅肯定台灣專業創作成果的重要獎項，更努力建構足以銜接台灣當代創作者與國際對話的平台。為推廣藝術獎延伸作品，於 102 年創立 ARTalks 評論專網，累計至 110 年度網站瀏覽量達 300 萬人次，引領觀衆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

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110 年因疫情影響，一樓大廳設置防疫通道，基金會在有限的空間之下仍推出 3 檔展覽，讓台新員工、客戶及大眾接觸藝術，累計至 110 年共計展出 72 檔藝術展覽。

2. 大眾藝術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4 場次，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5-10 月實體活動暫停，待 11 月降至二級始復辦，共執行 15 場實體音樂會，十五年來已累計舉辦 359 場次；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臺幣 2.49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61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10 年共舉辦 9 場員工藝文活動，參與者 392 人，其中 5-10 月期間因遇疫情暫停實體活動，改以提供員工登記半年期「Giloo 紀實影音」線上觀影機制。相關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三) 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關係企業 payeasy 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 / 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9,868 萬元）、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518 人次參與，募得逾 2,032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 年為深化籃球運動的支持，首度冠名贊助職業籃球隊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並透過籃球運動賽事結合台新獨有生態圈產品 Richart Life APP，打造籃球生活生態圈。

(四) 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 100 年起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10 年協助 476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

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臺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繼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服務業創新改善實務專題」課程、與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後，110 年也與成功大學合作開辦「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期許產業與學界的結合，不僅可以培養優秀學子的職場即戰力，更可成為穩定台新人才庫成長的新力量。

(五) 環境保護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倡環保節能，透過節能、共乘、涼夏輕裝等政策，響應綠色生活。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除了認購再生能源憑證外，亦於自有據點裝設自發自用太陽能板，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此外，本公司也積極推動各項綠色業務，將分行櫃台交易、線上申貸、商店申請刷卡機等作業流程導入「全行影像管理系統」，更致力投入數位金融發展，以達到減少用紙及碳足跡減量的雙重環保。在管理系統方面，台新於全金控持續進行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預計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5 年將 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擴大至全金控，以確實掌握、追蹤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人數 / 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6,700 人	6,745 人
薪資平均數	1,271 仟元	1,245 仟元
薪資中位數	1,017 仟元	994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HP Superdome2	◆ HP-UX ◆ ORACLE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 總帳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IBM P750	◆ IBM AIX ◆ IBM MQ ◆ Oracle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財金清算處理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HP BL870C ◆ HP BL890C	◆ HP-UX ◆ ORACLE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 (ODS) ◆ 資料倉儲 (DW/DM)
4	銷售作業 自動化應用系統 (SFA)	◆ HP Flex ◆ MS Windows	◆ Linux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 ◆ MS SQL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 (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 Oracle SUN T5-2 ◆ X86 Server ◆ IBM S822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IBM AIX	◆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IBM S822 ◆ IBM S814 ◆ X86 Server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Richart 數位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
7	企業理財網 (B2B)	◆ HP BL680C ◆ IBM P570	◆ MS Windows ◆ IBM AIX ◆ Websphere ◆ Oracle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8	信託投資平台管理系統 (TIPS)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9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 IBM S822	◆ IBM AIX ◆ Oracle	◆ 信用卡收單業務
10	全行外幣系統 (WBS)	◆ IBM S922 ◆ IBM S814 ◆ IBM S822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匯率議價 / 媒體申報 / 會計 / 存用
11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 (IPMS)	◆ HP RX2800 ◆ HP RP4440 ◆ Oracle T5-2 ◆ Oracle T4-1 ◆ Oracle S7-2 ◆ Dell R740 ◆ HP BL620C	◆ Solaris ◆ HP/Unix ◆ Weblogic ◆ SOA ◆ UCM ◆ Linux ◆ Docker	◆ 臺幣 (帳務 / 匯款 / 申請 / 開戶 / 票據 / KYC / 個資戶謄 CIF 更新 / 分行公文後送 / 開戶 OCR CIF 建檔)、收單特店申請、催收 (法滙 / 財所 / 戶謄 / 催收逾期文件)、消金房貸 / 無擔信貸 / 車貸 / 商金、業務進件 APP、商金 (債權文件 / 評分卡送查)
12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 IBM P710	◆ IBM AIX ◆ Oracle ◆ IBM Websphere	◆ 應收帳款系統
13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 Oracle SUN X3-2 ◆ Oracle SUN X5-2	◆ Solaris ◆ Murex ◆ Oracle	◆ 財務金融 FX 與 IR 及 MM 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4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 (SDS)	◆ Dell R740 Serve ◆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Oracle Forms and Reports	◆ DCI / ELI / GLI / FCI 交易 ◆ SI 交易 ◆ 到價換匯 (SPOT ORDER) 交易 ◆ 黃金交易
15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 IBM S922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6	行動辦公室系統	◆ HP BladeServer ◆ HP X86Server	◆ MS Windows ◆ VMware	◆ 行動辦公室雲 ◆ 軟體開發雲
17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 IBM S814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8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 HP DL380Server ◆ Dell R740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PATRIOT OFFICER	◆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19	布里斯本分行系統 (AUWBS)	◆ IBMP72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20	香港分行系統 (HKWBS)	◆ IBM S814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21	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	◆ LENOVO x3650 ◆ LENOVO x86 ◆ IBM S814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22	納閩分行系統 (MYWBS)	◆ IBM S922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23	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 (CCIAS)	◆ HP DL580/BL660C/ DL580G10 ◆ M3000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業務處理之核心系統，包含信用卡發卡、交易授權、帳務清算、帳單繳款、催呆處理、卡戶管理、卡片管理等功能服務。
24	收單支付清算系統 (APSS)	◆ HP DL580 Gen9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收單特店進件與管理、費率、分期、付款與清算等作業
25	網路特店暨線上授權服務系統 (TSPG)	◆ HP DL380 ◆ HP BL660C	◆ MS Windows ◆ MS SQL ◆ TomCat	◆ 網路特店金流服務支援電腦版、手機版及 APP 版的 3DS2.0 驗證付款頁面 ◆ V/M/J 信用卡 /SmartPay/ 銀聯 /AE/ 財金繳費稅 /DCC 交易、取消 / 退貨交易、請款 / 清算服務
26	開放式行動收單平台 P+(APPOS)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支付：COF (Card On File) ◆ 支付條碼：條碼 Token 支付、前 2-3 碼性商戶設定、專屬規則、Barcode Life Cycle
27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 (TSCB)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提供境內 / 外支付工具介接
28	網路 OTP 認證密碼系統 (ACSOTP)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 3D 網路交易 ◆ 信用卡綁定國際 PAY
29	信用卡發卡授權直連 (CCAUTH)	◆ DELL R730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及 VD 簽帳卡國外交易 ◆ 信用卡及 VD 簽帳卡國際 PAY 交易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升級 LDAP 系統並汰換現有設備。
3. 協助建立海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新加坡、越南。
4. 進行行動銀行改版專案，持續擴充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5. 外撥系統汰換計畫，提高銷售、催收等外撥流程工作效率及服務能力。
6. 提升個金網銀系統穩定性，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導入微服務及容器架構。
7. 建置新一代資訊環境監控系統，達到即時預警，縮短異常處理時間，提升系統穩定性。
8. 導入應用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系統效能。
9. 建置私銀績效管理系統。
10. 擴增 TIPS 通路電文服務功能，協助優化分行銷售流程作業。
11. 升級和優化台幣媒體上傳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系統彈性和處理效能。
12. 建置策略規則管理系統，以因應快速的授信及業務規則變遷環境。
13. 擴大個人化體驗即時運算平台應用，持續導入 Richart Life、官網等數位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個人化最佳體驗。
14. 建置智能表單處理系統，提供客戶優質傳真交易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15. 建置海外企金網 App，提昇海外分行服務品質、強化跨國企業行動金融服務。
16. 擴大 Richart Life APP 功能開發，佈局生態圈支付應用場景及點數發展。
17. 進行金融資訊中介平台 EAI 標準化功能強化，增加 API 服務呼叫方式，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18. 進行數位銀行 (Richart) 容量擴充計畫，持續業務及會員招募成長動能。
19. 建置新資產負債系統。
20. 建置 FRTB BASEL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21. 建置海外分行新增利率期貨暨取代 FCOS/FICDS。
22. 建置數據中台，以業務驅動並與原有的數據架構融合的數據中台應用，提升大數據時代的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23. 全球數位行動企網 APP 建置，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便利的服務。
24. 優化行動辦公室架構，提供使用者更快速且方便的操作環境。
25.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新增電支機構錢包收單功能。
26.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整併及提昇信用卡電子收單乘載能力。
27. 建置 Bancs 核心系統雙核心，提升服務水準到 active/active。
28. 建置應用中台，於中台開發可複用的業務服務模組，並整合數據中台，將業務數據化、數據業務化，快速支援業務推廣與創新，打造一個全行服務平台，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29. 規劃未來 10 年銀行資訊機房擴建需求，提升資訊設備營運環境穩定性。
30. 建置 Container DMZ Proxy 共用平台，整合 DMZ Proxy 需求，提升軟硬體資源及提升系統利用率及可用性。
31. 建置應用中台，開發可複用的共用服務模組，以達到前台系統敏捷化，加速需求開發效率並兼具高品質服務水準要求。
32. 重建信用卡評分模組及評分模型，提供更準確的信用卡風險評分資訊。
33. 消費者債務協商六合一整合專案，規劃共用模組，以減少維運作業。
34. BancsLink 支援多瀏覽器，使系統更具有彈性及擴充性，以符合分行數位化方向。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因應個資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制，加強防護。
2. 持續 ISO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工具，針對對外服務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持續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
5.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業務資訊之存取安全。
6. 建立網路存取 NAC 控管機制，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7. 建立 ATM 白名單管理系統，強化 ATM 系統之安全。
8.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提高本行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9.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
10. 導入全時型 DDoS(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防護清洗機制，平時網路流量皆經過 DDoS 防護區過濾，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正常。
11. 導入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持續威脅偵測機制，可偵測未知攻擊，防範內部交易系統遭受駭客入侵。
12. 端點防護系統建置 (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 EDR)，提供端末設備遭受駭客入侵時異常行為的偵測與防禦。
13. 資安監控管理平台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建置，整合全行各項資安系統資訊，以 AI、大數據機分析，早期偵測出駭客隱藏活動資訊，並予以反制。
14. 編修資安災害處理程序，提供本行遭遇資安災害的應變準則，以降低災害影響時間、範圍，並執行資安災害演練，測試處理程序之可行性。
15. 投保資安保險，藉以減少資安事故發生造成之損失。(移轉風險控制)
16. 建立數位鑑識之環境、標準，教導基本知識，了解如何採集、留存數位證據，強化證據完整性、可用性，增加事故分析、處理、舉證之能力。
17. 導入雙因子認證，連線正式環境主機，同時使用兩種不同的認證方式，提高資安強度。
18. 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建立適當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制，強化物聯網設備使用管理。

六、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保險制度：

-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行母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 (2) 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 (3) 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聘有專任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體格量測、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依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另依員工之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 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動檢查裁處請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銀行	110/04/29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837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因系統登載之部分出勤時間未經員工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主管機關認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公布名稱。
台新銀行	110/10/25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16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因系統登載之部分出勤時間未經員工確認並送出予主管覆核，故經主管機關認定本公司提交之員工出勤紀錄有未詳實記載之情，雖非故意，但屬於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公布名稱。

6. 無其它重要協議。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 01 / 01 ~ 111 / 12 / 31	ATM 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2 / 04 ~ 115 / 12 / 04	現金運送服務 (中油營收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 / 01 / 01 ~ 111 / 12 / 31	現金運送服務 (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 01 / 01 ~ 112 / 12 / 31	微軟 EA (企業授權) 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1 / 10 ~ 112 / 12 / 31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0 / 20 ~ 110 / 11 / 08	約定買賣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地下一樓之 1 及地下一樓之 2 不動產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

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第柒章第六點有關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984,544	75,309,590	89,284,951	106,574,248	111,232,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88,085	96,874,012	118,491,900	104,573,778	93,937,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336,184,472	273,212,640	190,210,737	138,582,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3,072,107	131,876,458	270,627,928	298,239,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613,777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14,843	2,358,754	10,582,727	3,768,198	9,776,840
應收款項 - 淨額		106,063,763	116,296,508	121,366,132	115,646,375	130,669,4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454	674,257	674,257	2,52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959,689,092	1,018,514,979	1,138,476,030	1,243,698,700	1,319,913,8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3,409	2,882,607	2,967,477	2,337,883	1,889,83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366,153	8,347,560	4,744,939	4,920,328	5,876,46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544,488	18,291,218	18,191,920	18,120,798	17,632,88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0	0	2,671,366	2,731,449	2,368,596
無形資產 - 淨額		1,800,478	1,780,895	1,954,650	2,701,694	2,628,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8,288	3,164,958	2,430,459	2,873,268	2,740,397
其他資產 - 淨額		5,240,371	10,176,554	7,193,358	6,761,056	11,448,341
資產總額		1,589,481,745	1,693,928,471	1,924,119,264	2,075,548,960	2,146,937,62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252,429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59,114	27,099,531	24,578,932	30,828,522	23,322,1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621,455	73,654,426	105,587,770	78,215,782	72,590,202
應付款項		22,990,803	22,690,446	29,086,994	27,721,633	20,098,9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4,221	1,816,812	1,499,397	1,143,977	932,611
存款及匯款		1,196,916,733	1,266,563,291	1,439,689,958	1,612,907,727	1,694,146,062
應付金融債券		39,700,000	39,7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1,148,999	58,610,818	71,800,865	66,596,514	64,091,289
負債準備		1,255,615	1,525,383	1,638,442	1,792,627	1,870,559
租賃負債		0	0	2,739,424	2,833,533	2,452,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90	53,552	82,175	136,848	57,887
其他負債		3,709,567	2,689,330	4,363,552	4,633,278	4,802,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4,987,126	1,553,381,577	1,770,765,866	1,913,360,500	1,980,224,307
	分配後	1,472,396,415	1,553,381,577	1,774,580,551	1,919,838,924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494,619	140,546,894	153,353,398	162,188,460	166,713,317
股本	分配前	68,845,983	75,497,712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分配後	68,845,983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註 1
資本公積		23,974,496	30,246,767	30,249,980	30,249,980	30,319,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32,229	34,382,105	39,042,711	42,784,021	47,428,303
	分配後	24,222,940	27,322,699	30,828,026	34,405,597	註 1
其他權益		41,911	420,310	1,503,589	2,197,341	107,9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494,619	140,546,894	153,353,398	162,188,460	166,713,317
	分配後	117,085,330	140,546,894	149,538,713	155,710,036	註 1
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龔則立	楊清鎮	方涵妮
簽證會計師		楊清鎮	賴冠仲	賴冠仲	方涵妮	楊清鎮
會計師查核報告型式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033,902	75,445,497	89,484,792	106,780,390	111,417,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88,085	96,874,012	118,491,900	104,589,049	93,937,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336,196,720	273,224,593	190,223,460	138,594,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298,245,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613,777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114,843	2,358,754	10,582,727	3,768,198	9,776,840
應收款項 - 淨額		116,117,579	125,228,878	130,453,535	125,906,311	141,510,6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3,522	682,738	674,306	2,52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959,678,741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19,902,5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95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105	524,897	549,174	564,646	79,58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408,846	8,350,560	4,744,939	4,920,328	5,876,46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608,671	18,364,845	18,298,721	18,221,796	17,776,53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0	0	2,674,105	2,774,071	2,400,47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80,380	177,643	384,939	363,235	349,792
無形資產 - 淨額		1,804,928	1,783,063	1,956,403	2,702,983	2,633,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7,087	3,236,446	2,493,690	2,928,910	2,796,459
其他資產 - 淨額		5,870,434	10,616,375	7,577,474	7,275,330	11,837,494
資產總額		1,598,885,995	1,701,426,814	1,931,947,031	2,085,344,017	2,157,136,6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252,429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59,114	27,099,531	24,578,932	30,828,522	23,322,1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621,455	73,654,426	105,587,770	78,215,782	72,590,202
應付款項		23,074,625	22,778,148	29,167,445	27,835,957	20,217,5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9,847	1,828,225	1,505,934	1,174,580	962,768
存款及匯款		1,195,905,814	1,265,550,385	1,438,757,647	1,612,660,225	1,693,855,429
應付金融債券		39,700,000	39,7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0,929,523	66,499,692	79,940,321	75,997,088	73,941,070
負債準備		1,255,615	1,525,383	1,638,442	1,792,627	1,870,559
租賃負債		0	0	2,742,065	2,878,604	2,486,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90	53,552	82,175	136,848	57,887
其他負債		3,969,802	2,964,203	4,657,411	4,942,817	5,118,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4,146,414	1,560,631,533	1,778,356,499	1,923,013,109	1,990,282,660
	分配後	1,481,555,703	1,560,631,533	1,782,171,184	1,929,491,53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494,619	140,546,894	153,353,398	162,188,460	166,713,317
股本	分配前	68,845,983	75,497,712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分配後	68,845,983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註 1
資本公積		23,974,496	30,246,767	30,249,980	30,249,980	30,319,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32,229	34,382,105	39,042,711	42,784,021	47,428,303
	分配後	24,222,940	27,322,699	30,828,026	34,405,597	註 1
其他權益		41,911	420,310	1,503,589	2,197,341	107,916
非控制權益		244,962	248,387	237,134	142,448	140,6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739,581	140,795,281	153,590,532	162,330,908	166,853,990
	分配後	117,330,292	140,795,281	149,775,847	155,852,484	註 1
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龔則立	楊清鎮	方涵妮
簽證會計師		楊清鎮	賴冠仲	賴冠仲	方涵妮	楊清鎮
會計師查核報告型式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28,757,626	32,022,638	34,801,465	31,459,165	28,451,333
減：利息費用	(10,964,692)	(13,721,906)	(16,426,849)	(11,125,988)	(7,142,489)
利息淨收益	17,792,934	18,300,732	18,374,616	20,333,177	21,308,8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08,945	15,650,295	18,955,848	17,563,922	17,128,475
淨收益	32,501,879	33,951,027	37,330,464	37,897,099	38,437,3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56,546)	(2,915,365)	(2,227,183)	(1,661,733)	(360,250)
營業費用	(18,700,101)	(19,384,163)	(21,722,373)	(22,179,622)	(22,770,4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245,232	11,651,499	13,380,908	14,055,744	15,306,614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694,898)	(1,249,681)	(1,570,766)	(1,881,045)	(2,181,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0,550,334	10,401,818	11,810,142	12,174,699	13,124,880
本期淨利 (淨損)	10,550,334	10,401,818	11,810,142	12,174,699	13,124,88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836	(284,226)	993,149	475,048	(2,191,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7,170	10,117,592	12,803,291	12,649,747	10,933,281
每股盈餘	1.53	1.34	1.36	1.37	1.48

註 1：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29,419,960	32,773,218	35,420,412	32,084,165	29,096,302
減：利息費用	(11,016,125)	(13,787,967)	(16,489,432)	(11,194,768)	(7,199,121)
利息淨收益	18,403,835	18,985,251	18,930,980	20,889,397	21,897,1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75,347	15,661,927	18,880,447	17,477,419	17,012,344
淨收益	33,179,182	34,647,178	37,811,427	38,366,816	38,909,5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42,594)	(3,254,153)	(2,330,111)	(1,705,892)	(391,455)
營業費用	(19,028,685)	(19,698,213)	(22,058,080)	(22,545,584)	(23,150,0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307,903	11,694,812	13,423,236	14,115,340	15,368,008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729,960)	(1,274,501)	(1,604,733)	(1,925,601)	(2,230,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0,577,943	10,420,311	11,818,503	12,189,739	13,137,254
本期淨利 (淨損)	10,577,943	10,420,311	11,818,503	12,189,739	13,137,254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961	(284,108)	993,908	475,231	(2,19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34,904	10,136,203	12,812,411	12,664,970	10,945,64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50,334	10,401,818	11,810,142	12,174,699	13,124,880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09	18,493	8,361	15,040	1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07,170	10,117,592	12,803,291	12,649,747	10,933,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734	18,611	9,120	15,223	12,368
每股盈餘	1.53	1.34	1.36	1.37	1.48

註 1：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9.67	80.07	79.03	77.07	78.15
	逾放比率 (%)		0.22	0.18	0.17	0.15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3	1.09	1.19	0.72	0.3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09	3.19	3.18	2.60	1.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9	2.07	2.06	1.90	1.82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408	4,506	4,928	4,945	5,054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431	1,381	1,559	1,589	1,72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97	8.78	9.16	8.99	9.35
	資產報酬率 (%)		0.68	0.63	0.65	0.61	0.62
	權益報酬率 (%)		8.63	7.85	8.04	7.72	7.98
	純益率 (%)		32.46	30.64	31.64	32.13	34.15
	每股盈餘 (元)		1.53	1.34	1.36	1.37	1.4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17	91.70	92.03	92.19	92.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4.90	13.01	11.86	11.17	10.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4.97	6.57	13.59	7.87	3.44
	獲利成長率 (%)		10.89	(4.85)	14.84	5.04	8.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6)	(10.70)	18.39	4.66	2.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7	(91.93)	29.5	100.34	83.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32.67	1,387.02	(3,115.66)	(743.43)	(634.19)	
流動準備比率 (%)		25.54	25.98	25.27	24.84	22.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8,093,076	8,558,316	8,745,608	9,532,951	9,627,9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7	0.77	0.71	0.72	0.68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		3.08%	3.17%	3.43%	3.48%	78.15
	淨值市佔率 (%)		3.43%	3.63%	3.67%	3.73%	0.12
	存款市佔率 (全體金融機構) (%)		3.07%	3.15%	3.39%	3.47%	0.33
	放款市佔率 (全體金融機構) (%)		3.37%	3.39%	3.64%	3.77%	1.7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							
1. 經營能力：							
(1)110 年逾放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2) 110 年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3) 110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放款餘額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2. 成長率：							
(1)110 年資產成長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2)110 年獲利成長率較 109 年上升，主係 110 年稅前淨利之成長金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請詳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財務分析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9.74	80.14	79.08	77.08	78.16
	逾放比率 (%)		0.22	0.18	0.17	0.15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3	1.10	1.20	0.72	0.3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16	3.27	3.24	2.66	1.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13	2.10	2.08	1.91	1.83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384	4,479	4,872	4,883	4,990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398	1,347	1,523	1,551	1,68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94	8.74	9.11	8.97	9.34
	資產報酬率 (%)		0.68	0.63	0.65	0.61	0.62
	權益報酬率 (%)		8.63	7.85	8.03	7.72	7.98
	純益率 (%)		31.88	30.08	31.26	31.77	33.76
	每股盈餘 (元)		1.53	1.34	1.36	1.37	1.4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20	91.72	92.05	92.22	92.2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4.92	13.04	11.91	11.23	10.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5.31	6.41	13.55	7.94	3.44
	獲利成長率 (%)		11.06	(4.98)	14.78	5.16	8.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6)	(9.51)	17.80	4.21	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30)	(115.12)	8.81	82.30	67.4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905.43	2,195.38	(2,593.12)	(447.42)	(537.12)
流動準備比率 (%)			25.54	25.98	25.27	24.84	22.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8,093,076	8,558,316	8,745,608	9,532,951	9,627,9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7	0.77	0.71	0.72	0.68
營運規模 (註)	資產市佔率 (%)						
	淨值市佔率 (%)						
	存款市佔率 (全體金融機構) (%)						
	放款市佔率 (全體金融機構)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

1. 經營能力：

- (1)110 年逾放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 (2)110 年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 (3)110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放款餘額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2. 成長率：

- (1)110 年資產成長率較 109 年下降。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 (2)110 年獲利成長率較 109 年上升，主係 110 年稅前淨利之成長金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請詳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註：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分析

- (1) 資產市佔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佔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佔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佔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個體)—適用 Basel III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0,313	115,933	128,252	136,398	142,41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4,864	24,330	23,676	24,379	24,369	
	第二類資本		38,141	36,719	36,712	34,911	32,958	
	自有資本		163,318	176,892	188,640	195,688	199,7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37,691	1,085,372	1,192,565	1,094,637	1,162,76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122	102	1,79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3,327	54,509	58,514	61,407	101,842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6,487	62,286	58,647	45,921	60,33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47,505	1,202,167	1,309,848	1,202,067	1,326,739
	資本適足率			14.23%	14.72%	14.40%	16.28%	15.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1%	11.67%	11.60%	13.38%	12.5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8.74%	9.64%	9.79%	11.35%	10.73%	
槓桿比率			7.20%	7.59%	7.38%	7.27%	7.18%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合併)—適用 Basel III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0,921	116,712	128,801	136,784	142,81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5,231	24,863	24,227	24,766	24,766	
	第二類資本		38,876	37,786	37,814	35,686	33,753	
	自有資本		165,028	179,361	190,842	197,236	201,3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45,875	1,092,745	1,200,558	1,103,838	1,172,43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122	102	1,79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3,327	55,656	59,594	62,394	103,174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6,487	62,286	58,647	45,951	60,33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5,689	1,210,688	1,318,921	1,212,285	1,337,735
	資本適足率			14.28%	14.81%	14.47%	16.27%	15.0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2%	11.69%	11.60%	13.33%	12.53%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8.73%	9.64%	9.77%	11.28%	10.68%	
槓桿比率			7.21%	7.63%	7.40%	7.28%	7.18%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90,492	24,415,458	1,924,966	8.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83,756	86,817,297	2,733,541	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73,778	93,937,997	(10,635,781)	-1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10,737	138,582,353	(51,628,384)	-2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627,928	298,239,804	27,611,876	1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68,198	9,776,840	6,008,642	159.46%
應收款項 - 淨額		115,646,375	130,669,473	15,023,098	12.9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0	0	(2,520)	-10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243,698,700	1,319,913,808	76,215,108	6.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337,883	1,889,831	(448,052)	-19.16%
其他金融資產		4,920,328	5,876,466	956,138	19.43%
不動產及設備		18,120,798	17,632,881	(487,917)	-2.69%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731,449	2,368,596	(362,853)	-13.28%
無形資產		2,701,694	2,628,082	(73,612)	-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268	2,740,397	(132,871)	-4.62%
其他資產		6,761,056	11,448,341	4,687,285	69.33%
資產總額		2,075,548,960	2,146,937,624	71,388,664	3.4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824,469	57,075,272	7,250,803	14.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3,984,460	2,058,870	1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28,522	23,322,146	(7,506,376)	-24.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215,782	72,590,202	(5,625,580)	-7.19%
應付款項		27,721,633	20,098,972	(7,622,661)	-27.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3,977	932,611	(211,366)	-18.48%
存款及匯款		1,612,907,727	1,694,146,062	81,238,335	5.04%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0	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596,514	64,091,289	(2,505,225)	-3.76%
負債準備		1,792,627	1,870,559	77,932	4.35%
租賃負債		2,833,533	2,452,383	(381,150)	-1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48	57,887	(78,961)	-57.70%
其他負債		4,633,278	4,802,464	169,186	3.65%
負債總額		1,913,360,500	1,980,224,307	66,863,807	3.49%
股本		86,957,118	88,857,118	1,900,000	2.18%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319,980	70,000	0.23%
保留盈餘		42,784,021	47,428,303	4,644,282	10.86%
其他權益		2,197,341	107,916	(2,089,425)	-95.09%
權益總額		162,188,460	166,713,317	4,524,857	2.7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票券及金融債投資減少所致。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附買回債券增加所致。
3.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退稅款減少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5.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主要係央行放款轉融資增加所致。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7. 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所致。
9.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0,333,177	21,308,844	975,667	4.80%
利息收入		31,459,165	28,451,333	(3,007,832)	-9.56%
利息費用		(11,125,988)	(7,142,489)	3,983,499	-35.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63,922	17,128,475	(435,447)	-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072,610	12,470,567	397,957	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18,685	3,405,816	587,131	2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46,262	823,108	(523,154)	-38.8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91	(3,576)	(3,867)	-1328.8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6,631	202,383	(34,248)	-14.47%
兌換淨損益		730,405	(237,535)	(967,940)	-132.52%
資產減損損失		(11,720)	(5,844)	5,876	-50.1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70,758	473,556	102,798	27.7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1,733)	(360,250)	1,301,483	-78.32%
營業費用		(22,179,622)	(22,770,455)	(590,833)	2.66%
稅前淨利		14,055,744	15,306,614	1,250,870	8.9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881,045)	(2,181,734)	(300,689)	15.99%
淨 利		12,174,699	13,124,880	950,181	7.80%

1. 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債券處分損益減少所致。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減少，主要係受益證券之處分損失所致。
 5. 兌換淨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衍生金融工具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6. 資產減損損失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財產交易利益增加所致。
 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呆帳提存費用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6	2.48	-46.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34	83.81	-16.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743.43)	(634.19)	-14.69%

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變動所致。

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1,216	7,069	(15,530)	52,755	-	-

說明：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因新推存款產品等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現金流入量，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資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7年	10,776	10,776					
		108年	11,840		11,840				
		109年	26,795			26,795			
		110年	23,582				23,582		
		111年	3,232						3,232
機械設備	自有資金	107年	477,463	477,463					
		108年	600,612		600,612				
		109年	825,159			825,159			
		110年	485,663				485,663		
		111年	934,789						934,789
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	自有資金	107年	41,051	41,051					
		108年	57,026		57,026				
		109年	82,114			82,114			
		110年	82,826				82,826		
		111年	54,168						54,168
租賃改良物	自有資金	107年	14,849	14,849					
		108年	32,594		32,594				
		109年	70,847			70,847			
		110年	70,453				70,453		
		111年	220,326						220,32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111年因應各項業務拓展，新增海內外系統建置、系統升級及設備採購等，以強化資訊作業環境，提供多元產品加強客戶黏著度，提升服務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財務狀況

台新銀行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爰此有關目前銀行轉投資政策與計畫等，將依據銀行法七十四條申請規定辦理。

本行 110 年度轉投資收益尚佳。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採取下列策略以管控信用風險：</p> <p>一、授信案件的審核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p> <p>二、藉由各項系統工具及報表之建立，強化信用風險之衡量、監控與管理。</p> <p>三、視外在總體經濟情勢、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等因素，機動檢討、調整授信監控的方式及 / 或授信部位的承擔限額。</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除下列所述個人及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管理單位外，另設置獨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綜理銀行整體信用風險部位以及交易室金融交易管理。</p> <p>個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p> <p>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p> <p>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金融交易管理需求，或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審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有權交易單位年度信用風險樣貌及限額提案，衡量年度預算與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設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 / 額度。</p> <p>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呈報董事會核准整體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採由上而下之管理架構，在不逾越董事會核准上限之前提下訂定年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各項額度，透過日常監控機制及定期投資後管理程序，掌握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投資組合樣貌。</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準則。運用評等系統（徵信評等、行為評等、催收評等），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此外，透過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動態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進行分群管理，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p> <p>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p> <p>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投資部位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方法以內部信評為管理主軸，外部信評為輔助。由專責監控單位執行日常監控與通報，交易單位執行第一道防線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透過完整程序規劃及通報機制，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以建立整體投資組合的掌握度。針對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採用內部模型法搭配當期暴險法衡量信用風險，得以將多重風險因子及價格波動納入系統運算邏輯中，提升計算的精準度及完整度。</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p> <p>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定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36,578,221	13,36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25,742	62,79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4,350,382	6,172,33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25,523,226	37,940,684
零售債權	226,256,018	13,129,482
住宅用不動產	767,300,985	31,941,708
權益證券投資	3,389,223	271,13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148,357	172,109
其他資產	48,940,437	3,092,598
合計	2,095,412,591	92,796,214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 本行進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著眼於全行資產負債配置之最適化，同時達到資產分散與風險分散之目的。</p> <p>二、管理流程 由本行財務管理處先針對全行資產負債配置狀況進行分析，再依據全行的經營策略方向進行證券化業務之提案(包括執行成本、執行效益等)，並提交董事會做最終之決議。(註)非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則依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以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會] --> GM[總經理] GM --> Finance[財務管理處] GM --> Corp[法人/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GM --> Info[資訊服務處] </pre> <p>負責整體發行架構之規劃，財務評估及發行工作之統籌處理。</p> <p>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的之作業處理流程資料及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規劃。 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的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控管機制處理。</p> <p>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的之歷史資料及發行後需交付受託機構之資料處理。</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繼續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8,977,453			8,977,453	143,639			8,977,453	143,639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8,977,453			8,977,453	143,639			8,977,453	143,639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A	累計評價損益 B	累計減損金額 C	帳面金額 D=A-(B+C)
1	受益證券	9,024,700	(49,853)		8,974,847
合計		9,024,700	(49,853)		8,974,847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證券化商品資訊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2 MA7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2/1	2051/1/1	Fixed2%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1,029,887	-37,149	-	992,739	-	Ginnie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 =USD35,858,353.59，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 (pool 包含貸款數共 122444 個)
GNR2020- 191P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19	2050/12/1	Fixed1%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780,742	-	-	780,742	-	Ginnie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 =USD28,200,895.44，由 7 個 Pools 作為擔保 (pools 包含貸款數共 435 個)
GNR2021- 155G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9/30	2051/9/1	Fixed1%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771,300	-	-	771,300	-	Ginnie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 =USD27,859,858.80，由 21 個 Pools 作為擔保 (pools 包含貸款數共 244 個)
GNR2021- 78J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5/28	2051/5/1	Fixed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691,463	-	-	691,463	-	Ginnie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 =USD24,976,082.55，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 (該 pool 貸款數共 15636 個)
GNR2021- 59U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4/30	2051/4/1	Fixed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58,418	-	-	558,418	-	Ginnie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 =USD20,170,424.46，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 (pool 貸款數共 23609 個)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GNR2021-172P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9/30	2051/9/1	Fixed1.2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48,052	-	-	548,052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9,796,006.88，該券由1個pool做擔保，包含24577個貸款
GNR2021-176G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10/29	2051/10/1	Fixed1.2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43,236	-	-	543,236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9,622,039.31，該券由1個pool做擔保，該pool包含30255個貸款
GNR21-155E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9/30	2051/9/1	Fixed1%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42,601	-	-	542,601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9,599,091.30，由33個Pools作為擔保(pools貸款數共475個)
GNR2021-155T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9/30	2051/9/1	Fixed1.2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11,154	-	-	511,154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8,463,215.69，由50個Pools作為擔保(pools貸款數共942個)
GNR2021-93K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5/28	2051/5/1	Fixed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453,618	-	-	453,618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6,384,991.59，由1個Pool作為擔保(pool貸款數共15636個)
GNR2021-59HY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4/30	2050/4/1	Fixed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452,569	-	-	452,569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6,347,092.98，該券由1個pool作為擔保(pool貸款數共23609個)
GNR2021-213P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12/30	2051/12/1	Fixed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415,216	-	-	415,216	-	GinnieMae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14,997,856.05，由29個Pools作為擔保(pools貸款數共518個)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 外幣資產池的房貸均為 Agency(相當於美國政府) 保證，故沒有起賠點問題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依相關規範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並已於 96 年獲得主管機關認可採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已成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整合，使本行各階層人員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一致遵循標準。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範疇之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庫、風險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分析、評估、衡量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曝險額，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未來類似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或影響程度大的風險，依循持續營運管理 (BCM) 原則，各相關單位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或投保保險，並持續監控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其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37,646,970	-
109 年度	37,257,551	
110 年度	38,217,684	
合計	113,122,205	5,092,08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忍受度、市場條件與資本限制訂定限額，於此限額內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以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負責維護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控管環境並且監督銀行操作符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包括額度控管單位負責監控董事會 / 風險管理月會核定之市場風險胃納 / 限額使用狀況及編製日常交易之損益表，風險資訊單位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以及計量單位 (QuantTeam) 負責風險值、商品訂價與壓力測試等計量模型開發與驗證以及非陽春型衍生性商品之分析。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並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在量的方面：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之重點在於避險交易之辨識及後續管理功能，以持續追蹤避險有效性。本行業已於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範中建立避險規範，。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247,782
權益證券風險	423,459
外匯風險	155,590
商品風險	0
合計	4,826,831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684,784	264,328,465	402,573,125	291,361,964	203,196,887	248,882,724	840,341,6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719,234	132,526,803	226,095,470	360,445,780	368,526,003	517,458,673	1,146,666,505
期距缺口	(501,034,450)	131,801,662	176,477,655	(69,083,816)	(165,329,116)	(268,575,949)	(306,324,886)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 全行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84,309	14,804,221	11,146,905	7,209,885	6,159,429	4,263,8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522,292	11,460,011	11,638,570	7,209,588	7,018,534	6,195,589
期距缺口	62,017	3,344,210	(491,665)	297	(859,105)	(1,931,720)

(b) 海外分行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8,803	2,226,108	1,011,649	334,825	599,347	1,896,8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21,727	1,979,892	2,128,780	558,430	640,898	713,727
期距缺口	47,076	246,216	(1,117,131)	(223,605)	(41,551)	1,183,147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 分散原則：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 穩定原則：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除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 / 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1. 中央銀行修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2. 金管會對銀行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採行強化措施。	銀行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及其風險控管，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KYC)、授信5P原則及加強對授信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	落實執行相關管控措施，稽核單位並將其列為內部查核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本公司如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於72小時內通報金管會(例假日均納入時效計算)。但另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訂定相關內部管理規範。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透過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提升效率。	因應法令開放條件，與相關金融機構洽談合作模式及資料對接等安控制機。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與因應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行在未來將持續與跨界合作，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的服務。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引起風潮，對銀行產業帶來革命性的影響，台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並以「適時」滿足客戶個人化與差異化需求」為服務宗旨。

(1) 雲端服務科技：

台新銀行因應各業務發展與科技新趨勢應用，陸續引進雲端服務科技，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協助業務開發及擴展，運用雲端服務可朝向無疆界應用管理之目標。近年已有各項成果，包含

- ◆ 客戶服務雲端數位化，增加客戶與銀行的溝通及資訊交流之方法。
- ◆ 建置軟體開發雲，供開發人員進行開發，集中資源、降低成本提高開發環境的安全防護。
- ◆ 建立雲端行動辦公室系統，同仁可於任何時間及地點連線執行各項辦公室作業。
- ◆ 透過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內容傳遞網路，客戶可迅速取得最新業務訊息，提升客戶服務效率。

(2) 消費金融：

- ◆ 後疫情時代對產業影響波動大，景氣復甦仍不明朗，透過滾動式調整授信審核及風險定價，穩健成長。
- ◆ 透過大數據、創新的虛擬通路服務，發展新型企業新經營模式，創造貸款新需求及機會。

(3) 數位金融：

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台新銀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讓金融服務真正走入客戶的生活中，落實金融生活圈的目標。

- ◆ 線上辦理銀行業務：建置線上進件作業流程，整合前線與後台的資訊系統，提升效率及競爭力。線上流程均建置資安應變計畫，所有作業設計從交易面、驗證系統登入安全設計、管理面及系統設備面，皆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範。
- ◆ 多元行動支付：除配合網路及手機的發展，加強研發各類行動支付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及新種穿戴式裝置外，為了保障消費者，更積極與生物辨識領域結合（掃臉）付款，並同步設計檢核密碼機制（認證碼），以確保交易的正確性並做到風險規避，也為生物辨識支付開啓新的篇章。

(4) 大數據發展規劃：

(a) 積極整合銀行內外部數據，導入最新數據分析技術，了解客戶行為意圖與生活消費特徵，並結合虛實通路，提供即時性個人化最適合產品與服務。

- 虛實整合，洞察客戶多維度數據：整合客戶線上線下行為，擴增業務分析廣度與深度，加速挖掘客戶潛在動機與需求。
- 運用雲端架構，提升業務執行效率：透過雲端架構，縮短新型技術與系統架構導入時間，提高實務運行成功率，並發展自動化作業，提升數據分析效率。
- 建置巨量運算平台，發展核心分析能力：建置巨量數據運算平台，發展機器學習語意理解分析、自動化建模等智能化分析技術，強化客戶行為預測的精準度，並發掘客戶潛在需求。
- 打造敏捷化開發模式，加速業務應用能力：將資料作為服務提供各單位使用，結合敏捷式開發模式，提升管理與行銷人員自主分析運用數據，促進業務加速搶佔市場。
- 優化客戶接觸通路，提供個人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數位平台體驗並導入新型接觸通路，結合精準的客戶行為分析，利用適當時機，提供最適化的即時個人金融服務。

(b) 發展產學合作，積極促進產學技術提升：

- 本行持續深耕校園金融創新教育與人才培育，創造企業與學界技術研發資源交流機會，儲備本行新技術人才，提升軟實力。

2. 產業改變之影響與因應

為因應產業快速發展，本行結合各專業資源持續提升產業分析技術，以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提升徵、授信品質。同時，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分別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嚴密掌控產業變化對本行授信之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銀行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發展的過程中，透過概括受讓台南一信、新竹十信及合併大安銀行，有效的擴增了客戶規模、服務通路及各項金融業務版圖；同時藉由善用優勢互補及充分整合資源，大幅提升經營績效並精進服務品質。故併購所產生之綜效可對客戶及股東權益帶來具體之正面效益。

1. 預期效益包括：

- (1) 使業務內容及產品線更加豐富齊全，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進而帶動營收規模成長。
- (2) 透過更綿密完整的通路平台服務客戶，有助於提升客戶的便利性及強化本行金融業務的拓展。
- (3) 整合資訊系統、行銷資源及相關作業平台，以更經濟有效率的方式運用公司資源、降低作業成本。

2. 併購之可能風險：

併購的可能風險在於執行進度與整合程度，惟有能按照計劃確實完成業務、人員、資源、企業文化等項目的整合，才能充分發揮併購的預期綜效。

3. 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行將會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營業據點之擴充，均於事前經過完整的市場調查和評估，包含蒐集地區人口財富度、成長狀況、商業活動…等相關資訊，同時透過據點分佈及平衡發展之角度，以提升本行客戶服務的廣度，達到提高市場競爭力、增加財富管理客戶數、提供客戶更便捷且優質的服務之預期效益。透過本行綿密且廣泛的營業據點，將可促使本行服務網絡日臻健全。
2. 擴充營業據點可能面臨營業據點週邊同業分佈過於飽和、客源重疊…等風險。
3. 本行擴充營業據點須經審慎評估流程，並透過業務發展策略之調整，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可能面臨的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 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已依循金控母公司所規劃整合之業務持續管理原則，訂定本行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2. 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行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行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 110 年底，本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經營權無重大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訴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賠償	周○宏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新台幣 2 億 6618 萬 9647 元 + 美金 173 萬元	110 年 8 月	台新銀行 VS. 周○宏、黃○閱、周○藎	111.01.04 調解不成立 (110 年度重附民字第 65 號)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海外分行布局的腳步，為遵循本地法規與國際慣例，本行一直以來都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運用以風險導向為本，進行防制與偵測架構，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並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在履行其法遵管理監督責任，並確保銀行維持有效的管控機制。

本行一直重視風險管理，多年來持續秉持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精神，業務業管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融入於日常管理之中，第二道防線之專責單位持續投入資源以檢視、分析風險，並由第三道防線之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管控措施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得以確保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行依循金控之「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簡稱 BCM）」，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 BCP 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針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本行已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因應事件發生時之妥善處理程序及分工，有效消弭事件影響。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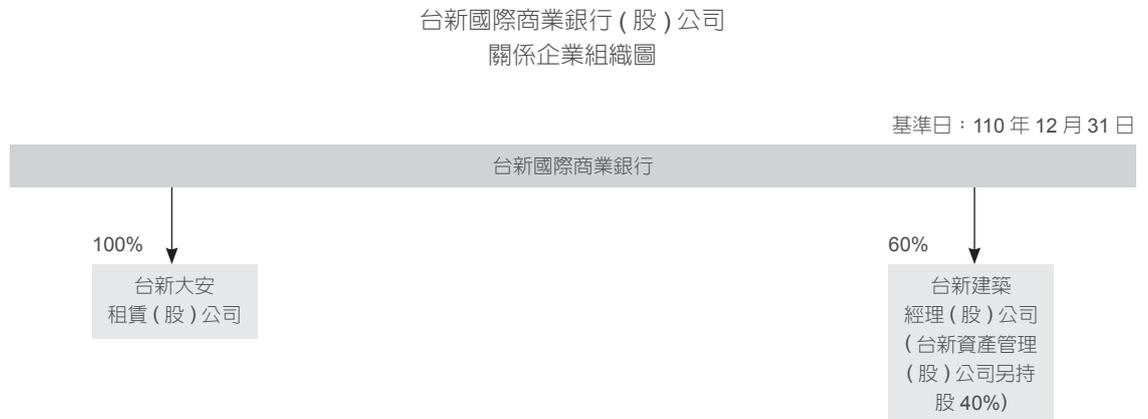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9 日開始進行解散，其清算完結申報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獲法院准予備查，該公司已完成解散消滅程序。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1,288,784	11,726,349	10,124,364	1,601,984	777,291	241,920	213,789	1.66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	592,649	240,966	351,683	43,439	20,314	29,633	1.48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3.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7樓	1,288,784	租賃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機械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汽車零售業、機車零售業、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4	200,000	建築經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工商徵信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00%
	董事長	陳力雄		
	董事	簡世鉅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王文猷		
	監察人	蔡宏祥		
總經理	蔡錦芳	-	-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董事長	刁建生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廖顯楹		
	(法人代表)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廖顯楹	-	-	

(二) 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1.4.19 勤審 11103213 號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8,885,711,853	100.00%	-	董事長	吳東亮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高志尚
					董事	吳昕豪
					董事	林隆士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李賢源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

交易日期	交易主體 (金控 / 子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法律關係 (買入、賣出、 出租、承租、 出借、借入)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如是，請說明 利害關係)	交易金額	授權交易層級	董事會 / 授權層級 通過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 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地下一樓之 1 及地下一樓之 2 及 坡道平面式停車位 共計 8 個	賣出	是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 子公司)	476,150 仟元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 決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 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1F	109.10.01	111.09.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年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302.4	正常	存出保證金 0
承租		新光三越全省 ATM	110.01.01	110.12.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260	正常	存出保證金 0
承租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1F、B1	110.04.16	111.04.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9,507	正常	存出保證金 2,280
承租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4F 之 1、 之 2	109.09.01	111.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3,743	正常	存出保證金 468
承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 樓	110.09.01	113.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98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7
承租		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88 號 1F、2F	109.09.01	119.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89,810	正常	存出保證金 4,426
承租		高雄市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1	109.12.01	111.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599	正常	存出保證金 75
承租		高雄市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2、22 樓 之 5	110.08.01	112.07.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 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961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63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 決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 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3 樓 (電梯樓 15 樓)	106.05.01	111.04.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61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0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3 樓 (電梯樓 15 樓)	106.07.01	111.06.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64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0
出租	台新金控大樓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梯樓 18 樓)	109.11.01	114.10.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7,54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887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21、22、23 樓 (電梯樓 13、15、17、18、23、25 樓)	110.01.01	114.12.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6,05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13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梯樓 20 樓) 部分	110.03.17	115.03.16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81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12
出租	台証金融大樓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1 樓部分、12 樓	108.01.16	113.01.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23,16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5,792
出租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1 樓部分	108.06.16	113.01.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05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2
出租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1 樓部分	108.01.16	113.01.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12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28
出租	建北大樓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108.07.01	113.06.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3,344	正常	存入保證金 836
出租	中山大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106.12.01	111.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6,73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602
出租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5 樓	107.01.01	111.12.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54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39
出租	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5 樓	107.08.01	112.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25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64
出租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106.10.01	111.09.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48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320
出租	南港大樓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5 樓部分	109.02.01	115.01.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796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388
出租	南屯大樓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2 樓部分、3 樓	109.06.01	114.05.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60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02
出租	台南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389 號 3 樓	108.05.01	113.04.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84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12
出租	永福大樓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5 樓	109.12.01	112.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311	正常	存入保證金 75
出租	萃雅大樓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3 樓之 1	106.12.01	111.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2,04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60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股票情形：無

玖、國內外營業據點

國內營業據點

大臺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營業部(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信託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 樓、6 樓	(02)2505-69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 樓、6 樓	(02)2505-6966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新生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62 號	(02)2395-2888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02)2546-1068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02)2836-3988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8 號	(02)2700-9388
古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02)2364-6888
建橋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02)2508-189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02)2368-558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8 號	(02)2659-9966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45 號	(02)8509-6858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5 號	(02)2397-2588
西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02)2371-787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02)2712-6666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2 號	(02)6636-9999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02)2713-7666
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02)2516-5766
基隆路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5 號	(02)2735-2567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02)2557-9155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6 號	(02)2523-7166
石牌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9 號	(02)5581-5052
南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02)2528-6188
北師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02)2705-8588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8 號	(02)8789-57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2 號	(02)2655-9988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1 號	(02)2630-5678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9 號	(02)2938-2323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02)2723-008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8 號	(02)8787-2680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 11 之 1 號	(02)2930-301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75 號	(02)2998-08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76 號	(02)2965-888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97 號	(02)2848-5858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1 號	(02)2232-77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16 號	(02)2983-6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5 號	(02)8928-0588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41 號	(02)2956-6789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83 號	(02)2287-7979
北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23 號	(02)2912-3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6 號	(02)2915-7766
大臺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景平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9 號	(02)2242-89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35 號	(02)2694-5133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6 號	(02)2626-868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98 號	(02)2957-1858
江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79 號	(02)8252-9999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58 號	(02)2906-8868
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150 號	(02)8521-1388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3 之 1 號	(02)2424-9999
桃竹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03)339-6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6 號	(03)427-2345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76 號	(03)499-3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66 號	(03)346-4888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68 號	(03)321-5999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91 號	(03)362-66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83 號	(03)535-1546
南寮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543 號	(03)536-2611
北大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457 號	(03)521-818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89 號	(03)516-3123
關東橋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1 號	(03)577-9292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31 號	(03)551-8383
成功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80 號	(03)550-8396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 61 號	(03)746-8777
大臺中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16 號	(04)2328-5577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27 號	(04)2483-40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68 號	(04)2525-79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55 號	(04)2232-6886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511 號	(04)2273-0588

逢甲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58 號	(04)2451-7890
南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04)2472-0788
民權分行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04)2205-1888
大墩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711 號	(04)2327-4567
文心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8 號	(04)2473-6767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242 號	(04)2565-2299
市府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1 號	(04)2258-8757
沙鹿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01-1 號	(04)2665-669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73 號	(04)722-7789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8 號	(04)839-7899
嘉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20 號	(05)222-2818
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06)223-3383
永福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06)220-4622
崇德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260 號	(06)290-6901
金華分行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95 號	(06)263-9121
後甲分行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520 號	(06)209-2638
海佃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0 號	(06)258-5015
府城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8 號	(06)228-4400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86 號	(06)242-5788
永華分行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7 號	(06)299-6973
高屏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0 號	(07)553-6653
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07)537-5537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07)238-8545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34 號	(07)813-116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號	(07)719-9999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0 號	(07)550-9900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73 號	(07)398-711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09 號	(07)380-1500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67 號	(07)621-9677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50 號	(07)365-2200
雄科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1 號	(07)331-676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08)721-7777
花東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408-9 號	(03)834-593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3 號	(03)953-3366

國外營業據點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五座 6 樓及 15 樓	(852)22349009
新加坡分行	18 Robinson Road, #26, Robinson Centre, Singapore 048547	(65)6224-0888
東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2-1-1 明治安田生命ビル 8 階	(81)3-3212-6668
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299869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	Office Unit 4(H),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13636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Lot No 11-8,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1636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 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大道 8 號 VTP 大樓 7 樓	84-28-38228375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3- 01,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8203409
大陸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000 號 5 樓 05-122 室	86-21-50380398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No. 11/1, AIA Sathorn Tower, 6th Floor, Room no. 603,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66-2-853-3879

附錄一、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銀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銀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銀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銀行之主要業務之一，其放款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近 62%，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銀行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銀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三九)	\$ 24,415,458	1	\$ 22,490,49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八)	86,817,297	4	84,083,75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及四一)	93,937,997	4	104,573,778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38,582,353	6	190,210,737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98,239,804	14	270,627,928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四一)	9,776,840	1	3,768,1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130,669,473	6	115,646,375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五)	-	-	2,5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十三、四十及四一)	1,319,913,808	62	1,243,698,700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889,831	-	2,337,88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5,876,466	-	4,920,32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7,632,881	1	18,120,79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368,596	-	2,731,4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628,082	-	2,701,6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五)	2,740,397	-	2,873,2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11,448,341	1	6,761,056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146,937,624</u>	<u>100</u>	<u>\$ 2,075,548,96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57,075,272	3	\$ 49,824,469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	1,925,5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九及四一)	23,322,146	1	30,828,52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72,590,202	3	78,215,782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20,098,972	1	27,721,63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932,611	-	1,143,97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四一)	1,694,146,062	79	1,612,907,727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34,800,000	2	34,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64,091,289	3	66,596,514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二五)	1,870,559	-	1,792,62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七)	2,452,383	-	2,833,53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57,887	-	136,84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4,802,464	-	4,633,278	-
20000	負債總計	<u>1,980,224,307</u>	<u>92</u>	<u>1,913,360,500</u>	<u>92</u>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	88,857,118	4	86,957,118	4
31500	資本公積	30,319,980	2	30,249,98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996,364	1	30,409,56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5,143	-	418,46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026,796	1	11,955,995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47,428,303</u>	<u>2</u>	<u>42,784,02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07,916	-	2,197,341	-
30000	權益合計	<u>166,713,317</u>	<u>8</u>	<u>162,188,460</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6,937,624</u>	<u>100</u>	<u>\$ 2,075,548,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益 (附註五及二九及四一)				
41000	\$ 28,451,333	74	\$ 31,459,165	83	(10)
51000	(7,142,489)	(19)	(11,125,988)	(29)	(36)
49010	<u>21,308,844</u>	<u>55</u>	<u>20,333,177</u>	<u>54</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2,470,567	33	12,072,610	32	3
49200	3,405,816	9	2,818,685	7	21
49310	823,108	2	1,346,262	3	(39)
49450	(3,576)	-	291	-	(1,329)
49600	(237,535)	(1)	730,405	2	(133)
49700	(5,844)	-	(11,720)	-	(50)
49750	202,383	1	236,631	1	(14)
49800	<u>473,556</u>	<u>1</u>	<u>370,758</u>	<u>1</u>	28
49020	<u>17,128,475</u>	<u>45</u>	<u>17,563,922</u>	<u>46</u>	(2)
4xxxx	<u>38,437,319</u>	<u>100</u>	<u>37,897,099</u>	<u>100</u>	1
58200	(360,250)	(1)	(1,661,733)	(4)	(78)
	營業費用				
58500	(12,680,157)	(33)	(12,067,451)	(32)	5
59000	(2,113,922)	(5)	(1,998,451)	(5)	6
59500	(7,976,376)	(21)	(8,113,720)	(22)	(2)
58400	<u>(22,770,455)</u>	<u>(59)</u>	<u>(22,179,622)</u>	<u>(59)</u>	3
61001	15,306,614	40	14,055,744	37	9
61003	(2,181,734)	(6)	(1,881,045)	(5)	16
64000	<u>13,124,880</u>	<u>34</u>	<u>12,174,699</u>	<u>32</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 176,397)	(1)	(\$ 123,024)	(1)	43
65204	19,471	-	(43,115)	-	145
65205	(19,801)	-	(38,589)	-	(49)
65207	6,390	-	3,282	-	95
65220	35,279	-	24,605	-	4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7	6,227	-	(2,210)	-	382
65309	(2,206,031)	(6)	699,745	2	(415)
65310	(2,800)	-	5,829	-	(148)
65320	146,063	1	(51,475)	-	384
65000	(2,191,599)	(6)	475,048	1	(561)
66000	<u>\$ 10,933,281</u>	<u>28</u>	<u>\$ 12,649,747</u>	<u>33</u>	(14)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67500	<u>\$ 1.48</u>		<u>\$ 1.37</u>		
67700	<u>\$ 1.48</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557,118	\$ 30,181,333	\$ 65,434	\$ 3,2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00,000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900	(35,90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957,118	30,217,233	29,534	3,2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00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1	(1,441)	-
H3	組織重組	-	70,000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857,118	\$ 30,288,674	\$ 28,093	\$ 3,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 26,893,562	\$ 429,137	\$ 11,720,012	(\$ 4,564)	\$ 1,468,586	\$ 39,567	\$ 153,353,398	
3,516,003	-	(3,516,003)	-	-	-	-	
-	(10,676)	10,676	-	-	-	-	
-	-	(3,814,685)	-	-	-	(3,814,685)	
-	-	(4,400,000)	-	-	-	-	
-	-	12,174,699	-	-	-	12,174,699	
-	-	(97,481)	(3,522)	614,640	(38,589)	475,048	
-	-	12,077,218	(3,522)	614,640	(38,589)	12,649,747	
-	-	(121,223)	-	121,223	-	-	
-	-	-	-	-	-	-	
30,409,565	418,461	11,955,995	(8,086)	2,204,449	978	162,188,460	
3,586,799	-	(3,586,799)	-	-	-	-	
-	(9,228)	9,228	-	-	-	-	
-	-	(6,478,424)	-	-	-	(6,478,424)	
-	-	(1,900,000)	-	-	-	-	
-	-	13,124,880	-	-	-	13,124,880	
-	-	(141,573)	8,086	(2,038,311)	(19,801)	(2,191,599)	
-	-	12,983,307	8,086	(2,038,311)	(19,801)	10,933,281	
-	-	29,451	-	(29,451)	-	-	
-	(4,090)	14,038	-	(9,948)	-	-	
-	-	-	-	-	-	-	
-	-	-	-	-	-	70,000	
\$ 33,996,364	\$ 405,143	\$ 13,026,796	\$ -	\$ 126,739	(\$ 18,823)	\$ 166,713,3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306,614	\$ 14,055,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4,996	1,639,638
A20200	攤銷費用	408,926	358,81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0,250	1,661,7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05,816)	(2,818,685)
A20900	利息費用	7,142,489	11,125,98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3,576	(291)
A21200	利息收入	(28,451,333)	(31,459,165)
A21300	股利收入	(230,592)	(267,3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839	9,5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2,383)	(236,6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92,516)	(1,078,9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44	11,611
A29900	其他項目	(219,847)	(135,1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22,567)	(21,188,83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增加) 減少	(427,988)	(10,928,94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50,760,836	58,063,25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50,046,417	84,348,21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減少	(27,704,737)	(138,788,010)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377,532)	182,823
A4115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15,346,176)	4,603,03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增加) 減少	(76,634,200)	(106,696,47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787,693)	5,244
A4199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4,687,285)	432,19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4,163,237)	162,70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44,555,076)	(35,584,43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625,580)	(27,371,988)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670,253)	(561,51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81,238,335	173,217,76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505,225)	(5,204,35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7,224	120,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16,448,123)	(11,132,6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25,846	33,346,7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660	535,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0,077)	(12,089,68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459,334

(接次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48,436)	(\$ 2,431,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7,870	8,687,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91,9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20,319)	(1,185,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80,851	431,1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6,646)	(1,105,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114)	(1,168,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472,910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1,194)	(664,8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78,424)	(3,814,685)
C09900	移轉業務之淨現金支付數	(43,4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9,873	(7,790,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1,629	(271,3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54,674	51,626,0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16,303	\$ 51,354,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15,458	\$ 22,490,49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39,460	25,233,90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61,385	3,630,2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16,303	\$ 51,354,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公開發行銀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自 79 年 10 月 4 日開始籌備，於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公司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而主要統籌營業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本公司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同時於當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安銀行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業務予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本分割案係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新金控，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

二、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9、IAS39、IFRS7、IFRS4 及 IFRS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3.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消除。

2.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本公司依 110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權益合計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權益合計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個體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個體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八）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除前述外，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三)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本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 (1) 精算損益；(2)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 (3)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07,681	\$ 10,372,712
待交換票據	1,664,802	1,328,201
存放銀行同業	10,184,647	8,711,463
其他	1,458,328	2,078,116
	<u>\$ 24,415,458</u>	<u>\$ 22,490,492</u>

(一) 存放銀行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726,316	\$ 17,572,741
存款準備金－乙戶	41,380,270	38,090,72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6,132	110,152
存款準備金－其他	54,724	75,536
拆放銀行同業	27,539,460	25,233,907
跨行清算基金	5,000,395	3,000,698
	<u>\$ 86,817,297</u>	<u>\$ 84,083,756</u>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期貨	\$ 108,755	\$ 2,989
遠期外匯	447,417	1,162,304
換匯	6,027,098	13,095,365
利率交換	8,315,541	9,282,489
換匯換利	198,344	462,098
股價連結交換	7,213	254
商品價格交換	836	138
匯率選擇權	971,607	974,31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28	-
商品選擇權	538	1,35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4,264,117	58,787,535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4,301,997	4,248,995
政府公債	3,254,366	7,090,047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16,039,040	9,465,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3,937,997</u>	<u>\$ 104,573,77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及 (2)	\$ 3,023,578	\$ 3,203,0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貨	20,185	11,211
遠期外匯	494,381	909,271
換匯	6,705,510	15,902,316
利率交換	7,889,464	8,860,989
換匯換利	182,977	419,996
股價連結交換	7,213	254
商品價格交換	836	-
匯率選擇權	1,046,368	1,035,098
利率選擇權	-	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212,359	485,269
商品選擇權	155	1,0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	2,739,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22,146	\$ 30,828,522

(1)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2) 本公司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一)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貨	\$ 9,488,140	\$ 1,121,116
遠期外匯	97,214,166	96,952,237
換匯	1,711,420,162	1,194,865,294
利率交換	812,896,890	960,441,364
換匯換利	19,877,877	17,863,755
股價連結交換	251,934	44,960
商品價格交換	52,009	61,820
匯率選擇權	137,097,766	192,223,978
利率選擇權	951,000	2,69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6,949,226	3,952,800
商品選擇權	127,290	239,798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票券投資	\$ -	\$ 30,227,206
公債	42,007,136	38,591,566
公司債	42,453,694	40,405,343
金融債	49,264,669	75,869,057
受益證券	1,453,655	510,978
	135,179,154	185,604,150
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3,403,199	4,606,587
	\$ 138,582,353	\$ 190,210,737

(一)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35,931	\$ -	\$ -	\$ 35,931
109年12月31日	38,060	671	-	38,731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288千元及（7,024）千元。

(三)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08,117千元及2,900,609千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9,667千元及（121,393）千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26,855,000	\$ 241,182,747
金融債	40,340,263	21,887,046
公司債	15,509,419	4,489,514
政府公債	8,031,064	3,077,746
受益證券	7,521,192	-
	298,256,938	270,637,053
減：累計減損	(17,134)	(9,125)
	\$ 298,239,804	\$ 270,627,928

(一)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17,134	\$ -	\$ -	\$ 17,134
109年12月31日	9,125	-	-	9,125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8,132仟元及4,587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7,182,665	\$ 51,398,528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040,754	61,447,848
應收利息	3,102,121	3,291,391
其他應收款	1,003,159	1,050,138
	132,328,699	117,187,905
減：備抵呆帳	(1,659,226)	(1,541,530)
	\$ 130,669,473	\$ 115,646,375

(二) 110及109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迴轉)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	\$ 81,688	\$ 29,358	\$ 429,580	\$ 556,244	\$ 1,096,870	\$ 601,567	\$ 1,698,4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67)	13,377	-	(221)	13,089		13,089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326)	(1,795)	-	82,419	80,298		80,298
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217	(4,483)	-	(53,977)	(58,243)		(58,243)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18,007)	(14,968)	(9,361)	(474,437)	(516,773)		(516,7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28,807	3,297	9,805	25,243	67,152		67,1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 (迴轉)之減損差異						147,457	147,457
轉銷呆帳	(3)	(126)	(1,952)	(63,914)	(65,995)		(65,99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546	422,113	424,659		424,659
其他變動	-	-	(3,822)	-	(3,822)		(3,822)
110年12月31日	\$ 92,309	\$ 24,660	\$ 426,796	\$ 493,470	\$ 1,037,235	\$ 749,024	\$ 1,786,259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迴轉)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23,030	\$ 28,101	\$ 98,458	\$ 457,497	\$ 707,086	\$ 771,180	\$ 1,478,2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598)	(1,948)	(6)	173,227	170,675		170,675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72,158)	(21,975)	(16,984)	(576,188)	(687,305)		(687,3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31,485	17,654	355,699	162,366	567,204		567,2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 (迴轉)之減損差異						(169,613)	(169,613)
轉銷呆帳	(3)	(177)	(1,778)	(71,293)	(73,251)		(73,2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其他變動	-	-	(16,925)	-	(16,925)		(16,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1,688	\$ 29,358	\$ 429,580	\$ 556,244	\$ 1,096,870	\$ 601,567	\$ 1,698,437

(三)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07,255,657	\$ 133,301	\$ 7,600,403	\$ 2,391,077	\$ 117,380,4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61)	66,865	311	(724)	2,49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9,705)	(7,065)	(157)	287,330	40,40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452	(20,444)	-	(132,340)	1,6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69,181)	(58,809)	(1,497,062)	(414,844)	(25,239,8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349,982	16,739	2,964,209	78,662	40,409,592
轉銷呆帳	(504)	(475)	(1,952)	(139,581)	(142,5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21,186,740	\$ 130,112	\$ 9,065,752	\$ 2,069,580	\$ 132,452,184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1,155,763	\$ 117,787	\$ 9,456,706	\$ 2,123,481	\$ 122,853,7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05)	44,670	4,744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7,591)	(1,343)	519,248	89,1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593,896)	(86,812)	(3,207,045)	(809,987)	(52,697,7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152,844	76,161	1,349,119	705,941	47,284,065
轉銷呆帳	(535)	(639)	(1,778)	(143,593)	(146,545)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7,255,657	\$ 133,301	\$ 7,600,403	\$ 2,391,077	\$ 117,380,438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281,857	\$ 3,208,801
透支	79,393	251,016
短期放款	308,627,153	299,542,406
中期放款	431,660,822	407,241,921
長期放款	592,865,374	548,719,674
催收款	1,413,675	1,769,243
	1,337,928,274	1,260,733,061
減：折溢價調整	(630,580)	(609,248)
減：備抵呆帳	(17,383,886)	(16,425,113)
	\$ 1,319,913,808	\$ 1,243,698,700

(二) 110及109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932,484	\$ 935,922	\$ 202,107	\$ 4,273,395	\$ 7,343,908	\$ 9,081,205	\$ 16,425,1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89)	315,695	12,840	(36,962)	281,384		281,38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61)	(30,486)	(25,517)	987,755	920,391		920,39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9	(102,066)	-	(335,686)	(433,983)		(433,9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1,418)	(313,737)	(30,512)	(1,780,625)	(2,806,292)		(2,806,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7,075	42,997	1,364	134,423	845,859		845,8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332,199	1,332,199
轉銷呆帳	(365)	(5,807)	-	(300,608)	(306,780)		(306,7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25,995	1,125,995		1,125,995
110年12月31日	\$ 1,899,995	\$ 842,518	\$ 160,282	\$ 4,067,687	\$ 6,970,482	\$ 10,413,404	\$ 17,383,886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 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2,164,288	\$ 791,488	\$ 2,309,802	\$ 3,601,049	\$ 8,866,627	\$ 7,386,213	\$ 16,252,8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986,766)	(142,558)	(1,290,015)	(2,823,285)	(5,242,624)		(5,242,6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 (迴轉)之減損差異						1,694,992	1,694,992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970,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32,484	\$ 935,922	\$ 202,107	\$ 4,273,395	\$ 7,343,908	\$ 9,081,205	\$ 16,425,113

(三) 110 及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98,185)	8,862,047	390,474	(144,025)	(189,6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59,480)	(157,772)	(208,468)	3,587,963	(337,7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6,063	(2,682,471)	-	(1,318,505)	(234,9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021,562)	(3,704,103)	(54,113)	(3,711,912)	(321,491,6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8,626,832	750,324	1,937	569,564	399,948,657
轉銷呆帳	(69,803)	(23,802)	-	(405,790)	(499,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298,260,516	\$ 23,820,955	\$ 889,235	\$ 14,957,568	\$ 1,337,928,274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四) 110 及 109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 352,012)	(\$ 1,616,828)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6,765)	(38,127)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1,442)	(6,65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31)	(126)
	<u>(\$ 360,250)</u>	<u>(\$ 1,661,73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810,251	\$ 1,773,237
投資關聯企業	79,580	564,646
	<u>\$ 1,889,831</u>	<u>\$ 2,337,88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非上市(櫃)公司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建經)	\$ 211,099	60.00	\$ 213,693	60.00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	1,599,152	100.00	1,559,544	100.00
	<u>\$ 1,810,251</u>		<u>\$ 1,773,237</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9,580</u>	<u>\$ 564,64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1,636	\$ 28,458
其他綜合損益	3,544	(662)
綜合損益總額	<u>\$ 25,180</u>	<u>\$ 27,796</u>

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權益之投資，本公司因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合計持股 22.81% 而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持有彰化銀行 0.27% 之權益採權益法評價，110 年 6 月 10 日起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因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日對該投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依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60,830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喪失重大影響日投資之公允價值	\$ 460,830
減：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00,909)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22)
認列之未實現損失	<u>(\$ 49,401)</u>

(三)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35,772	\$ 192,533
減：備抵呆帳	(127,033)	(156,907)
黃金帳戶	844,091	726,432
存放銀行同業	5,023,636	4,158,270
	<u>\$ 5,876,466</u>	<u>\$ 4,920,328</u>

(二)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110 及 109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0,363,835	\$ 10,564,266
房屋及建築	4,451,055	4,609,11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97,017	2,475,7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631	69,772
什項設備	95,274	95,356
租賃權益改良	285,989	244,566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42,080	61,941
	<u>\$ 17,632,881</u>	<u>\$ 18,120,79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64,266	\$ 7,098,437	\$ 4,474,365	\$ 126,324	\$ 169,807	\$ 379,235	\$ 61,941	\$ 22,874,375
增 添	-	23,582	485,663	52,047	30,779	70,453	157,795	820,319
處 分	(200,431)	(118,098)	(475,650)	(26,668)	(25,656)	(36,482)	-	(882,985)
重 分 類	-	82,732	55,796	-	-	39,128	(177,6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3,835</u>	<u>\$ 7,086,653</u>	<u>\$ 4,540,174</u>	<u>\$ 151,703</u>	<u>\$ 174,930</u>	<u>\$ 452,334</u>	<u>\$ 42,080</u>	<u>\$ 22,811,709</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93,599	\$ 7,193,315	\$ 4,127,224	\$ 98,061	\$ 154,766	\$ 404,473	\$ 64,342	\$ 22,835,780
增 添	-	26,795	825,159	42,806	39,308	70,847	180,945	1,185,860
處 分	(229,333)	(172,803)	(585,289)	(14,543)	(24,267)	(121,030)	-	(1,147,265)
重 分 類	-	51,130	107,271	-	-	24,945	(183,34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4,266</u>	<u>\$ 7,098,437</u>	<u>\$ 4,474,365</u>	<u>\$ 126,324</u>	<u>\$ 169,807</u>	<u>\$ 379,235</u>	<u>\$ 61,941</u>	<u>\$ 22,874,375</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89,323	\$ 1,998,582	\$ 56,552	\$ 74,451	\$ 134,669	\$ -	\$ 4,753,577
折 舊 費 用	-	184,461	717,157	23,951	28,362	68,158	-	1,022,089
處 分	-	(38,186)	(472,582)	(26,431)	(23,157)	(36,482)	-	(596,8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35,598</u>	<u>\$ 2,243,157</u>	<u>\$ 54,072</u>	<u>\$ 79,656</u>	<u>\$ 166,345</u>	<u>\$ -</u>	<u>\$ 5,178,82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08,005	\$ 1,911,754	\$ 51,523	\$ 72,281	\$ 200,297	\$ -	\$ 4,643,860
折 舊 費 用	-	168,454	671,189	19,504	26,348	55,403	-	940,898
處 分	-	(87,136)	(584,361)	(14,475)	(24,178)	(121,031)	-	(831,18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9,323</u>	<u>\$ 1,998,582</u>	<u>\$ 56,552</u>	<u>\$ 74,451</u>	<u>\$ 134,669</u>	<u>\$ -</u>	<u>\$ 4,753,57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什項設備	5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50 年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368,596	\$ 2,731,449
本期增添	\$ 326,955	\$ 785,719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82,907	\$ 698,740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2,452,383	\$ 2,833,533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 24,415	\$ 28,93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 0.35% 至 1.32% 及 0.75% 至 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605	\$ 1,4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	\$ 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6,243	\$ 695,33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承諾	\$ -	\$ 4,584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譽	\$	1,152,274	\$	1,152,274	
電腦軟體		1,475,808		1,549,420	
	\$	<u>2,628,082</u>	\$	<u>2,701,694</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2,274	\$	1,549,420	
增 添	-	-	336,646	336,646	
處 分	-	(1,332)	(1,332)
攤銷費用	-	(408,926)	(408,9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2,274</u>	\$	<u>1,475,80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2,274	\$	802,376	
增 添	-	-	1,105,857	1,105,857	
攤銷費用	-	(358,813)	(358,8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2,274</u>	\$	<u>1,549,420</u>	

上述商譽，包括本公司於91年2月18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884,937仟元，及93年10月以現金併購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267,337仟元。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729,780	\$	677,623
存出保證金		10,617,877		5,970,65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5,239		66,155
其他什項資產		65,445		46,624
	\$	<u>11,448,341</u>	\$	<u>6,761,056</u>

(一)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	3,000	3,000

本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110及109年度均無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中，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四) 本公司持有之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因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09仟元。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1,043,229	\$ 25,273,069
銀行同業拆放	35,603,627	24,111,038
透支銀行同業	271,758	350,307
央行存款	156,658	90,055
	<u>\$ 57,075,272</u>	<u>\$ 49,824,469</u>

二一、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71,067	\$ 15,524,496
應付費用	5,792,660	5,738,152
應付利息	1,844,128	1,913,00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64,092	1,327,995
應付稅款	340,859	305,741
應付代收款	595,869	694,172
其他應付款	1,390,297	2,218,069
	<u>\$ 20,098,972</u>	<u>\$ 27,721,633</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403,039	\$ 9,133,024
活期存款	476,355,169	425,918,912
定期存款	347,866,695	362,500,15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90,771	1,853,352
儲蓄存款	855,194,177	805,850,966
公庫存款	3,795,456	5,952,581
匯款	2,840,755	1,698,733
	<u>\$ 1,694,146,062</u>	<u>\$ 1,612,907,727</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u>\$ 34,800,000</u>	<u>\$ 34,800,000</u>

(一)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5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 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 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三)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四)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 年	42.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 年	48.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五)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 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六)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 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 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七)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 (1) 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 (含現金及股票股息) 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2) 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3,258,827	\$ 65,883,616
黃金帳戶	832,462	712,898
	<u>\$ 64,091,289</u>	<u>\$ 66,596,514</u>

二五、負債準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二七)	\$ 1,297,309	\$ 1,226,177
保證責任準備	268,589	262,035
融資承諾準備	183,367	182,340
其他負債準備	121,294	122,075
	<u>\$ 1,870,559</u>	<u>\$ 1,792,627</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本期提列(迴轉)	6,765	1,442	209
本期支付	-	-	(670)
淨兌換差額	(211)	(415)	(3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8,589	\$ 183,367	\$ 121,294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列(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其他負債準備係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本公司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154,061	\$ 15,813	\$ 17,798	\$ 187,672	\$ 269,309	\$ 456,981
109年12月31日	153,701	15,276	22,542	191,519	257,881	449,400

二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66,594	\$ 399,137
預收利息	729,827	567,831
存入保證金	1,649,568	2,098,535
遞延收入	765,736	768,83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90,739	798,941
	\$ 4,802,464	\$ 4,633,278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6,690	\$ 18,160
淨利息成本	6,038	9,573
	<u>\$ 22,728</u>	<u>\$ 27,733</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31,407)	(\$ 2,717,0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4,098	1,490,899
提撥短絀	(1,297,309)	(1,226,1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97,309)	(\$ 1,226,17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17,076	\$ 2,611,507
當期服務成本	16,690	18,160
利息費用	13,378	22,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82,682	27,400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121,596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11,890	22,840
福利支付數	(118,819)	(107,277)
公司帳上支付數	(91,490)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31,407</u>	<u>\$ 2,717,07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90,899	\$ 1,498,663
利息收入	7,340	1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175	48,812
雇主提撥數	36,503	37,424
福利支付數	(118,819)	(107,27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34,098</u>	<u>\$ 1,490,899</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參閱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0.25%	(2.93%)	(3.02%)
	減少0.25%	3.05%	3.1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0.25%	2.93%	3.02%
	減少0.25%	(2.83%)	(2.92%)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 110 及 109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6,262 仟元及 37,079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9 年及 12.3 年。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仟股)	9,500,000	9,500,000
額定股本	\$ 95,000,000	\$ 9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8,885,712	8,695,712
已發行股本	\$ 88,857,118	\$ 86,957,118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職務) 決議變更章程、提高額定資本總額，並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4,400,000 仟元轉作股本，以 109 年 7 月 31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職務) 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1,900,000 仟元轉作股本，以 110 年 7 月 23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於 99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並依母公司與本公司全職員工原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以及於既得期間內服務各子公司之比例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之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已全數既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分分派。但每年現金盈餘分派，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5%，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派應受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及 109 年 6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86,799	\$ 3,516,003		
特別盈餘公積	(9,228)	(10,676)		
現金股利				
普通股	6,478,424	3,814,685	\$ 0.74	\$ 0.46
股票股利				
普通股	1,900,000	4,400,000	0.22	0.5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204,449	\$ 1,468,58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16,315)	1,784,536
權益工具	19,471	(43,115)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146,063	(51,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5	3,656
重分類至損益		
處分債務工具	(592,516)	(1,078,9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8,311)	614,64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9,451)	121,2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48)	-
期末餘額	\$ 126,739	\$ 2,204,449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2,452,991	\$ 23,930,45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461,766	4,288,31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67,636	1,378,439
其他利息收入	1,268,940	1,861,963
	28,451,333	31,459,16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514,797)	(8,585,542)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756,350)	(756,3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56,808)	(798,422)
其他利息費用	(414,534)	(985,674)
	(7,142,489)	(11,125,988)
利息淨收益	\$ 21,308,844	\$ 20,333,177

三十、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883,167	\$ 950,482
放款手續費收入	467,206	454,988
信託業務收入	2,806,425	2,932,037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46,391	164,008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989,530	5,514,78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792,242	3,856,5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1,630,478	1,585,792
	<u>15,715,439</u>	<u>15,458,620</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663,702)	(1,705,561)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372,165)	(581,132)
跨行手續費費用	(332,638)	(343,9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876,367)	(755,413)
	<u>(3,244,872)</u>	<u>(3,386,010)</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2,470,567</u>	<u>\$ 12,072,610</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355,430	\$ 232,421
票 券	48,496	12,384
債 券	173,432	550,611
衍生金融工具	1,486,699	2,450,369
	<u>2,064,057</u>	<u>3,245,785</u>
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71,207)	37,284
票 券	(15,618)	7,325
債 券	711,944	75,339
衍生金融工具	406,980	(1,016,030)
	<u>1,032,099</u>	<u>(896,082)</u>
利息收入	372,523	523,439
股利收入	85,845	95,811
利息費用	(148,708)	(150,268)
	<u>\$ 3,405,816</u>	<u>\$ 2,818,685</u>

三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損)益		
票 券	\$ -	(\$ 11,969)
債 券	606,256	1,095,914
受益證券	(13,740)	(4,983)
	592,516	1,078,962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43,788	176,18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86,804	91,113
	<u>\$ 823,108</u>	<u>\$ 1,346,262</u>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74,212	\$ 11,518,6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6,355	399,987
確定福利計畫	22,728	27,733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3,839	9,586
其 他	123,023	111,467
	<u>\$ 12,680,157</u>	<u>\$ 12,067,451</u>

(一)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1,531 仟元及 1,384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因金額微小，故差異數調整 109 年度之損益。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384</u>	<u>\$ 1,329</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384</u>	<u>\$ 1,326</u>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實施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增值權費用分別為 153,839 仟元及 9,586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負債分別為 173,320 仟元及 33,798 仟元。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22,089	\$ 940,898
使用權資產	682,907	698,740
無形資產	408,926	358,813
	<u>\$ 2,113,922</u>	<u>\$ 1,998,451</u>

三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26,734	\$ 1,987,7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976	255,239
境外所得稅	52,293	46,857
土地增值稅	24,479	6,23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2,637	(270,5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385)	(144,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81,734</u>	<u>\$ 1,881,0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15,306,614	\$ 14,055,7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61,323	\$ 2,811,1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07)	10,830
稅上應加計之所得	14,000	-
免稅所得	(980,817)	(1,069,944)
暫時性差異	(78,988)	(21,438)
虧損扣抵	(2,340)	(13,445)
境外所得稅	52,293	46,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95,591	110,806
土地增值稅	24,479	6,2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81,734</u>	<u>\$ 1,881,0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6,063)	\$ 51,47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279)	(24,6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342)</u>	<u>\$ 26,8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5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32,611	\$ 1,143,97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	\$ 1,923,070	(\$ 39,365)	\$ -	\$ 1,883,705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511	684	-	3,195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728	(134)	-	15,594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51,832	(620)	-	151,21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45,300	(21,052)	35,279	259,52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4,827	(174,311)	-	360,516
客戶損失爭議賠償款	-	683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5,965	65,965
	<u>\$ 2,873,268</u>	<u>(\$ 234,115)</u>	<u>\$ 101,244</u>	<u>\$ 2,740,3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53,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098)	-	80,098	-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198)	(1,137)	-	(4,335)
	<u>(\$ 136,848)</u>	<u>(\$ 1,137)</u>	<u>\$ 80,098</u>	<u>(\$ 57,887)</u>

109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	\$ 1,677,622	\$ 245,448	\$ -	\$ 1,923,070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7,444	(4,933)	-	2,511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897	(169)	-	15,728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73,627	(21,795)	-	151,83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22,633	(1,938)	24,605	245,30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236	201,591	-	534,827
	<u>\$ 2,430,459</u>	<u>\$ 418,204</u>	<u>\$ 24,605</u>	<u>\$ 2,873,2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53,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623)	-	(51,475)	(80,09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98)	-	(3,198)
	<u>(\$ 82,175)</u>	<u>(\$ 3,198)</u>	<u>(\$ 51,475)</u>	<u>(\$ 136,848)</u>

(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 777,973	\$ 1,067,14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三六、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124,880	\$ 12,174,6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124,880	\$ 12,174,699

股數

單位：仟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85,712	8,885,7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1	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85,803	8,885,7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合 約 終 止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含銀行同業 拆放及透支銀 行同業)	\$ 26,386,935	\$13,472,910	\$ -	\$ -	\$ -	\$ 39,859,845
租賃負債	2,833,533	(701,194)	326,955	(6,911)	-	2,452,383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	-	(179,477)	3,023,578
	\$ 32,423,523	\$12,771,716	\$ 326,955	(\$ 6,911)	(\$ 179,477)	\$ 45,335,806

	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含銀行同業 拆放及透支銀 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26,386,935
租賃負債	2,739,424	(664,886)	785,719	(26,724)	-	-	2,833,533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84,304)	-	3,203,055
	<u>\$ 35,724,720</u>	<u>(\$ 3,975,888)</u>	<u>\$ 785,719</u>	<u>(\$ 26,724)</u>	<u>(\$ 84,304)</u>		<u>\$ 32,423,523</u>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2. 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定期評估及檢測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健全，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此外，本公司之海外分公司之資本管理程序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表現，按月於母公司台新金控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呈報，其計算方式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 (2) 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2,418,309	136,397,9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68,801	24,378,703	
	第二類資本		32,958,152	34,910,919	
	自有資本		199,745,262	195,687,55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62,766,268	1,094,636,58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795,491	102,41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101,841,688	61,407,17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0,335,388	45,920,5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6,738,835	1,202,066,698
	資本適足率			15.06%	16.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3%	11.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3.38%	
槓桿比率			7.18%	7.27%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4,301,997	\$ 3,745,702	\$ -	\$ 556,295
債券投資	19,293,406	5,511,481	13,781,925	-
票券投資	54,264,117	-	54,264,1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03,199	976,546	-	2,426,653
債券投資	133,725,499	4,700,628	129,024,871	-
受益證券	1,453,655	-	1,453,65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39,120	2,739,120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3,023,578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477	108,755	11,144,566	4,825,15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559,448	20,185	12,983,436	4,555,827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4,248,995	\$ 3,745,501	\$ -	\$ 503,494
債券投資	16,555,940	8,874,128	7,681,812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06,587	2,565,424	-	2,041,163
債券投資	154,865,966	60,296,641	94,569,325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3,203,05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1,308	2,988	21,359,111	3,619,20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625,467	11,211	24,406,585	3,207,671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本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 C. 股票相關產品：本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valueadjustments,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valueadjustments,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the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ofdefault,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givendefault,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atdefault,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計 24,297,592 仟元及 5,393,100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2,703	\$ 760,687	\$ -	\$ 717,378	\$ -	(\$ 219,317)	\$ -	\$ 5,381,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163	-	(74,554)	467,962	-	(7,918)	-	2,426,653
合計	\$ 6,163,866	\$ 760,687	(\$ 74,554)	\$ 1,185,340	\$ -	(\$ 227,235)	\$ -	\$ 7,808,10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8,559	(\$ 1,546,424)	\$ -	\$ 1,258,889	\$ -	(\$ 1,838,321)	\$ -	\$ 4,122,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121	-	116,042	-	-	-	-	2,041,163
合計	\$ 8,173,680	(\$ 1,546,424)	\$ 116,042	\$ 1,258,889	\$ -	(\$ 1,838,321)	\$ -	\$ 6,163,86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824,922 仟元及 (1,318,334)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74,554) 仟元及 107,488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7,671	\$ 866,841	\$ 669,859	\$ -	(\$ 188,544)	\$ -	\$ 4,555,827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933,843) 仟元及 1,462,919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6,295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64,46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62,18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43,9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 現 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3,6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 現 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03,49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09,675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8,239,804	\$ 297,088,115	\$ 270,627,928	\$ 270,951,333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7,088,115	\$ 1,599,719	\$ 295,488,39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1,333	\$ 3,524,964	\$ 267,426,369	\$ -

(3) 評價技術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三九(一)3.說明。
- C.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D.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 應付金融債券：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8,566,233	-	8,566,233	6,406,290	1,075,663	1,084,28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3,684,598	-	13,684,598	6,406,290	4,070,889	3,207,41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3,341,243	-	13,341,243	8,006,768	1,350,764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21,057,335	-	21,057,335	8,006,768	4,419,257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0,889,076	\$ 41,798,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374,737	27,848,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24,016	2,943,684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8,900,589	\$ 51,755,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978,264	26,459,92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訂有自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控管程序均遵照母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規章辦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 A.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 B.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 D.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本公司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依循目前市場慣例，考慮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因應替代利率基準導入所需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更新及調整，並確保於各指標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LIBOR
	1 週或 2 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112年6月30日(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1年3月31日(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439,106	\$ 55,168,313	\$ 770,510	\$ 589,322	\$ 858,357	\$ 477,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0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1,6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61,195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10,677	-	-	-	-
貼現及放款	5,439,106	45,950,677	770,510	589,322	858,357	477,410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	583,184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83,184	-	-	-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	138,954,642	-	-	-	-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IB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並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稱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母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手冊」，為本公司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 (1bp) 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 (7) 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參閱 (6) 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本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6)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7)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本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本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本公司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 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0 年度					期	末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3,062		11,768		775	3,691
利率風險值		35,231		59,318		16,999	45,265
權益證券風險值		63,197		117,391		32,595	90,644
信用利差風險值		309		1,793		-	533
風險值總額		73,689		143,649		40,744	99,928

	109 年度					期	末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4,673		75,675		1,058	6,259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6,038	47,436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18,065	116,168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321	342
風險值總額		96,965		152,968		34,843	139,230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 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 / 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本公司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 / 發行標的 / 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 / 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 / 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 / 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本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9,074,700	\$ 2,455,112	43.46%
法金擔保放款	1,446,963	348,216	113.51%
其他	6,505,485	1,757,829	
合計	\$ 17,027,148	\$ 4,561,157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他	7,564,470	2,047,227	
合計	\$ 18,771,350	\$ 4,829,639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頂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92,408,827	\$ 23,509,072	\$ -	\$ 715,917,899
佳	5,999,335	163,060	-	6,162,395
可接受	-	148,823	-	148,823
已違約	\$ -	\$ -	\$ 13,224,581	\$ 13,224,581
法 金				
優 良	301,766,762	-	-	301,766,762
佳	297,143,742	-	-	297,143,742
可接受	941,850	889,235	-	1,831,085
已違約	-	-	1,732,987	1,732,987
合 計	\$ 1,298,260,516	\$ 24,710,190	\$ 14,957,568	\$ 1,337,928,274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337	\$ 89,761	\$ -	\$ 59,878,098
佳	179,738	584	-	180,322
可接受	-	39,767	-	39,767
已違約	-	-	1,946,379	1,946,379
法 金				
優 良	54,938,025	-	-	54,938,025
佳	6,279,495	-	-	6,279,495
可接受	1,145	811	-	1,956
已違約	-	-	123,201	123,201
其 他	-	9,064,941	-	9,064,941
合 計	\$ 121,186,740	\$ 9,195,864	\$ 2,069,580	\$ 132,452,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優 良	\$ 135,179,154	\$ -	\$ -	\$ 135,179,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98,256,938	\$ -	\$ -	\$ 298,256,938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413,207	\$ -	\$ -	\$ 23,413,207
佳	6,786,168	-	-	6,786,168
合 計	\$ 30,199,375	\$ -	\$ -	\$ 30,199,375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90,833,630	\$ 304,110	\$ -	\$ 1,091,137,740
佳	186,781,115	228	-	186,781,343
可接受	-	100,803	-	100,803
已違約	-	-	446,362	446,362
合 計	\$ 1,277,614,745	\$ 405,141	\$ 446,362	\$ 1,278,466,2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 金				
優 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 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 金				
優 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 他	-	7,599,816	-	7,599,816
合 計	\$ 107,255,657	\$ 7,733,704	\$ 2,391,077	\$ 117,380,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優 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 270,637,053	\$ -	\$ -	\$ 270,637,053
財務保證				
優 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 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 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 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93,001,601	14	\$ 188,404,432	15
批發及零售業	66,327,872	5	63,961,051	5
金融及保險業	126,409,860	9	113,902,487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2,979,988	9	108,736,007	8
服務業	20,665,886	2	22,051,160	2
自然人	758,766,681	57	715,056,071	57
其他	49,776,386	4	48,621,853	4
	<u>\$ 1,337,928,274</u>		<u>\$ 1,260,733,061</u>	

地方區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 1,241,316,496	93	\$ 1,171,772,924	93
歐洲	5,073,994	-	4,328,427	1
美洲	2,349,318	-	3,418,361	-
其他	89,188,466	7	81,213,349	6
	<u>\$ 1,337,928,274</u>		<u>\$ 1,260,733,061</u>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本公司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本公司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 D.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28,671	\$ 19,975,197	\$ 10,657,044	\$ 5,085,760	\$ 15,600	\$ 13,000	\$ -	\$ -	\$ -	\$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	-	-	-	-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2,739,120	-	-	-	-	-	-	-	11,139,494	13,878,6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07,466	15,439,850	1,302,212	-	540,674	-	-	-	-	72,590,202
應付款項	10,474,882	1,915,495	300,633	7,382,550	21,338	4,074	-	-	-	20,098,972
存款及匯款	169,825,515	230,182,835	196,830,669	270,422,566	823,916,324	2,966,615	1,538	-	-	1,694,146,06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6,889	112,937	171,383	325,506	533,319	424,500	314,056	210,716	305,008	2,514,314
其他金融負債	989,722	130,068	223,978	387,376	2,230,452	5,160,763	883,344	685,721	53,399,865	64,091,289
合計	\$ 260,782,265	\$ 267,756,382	\$ 213,470,379	\$ 290,403,758	\$ 827,257,707	\$ 16,568,952	\$ 6,148,938	\$ 896,437	\$ 79,894,367	\$ 1,963,179,185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533,312	522,754	102,576	2,552,596	8,518	1,877	-	-	-	27,721,633
存款及匯款	164,357,882	181,907,686	168,458,654	315,134,660	779,392,646	3,652,907	2,209	1,083	-	1,612,907,7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952	118,006	179,217	332,576	618,071	473,324	373,980	263,910	404,974	2,903,010
其他金融負債	1,323,937	1,088,611	441,662	979,815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1	66,596,514
合計	\$ 273,759,720	\$ 207,342,494	\$ 183,719,873	\$ 326,710,010	\$ 787,137,921	\$ 7,472,011	\$ 15,537,784	\$ 6,544,717	\$ 77,976,671	\$ 1,886,201,201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1,056,820,378千元及961,357,707千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559,448	\$ -	\$ -	\$ -	\$ -	\$ 17,559,448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25,306,496 仟元及 25,103,263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892,879 仟元及 3,697,716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721,979,647 仟元及 612,300,683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1,132,738 仟元及 12,315,038 仟元。

表外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5,975,361	\$ 6,034,968	\$ 3,934,322	\$ 2,955,527	\$ 6,406,318	\$ 25,306,496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32,266	1,981,648	893,073	25,879	60,013	4,892,879
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10,604,363	142,392,392	133,916,448	332,577,510	102,488,934	721,979,6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5,351	147,147	240,720	378,809	10,360,711	11,132,738

表外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3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3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五) 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3,655	\$	510,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1,192		-
	\$	8,974,847	\$	510,978

四十、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48,803	289,876,648	0.09%	3,160,956	1,270.47%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無擔保	445,189	321,709,825	0.14%	4,771,177	1,071.72%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327,069	344,853,086	0.09%	5,177,775	1,583.08%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現金卡	9,968	466,775	2.14%	55,493	556.71%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203,646	81,317,350	0.25%	942,047	462.59%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其他 (註6)	擔保	337,778	298,479,975	0.11%	3,261,984	965.72%	413,021	292,358,683	0.14%	3,265,113	790.54%
		無擔保	1,899	1,224,615	0.16%	14,454	761.14%	1,852	697,088	0.27%	8,644	466.74%
放款業務合計		1,574,352	1,337,928,274	0.12%	17,383,886	1,104.19%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信用卡業務		116,171	61,051,315	0.19%	544,463	468.67%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60,306,099	-	756,088	-	-	46,259,354	-	598,679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06,488	72,399	293,604	98,83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805,332	1,199,828	1,791,640	1,231,550
合計		2,011,820	1,272,227	2,085,244	1,330,38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 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 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383,403	12.23%	A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2	B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4,914,530	8.95%	C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3	C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66,801	8.92%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4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3,898,031	8.34%	B 集團 (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5	E 集團 (電腦製造業)	11,690,616	7.01%	F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6	F 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395,617	6.24%	G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10,853,282	6.69%
	7	G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05,000	6.12%	D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8	H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278,717	4.97%	E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 批發業)	7,776,568	4.66%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232,834	4.34%	L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22,895,220	25,522,627	72,964,735	196,788,908	1,518,171,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5,043,741	135,036,179	148,670,071	672,684,344	1,401,434,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7,851,479	(109,513,552)	(75,705,336)	(475,895,436)	116,737,155
淨 值					162,581,8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80%
---------------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62,513	1,359,646	3,171,988	2,602,980	17,897,1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74,919	2,219,094	1,556,611	6,172,986	18,323,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87,594	(859,448)	1,615,377	(3,570,006)	(426,483)
淨值					(2,5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51.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70
	稅後	0.62	0.6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1	8.91
	稅後	7.98	7.72
純益率		34.15	32.1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684,784	666,901,590	291,361,964	203,196,887	248,882,724	840,341,6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719,234	358,622,273	360,445,780	368,526,003	517,458,673	1,146,666,505
期距缺口	(501,034,450)	308,279,317	(69,083,816)	(165,329,116)	(268,575,949)	(306,324,886)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653,112	17,030,329	12,158,554	7,544,710	6,758,776	6,160,7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544,019	13,439,903	13,767,350	7,768,018	7,659,432	6,909,316
期距缺口	109,093	3,590,426	(1,608,796)	(223,308)	(900,656)	(748,57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公司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184,194,110	\$ 178,598,325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1,992,977	158,969,815
其他金錢信託	64,635,042	49,000,714
員工福利信託	4,833,651	2,179,471
有價證券之信託	34,826,873	33,349,885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38,518	563,196
不動產之信託	60,374,918	45,142,161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685,871	696,757
	<u>\$ 531,981,960</u>	<u>\$ 468,500,324</u>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控	母 公 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創投)	兄 弟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券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投信)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	兄 弟 公 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投顧)	兄 弟 公 司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資本)	兄 弟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為非關係人)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水滴信用)	兄 弟 公 司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健康投資)	兄 弟 公 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人壽)	兄 弟 公 司 (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	子 公 司
祥安保代	子 公 司 (自 109 年 第 3 季起為非關係人)
台新建經	子 公 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 聯 企 業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銀行)	關 聯 企 業 (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為非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 他 關 係 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 他 關 係 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 他 關 係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 他 關 係 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朋城)	其 他 關 係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 他 關 係 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 他 關 係 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 他 關 係 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 他 關 係 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 他 關 係 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 他 關 係 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擎緯)	其 他 關 係 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奕桓)	其 他 關 係 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翔肇)	其 他 關 係 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 他 關 係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 他 關 係 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允德)	其 他 關 係 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昶禾)	其 他 關 係 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 他 關 係 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登綠電)	其 他 關 係 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浩)	其 他 關 係 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 他 關 係 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碩工業)	其 他 關 係 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 他 關 係 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 他 關 係 人
自然人甲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之 配 偶
其他	係 包 含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及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佔該放款餘額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 3,050,077	0.23%
109年12月31日	\$ 2,700,508	0.21%

110及109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1,344仟元及29,204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45%～12.23%及0.65%～15.00%。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u>消費性放款</u>						
共178戶	\$ 693,012	\$ 805,714	\$ 693,01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171戶	1,104,404	1,276,096	1,104,404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新光保全	430,000	8,740,000	43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其 他	272,661	7,993,670	272,661	-	土地、建物	無
	<u>\$ 3,050,077</u>		<u>\$ 3,050,077</u>	<u>\$ -</u>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u>消費性放款</u>						
共140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131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u>\$ 2,700,508</u>		<u>\$ 2,700,50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該存款餘額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 27,113,067	1.60%
109年12月31日	17,004,473	1.05%

110及109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2,999仟元及60,216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00%～6.05%及0.00%～5.00%。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	\$	10,185,299		0.00~0.81	(\$ 2,443)
安新建經		2,239,237		0.01~0.25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台新人壽		1,638,793		0.00~0.03	(9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台新投顧		280,558		0.01~0.81	(1,512)
台新大安租賃		212,238		0.00~0.76	(18)
鴻新實業		202,882		0.01~0.01	(9)
中磊電子		177,135		0.00~0.03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台新金控		155,574		0.00~0.01	(3)
台新投信		132,102		0.01~0.76	(162)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自然人甲		117,680		0.00~0.01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其他		4,925,471			(14,278)
	\$	27,113,067			(\$ 32,999)

109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他		4,111,067			(31,701)
	\$	17,004,473			(\$ 60,21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2~0.33			\$		501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6~0.26					775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				0.08			(\$		1)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9~1.90					677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				2.05			(\$		1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0.20	\$	-			-		-							
台新金控	-	-		700,000		0.13~0.19		-			-		-							
台新證券	149,482	298,906		-		-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							
擎緯	-	-		5,001		0.13~0.18		-			-		-							
奕桓	-	-		28,010		0.13~0.18		-			-		-							
翔肇	-	-		58,033		0.13~0.18		-			-		-							
嘉浩	-	-		63,030		0.13~0.18		-			-		-							
昶禾	-	-		10,001		0.14~0.19		-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							
	<u>\$ 7,979,917</u>	<u>\$ 11,499,943</u>	<u>\$</u>	<u>1,363,928</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00,130	\$ -	\$ -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擎緯	-	-	40,012	0.14~0.45	-	-
朋城	-	149,970	-	-	-	-
	<u>\$ 14,562,201</u>	<u>\$ 12,814,787</u>	<u>\$ 490,13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10年12月31日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名目	本金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9年12月31日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名目	本金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 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 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度		109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437,213)	營業費用	(\$ 541,673)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7,28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25,598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225,451	佣金收入	383,940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548,863	佣金收入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業務予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台新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現金 43,419 仟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給付價金與移轉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 7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另因應上述分割讓與案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證券，出售價款為 476,1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95,808 仟元於 110 年 10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006	\$ 431,176
退職後福利	5,282	6,635
離職福利	3,485	-
股份基礎給付	50,112	3,821
	<u>\$ 487,885</u>	<u>\$ 441,632</u>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內容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18,779	\$ 7,909,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18,304	7,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1,303,846	1,296,116
存出保證金	10,617,877	5,970,65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5,239	66,155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負債	\$ 531,981,960	\$ 468,500,32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496,716	25,400,657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未付款	963,212	1,148,793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66,414,907	\$ 49,082,051	應付款項	\$ 50,196	\$ 61,713
金融資產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1,992,977	158,969,815
債券	21,314,961	26,698,770	信託資本	343,456,652	305,938,711
股票	44,268,700	38,252,360	各項準備與累積 盈虧		
基金	130,721,788	118,073,283	本期損益	4,188,520	1,986,315
其他外國有 價證券	1,461,733	2,793,826	累積盈虧	4,683,000	3,943,192
結構性商品	29,228,034	31,924,682	遞延結轉數	65,556	87,886
應收款項	60,692	58,116	收益分配金 及其他	(2,454,941)	(2,487,308)
不動產					
土地	43,776,899	32,026,705			
房屋及建築	45,613	21,034			
在建工程	12,695,656	10,599,682			
保管有價證券	181,992,977	158,969,815			
信託資產總額	<u>\$ 531,981,960</u>	<u>\$ 468,500,3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531,981,960</u>	<u>\$ 468,500,324</u>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173,573	\$ 210,967
租金收入	4,706	7,736
現金股利	1,146,006	1,091,897
基金配息收入	87,735	101,083
投資利益	3,049,825	1,328,703
其他收入	7,698	10,459
	<u>4,469,543</u>	<u>2,750,845</u>
費 用		
管理費	(25,906)	(22,253)
稅捐支出	(19,041)	(22,233)
手續費	(20,479)	(15,190)
會計師費	(190)	(193)
投資損失	(80,972)	(462,136)
其他費用	(52,140)	(165,245)
	<u>(198,728)</u>	<u>(687,250)</u>
稅前淨利	4,270,815	2,063,595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82,295)	(77,280)
本期淨利	<u>\$ 4,188,520</u>	<u>\$ 1,986,31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66,414,907	\$ 49,082,051
金融資產		
債券	21,314,961	26,698,770
股票	44,268,700	38,252,360
基金	130,721,788	118,073,283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1,461,733	2,793,826
結構性商品投資	29,228,034	31,924,682
應收款項	60,692	58,116
不動產		
土地	43,776,899	32,026,705
房屋及建築	45,613	21,034
在建工程	12,695,656	10,599,682
保管有價證券	181,992,977	158,969,815
	<u>\$ 531,981,960</u>	<u>\$ 468,500,324</u>

依信託總約定書所載內容，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按淨值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外匯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若淨值日當日無外匯市場兌換匯率者，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兌換匯率代之。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756,952	20.10	\$ 35,311,094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加拿大幣	106,671	21.62	2,306,556	3,498	22.05	77,147
人民幣	7,100,539	4.35	30,860,038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元	306,236	31.33	9,593,011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鎊	62,827	37.29	2,343,108	46,756	38.37	1,794,072
港幣	5,306,350	3.55	18,837,645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圓	72,473,996	0.24	17,425,358	61,360,915	0.27	16,719,131
新加坡幣	192,451	20.46	3,937,627	84,775	21.27	1,803,373
美金	13,330,119	27.69	369,047,067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非幣	2,522,929	1.73	4,376,244	2,015,173	1.92	3,875,0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2,412	27.69	9,756,518	125,893	28.10	3,537,5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545,505	20.10	\$ 10,963,515	\$ 583,347	21.68	\$ 12,645,638
加拿大幣	62,712	21.62	1,356,021	52,733	22.05	1,162,930
人民幣	8,313,919	4.35	36,133,572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元	226,670	31.33	7,100,584	171,543	34.56	5,928,084
港幣	3,130,668	3.55	11,113,932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圓	54,622,905	0.24	13,133,313	24,257,214	0.27	6,609,412
美金	16,540,048	27.69	457,911,222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非幣	3,672,956	1.73	6,371,069	4,026,552	1.92	7,742,706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50,068	20.10	1,006,272	196,996	21.68	4,270,439
美金	453,900	27.69	12,566,225	144,807	28.10	4,069,079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澳幣	597,931	20.10	12,017,174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415,850	21.62	8,991,916	93,948	22.05	2,071,830
人民幣	35,457,256	4.35	154,102,697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元	300,891	31.33	9,425,572	271,840	34.56	9,394,076
英鎊	23,254	37.29	867,227	52,976	38.37	2,032,733
港幣	486	3.55	1,724	625,792	3.62	2,268,385
日圓	11,270,843	0.24	2,709,916	3,576,341	0.27	974,453
紐元	32,865	18.89	620,895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	-	-	93,518	21.27	1,989,378
美金	23,537,623	27.69	651,639,098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非幣	1,494,029	1.73	2,591,527	2,284,569	1.92	4,393,026
金融負債						
澳幣	1,785,216	20.10	35,879,136	2,938,737	21.68	63,705,181
加拿大幣	459,444	21.62	9,934,562	44,521	22.05	981,821
人民幣	33,831,837	4.35	147,038,373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元	401,508	31.33	12,577,467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鎊	89,435	37.29	3,335,417	75,031	38.37	2,878,999
港幣	2,286,189	3.55	8,116,013	1,257,179	3.62	4,557,05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日	圓	32,194,932	0.24	7,740,821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	元	35,909	18.89	678,395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	幣	169,126	20.46	3,460,388	160,920	21.27	3,423,188
美	金	20,322,045	27.69	562,615,803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証金融大樓	110 年 10 月 14 日	98 年 12 月 15 日	\$ 280,342	\$ 476,150	已收取所有價款	\$ 195,808 (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台新證券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因應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將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移轉讓與台新證券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之規定。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

附表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0,000	\$ 9,767	5.00	\$ 9,767	停業中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000	-	1.50	-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63	-	6,051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	2,729	6.00	2,729	

附表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 金額 (仟元)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行股數 (股)	擬制 持股 股數 (註1)	合計股數 (股)	合計 持股比	
金融業											
台新大安 租賃	16094812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2 段44號7樓	租賃、機械器具、精密 儀器、汽車、航空 器、船舶及其零件等 之批發及零售、金融 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 務、管理顧問業務、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 服務業務..等	100.00%	\$1,599,152	\$211,519	128,878,395	-	128,878,395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金融業											
台新建經	89597170	台北市中山區 德惠街9號 2樓之4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業務、投資 興建公共建設業、興 建計劃審查與諮詢、 契約鑑證、不動產評 估及徵信..等	60.00%	211,099	18,629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安信建經	89458276	台北市信義區 信義路5段 100號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業務、投資 興建公共建設業、興 建計劃審查與諮詢、 契約鑑證、不動產評 估及徵信..等	30.00%	79,580	12,353	4,500,000	-	4,500,000	30.00%	
金融業											
彰化銀行	51811609	台中市區自 由路2段 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 務、國際金融業務	0.27%	\$473,799	(\$40,118) (註2)	2,190,836,663	-	2,190,836,663	2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陽光資產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28008025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2 段85、87號 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工商徵信服務業 投資顧問業..等	18.21%	11,854	-	1,092,317	-	1,092,317	18.21%	
大中票券	89391748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北路88 號4樓、4樓 之1、4樓之 2、4樓之3	票券金融業	18.29%	1,219,569	-	86,977,036	-	86,977,036	18.83%	
台灣期貨 交易所 股份有 限公司	16092130	台北市中正區 羅斯福路2 段100號14 樓及102號 13樓	期貨交易所 期貨結算機構	0.96%	211,179	-	6,182,477	-	6,182,477	1.47%	
台北外匯 經紀股 份有限 公司	84703601	台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 400號8樓	經營下列居間業務： 外匯買賣。 外幣拆款。 換匯交易。 其他經許可之 外匯業務。	0.81%	6,639	-	160,000	-	160,000	0.81%	

被投資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 金額 (仟元)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行股數 (股)	擬制 持股 股數 (註1)	合計股數 (股)	合計 持股比	
財金資訊 股份有 限公司	16744111	台北市內湖區 明湖里康寧 路3段81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等	2.41%	280,814	-	12,574,002	-	12,574,002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台灣金聯 資產管 理股份 有限 公司	70808864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2 段85、87號 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管理服務業務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 服務業..等	0.57%	68,962	-	6,000,000	-	6,000,000	0.57%	
金融業											
台灣金融 資產服 務股份 有限 公司	70820924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4 段300號 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 業務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3,729	\$-	5,000,000	-	5,000,000	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臺灣行動 支付股 份有限 公司	54390700	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3段 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機械批發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印刷業..等	3.00%	8,500	-	1,800,000	-	1,800,000	3.00%	
力宇創業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16446106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3 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1.49%	4,406	-	174,455	-	174,455	1.49%	
聯訊創業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70777004	台北市內湖區堤 頂大道2段 187號7樓	創業投資業	3.35%	47	-	6,636	-	6,636	3.35%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 金額 (仟元)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行股數 (股)	擬制 持股 股數 (註1)	合計股數 (股)	合計 持股比	
台杉水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5665698	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1段 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4.30%	167,541	15,298	200,000,000	-	200,000,000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杉水牛 二號生 技創投 有限 合夥	42904438	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1段 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6.78%	359,454	51,402	(註3)	-	(註3)	6.78%	
台杉水牛 三號生 技創投 有限 合夥	42905083	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1段 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9.14%	29,300	(8,200)	(註3)	-	(註3)	9.14%	
非金融業											
悠遊卡投 資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28988941	台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3-1 號6樓之2	一般投資業	2.40%	\$28,577	\$ -	2,499,874	-	2,499,874	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高雄捷運 股份有 限公司	70798839	高雄市前鎮區 明正里中安 路1號	大眾捷運系統務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 製造業 停車場經營業..等	0.23%	4,905	-	643,031	-	643,031	0.23%	
大江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	97430717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4段 109號15樓	投資興建工商綜合區內 之辦公大樓、商業大 樓、會議中心、展覽 會場、購物中心、修 護場、倉儲、旅館、 及其經營管理業務。	4.31%	62,185	-	8,620,690	-	8,620,690	4.31%	
聯安服務 股份有 限公司	97290477	台北市內湖區 行愛路128 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其他修理業 租賃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等	5.00%	1,488	-	125,000	-	125,000	5.00%	
<p>註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等），或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如股票選擇權等），依約定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p> <p>註2：對彰化銀行權益之投資，本公司因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合計持股22.81%而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持有彰化銀行0.27%之權益採權益法評價，110年6月10日起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因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日對該投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依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460,830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註3：因為有限合夥，未發行股份，故無持有股數。</p>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兌換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 張數 (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	52,717,900		\$	50,660,104	\$ 50,649,215
其他				3,618,600			3,614,895	3,614,902
				56,336,500			54,274,999	54,264,117
國內股票				895,680			3,009,443	3,115,348
受益憑證				1,158,268			1,158,576	1,186,649
政府公債	2022/10/18~2041/9/29			3,250,000	0.13%~1.75%		3,278,131	3,254,366
公司債	2022/1/9~2051/1/21			11,922,276	0.00%~3.73%		12,091,970	13,162,790
金融債	2022/4/25~2031/3/1			2,860,757	0.45%~4.84%		2,878,914	2,876,250
衍生工具								
期貨								108,755
遠期外匯合約 (FWD&NDF)								447,417
換匯合約 (SWAP)								6,027,098
利率交換 (IRS)								8,315,541
換匯換利 (CCS)								198,344
股價連結交換								7,213
商品價格交換								836
匯率選擇權								971,607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28
商品選擇權								538
								16,078,477
								\$ 93,937,9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 張數面 (仟股) 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金額
國內股票	-		\$ 1,684,430		\$ 2,578,451	\$ -		\$ 3,403,199
政府公債 (註一)	2022/1/31~ 2051/12/23		40,153,725	0.13%~5.50%	42,348,257	-		42,007,136
金融債	2022/1/16~ 2031/2/9		48,917,107	0.05%~8.38%	49,342,745	(14,788)		49,264,669
公司債	2022/3/24~ 2030/10/28		42,315,606	0.42%~4.25%	42,786,874	(21,143)		42,453,694
受益證券	-		2,599,262		1,503,508	-		1,453,655
			\$ 135,670,130		\$ 138,559,835	(\$ 35,931)		\$138,582,353

註一：質借面額 604,0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名稱	到期日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帳面價值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註一)		-	\$ 21,300,000			\$ -	\$ -	\$ 21,300,000
其他		-	205,555,000			-	-	205,555,000
		-	226,855,000			-	-	226,855,000
政府公債 (註二)	2022/3/7~ 2026/9/21	-	7,909,501	0.30%~2.13%	-	-	121,563	8,031,064
金融債	2023/1/22~ 2031/10/21	-	40,039,755	0.48%~9.13%	(12,717)	-	300,508	40,327,546
公司債	2023/8/15~ 2031/10/27	-	15,442,102	0.47%~6.40%	(4,417)	-	67,317	15,505,002
受益證券	2050/4/1~ 2051/12/1	-	8,345,958	1.00%~1.50%	-	-	(824,766)	7,521,192
			\$ 298,592,316		(\$ 17,134)	(\$335,378)		\$ 298,239,804

註一：質借面額 14,700,000 仟元。

註二：質借面額 322,0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附賣回債券							
公司債		\$	4,742,265			\$4,599,069	
金融債							
	QNBK Float 03/12/24		830,550			798,754	
	BOCOM Float 05/17/23		692,125			660,675	
	FABUH Float 07/08/24		553,700			524,900	
	CHIBAB 1.35 09/08/26		553,700			517,756	
	其 他		2,817,721			2,675,686	
			5,447,796			5,177,771	
		\$	10,190,061	\$		9,776,8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元)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新大安租賃	128,878,395	\$ 1,559,544	-	\$ 211,519	-	(\$ 71,911)	128,878,395	100.00%	\$1,599,152	12.43	\$ 1,599,152	無
彰化銀行 (註一)	27,594,586	487,643	275,945	16,577	(27,870,531)	(504,220)	-	-	-	-	-	-
台新建經	12,000,000	213,693	-	18,637	-	(21,231)	12,000,000	60.00%	211,099	17.58	211,099	無
安信建經	4,500,000	77,003	-	12,353	-	(9,776)	4,500,000	30.00%	79,580	17.69	79,580	無
		<u>\$ 2,337,883</u>		<u>\$ 259,086</u>		<u>(\$ 707,138)</u>			<u>\$1,889,831</u>		<u>\$ 1,889,831</u>	

註一：對彰化銀行權益之投資，本公司因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合計持股 22.81% 而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持有彰化銀行 0.27% 之權益採權益法評價，110 年 6 月 10 日起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因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日對該投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依持有權益 (27,870,531 股) 之公允價值 460,830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832,551		\$		326,955		(\$		155,956)		\$		4,003,5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01,102		\$		682,907		(\$		149,055)		\$		1,634,9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附買回票券							
商業本票							
匯豐台灣商銀		\$	7,190,000		\$	7,185,541	
證交所			5,115,000			5,112,385	
其他			27,983,200			27,965,431	
			40,288,200			40,263,357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18,995,044			18,845,620	
公司債			7,328,603			7,336,797	
金融債			4,919,528			4,780,831	
受益證券			1,768,712			1,363,597	
			33,011,887			32,326,845	
		\$	73,300,087		\$	72,590,2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		27,873,099
遠 匯	(28,082,914)
自有資金	(14,525)
其 他	(13,195)
	(\$		<u>237,535</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122,894
財產交易利益			200,510
什項淨損益 (註)			150,152
	\$		<u>473,556</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2,680,1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13,922
稅 捐			1,686,298
廣 告 費			1,668,057
其他 (註)			4,622,021
	\$		<u>22,770,455</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783,321	\$ -	\$ 10,783,321
勞健保費用	787,031	-	787,031
退休金費用	429,083	-	429,083
董事酬金	36,249	863	37,112
其 他	644,473	-	644,473
	<u>\$ 12,680,157</u>	<u>\$ 863</u>	<u>\$ 12,681,020</u>

附 註：

1.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16 人及 8,0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79 仟元及 1,492 仟元。
3.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347 仟元及 1,286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74%。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919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1,558 仟元。
6.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訂有「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7.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證券部門 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目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面		147		-
二、目錄		148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49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50 ~ 151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52		一
(二) 遵循聲明		152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2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 ~ 156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6 ~ 162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2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 ~ 165		七~十三
(八) 金融工具		167 ~ 181		十六
(九) 關係人交易		165 ~ 166		十四
(十) 質抵押之資產		166		十五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1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1		十七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81		十七
4. 大陸投資資訊		181		十七
(十五) 部門資訊		181		十八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2 ~ 19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 8,363,104	11	\$ 6,574,322	1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八及十五）	10,233,536	14	18,098,034	32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九及十五）	2,053,590	3	1,011,804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427,121	-	622,279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1,077,351</u>	<u>28</u>	<u>26,306,43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八及十五）	41,280,947	56	29,005,263	50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五、九及十五）	11,653,862	16	2,065,941	4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十五）	28,699	-	28,395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963,508</u>	<u>72</u>	<u>31,099,599</u>	<u>54</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74,040,859</u>	<u>100</u>	<u>\$ 57,406,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五及十二）	\$18,754,348	25	\$20,523,402	36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201	-	211,90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18,762,549</u>	<u>25</u>	<u>20,735,30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54,081,845	73	34,398,931	60		
906003	負債總計	<u>72,844,394</u>	<u>98</u>	<u>55,134,235</u>	<u>96</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81	-	189,98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8,628	1	775,718	2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144)	-	506,104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196,465</u>	<u>2</u>	<u>2,271,803</u>	<u>4</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40,859</u>	<u>100</u>	<u>\$ 57,406,0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附註五)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59,028	9	\$ 72,859	7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76,020	27	450,163	44
421200	利息收入	445,961	70	476,153	47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30,957)	(5)	32,269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7,781)	(1)	(6,021)	(1)
400000	收益合計	<u>642,271</u>	<u>100</u>	<u>1,025,42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33,900)	(5)	(81,542)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五及十三)	(43,028)	(7)	(49,991)	(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6)	-	(218)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0,153)	(8)	(43,127)	(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28,307)</u>	<u>(20)</u>	<u>(174,878)</u>	<u>(17)</u>
902001	稅前淨利	513,964	80	850,545	8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75,336)	(12)	(74,827)	(7)
902005	本期淨利	<u>438,628</u>	<u>68</u>	<u>775,718</u>	<u>76</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805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366,564	36
805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43,098)	(116)	-	-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備抵損失) 迴轉利益	<u>4,850</u>	<u>1</u>	<u>6,002</u>	<u>-</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38,248)</u>	<u>(115)</u>	<u>372,566</u>	<u>36</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9,620)</u>	<u>(47)</u>	<u>\$ 1,148,284</u>	<u>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1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債自營許可證照，並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承銷之許可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800,000 仟元。

二、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本公司證券部門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證券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證券部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證券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證券部門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證券部門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證券部門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證券部門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證券部門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證券部門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證券部門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證券部門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本公司證券部門依 110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證券商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證券部門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除前述外，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五)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六) 指撥營運資金

係本公司兼營證券商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證券部門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債券	\$ 8,370,933	\$ 6,551,188
評價調整	(7,829)	23,134
	<u>\$ 8,363,104</u>	<u>\$ 6,574,32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	\$ 10,215,053	\$ 17,924,344
評價調整	18,483	173,690
	<u>\$ 10,233,536</u>	<u>\$ 18,098,034</u>

(二) 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	\$ 41,548,056	\$ 28,684,481
評價調整	(267,109)	320,782
	<u>\$ 41,280,947</u>	<u>\$ 29,005,263</u>

本公司證券部門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16,482	\$ -	\$ -	\$ 16,482
109年12月31日	11,632	-	-	11,632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0 仟元及 6,002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	\$ 2,053,590	\$ 1,011,804
減：累計減損	-	-
	<u>\$ 2,053,590</u>	<u>\$ 1,011,804</u>

(二) 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	\$ 11,656,772	\$ 2,065,941
減：累計減損	2,910	-
	<u>\$ 11,653,862</u>	<u>\$ 2,065,941</u>

本公司證券部門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 2,910	\$ -	\$ -	\$ 2,910
109年12月31日	-	-	-	-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0年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2,910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債券款	\$ 99,653	\$ 211,482
應收利息	327,468	331,530
預付稅款	-	75,677
應收承銷款	-	3,590
	<u>\$ 427,121</u>	<u>\$ 622,279</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應收出售債券款、應收利息及應收承銷款依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70千元及49千元；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21千元及19千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提存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均為10,000千元；證券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均為17,400千元；並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撥會員自律基金均為300千元。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分別提撥999千元及695千元。

上述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5,154,339	\$ 18,713,396
公司債	3,350,009	1,410,006
金融債	250,000	400,000
	<u>\$ 18,754,348</u>	<u>\$ 20,523,402</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附買回債券利率分別為0.16%~0.26%及0.14%~0.35%。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07	\$ 47,782
退職後福利	2,274	1,991
其他	247	218
	<u>\$ 43,028</u>	<u>\$ 49,991</u>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稱與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關係
台新金控	母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兄弟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自110年6月10日起為非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0.20	\$ -	-
台新金控	-	-	700,000	0.13~0.19	-	-
台新證券	149,482	298,906	-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擎緯	-	-	5,001	0.13~0.18	-	-
奕桓	-	-	28,010	0.13~0.18	-	-
翔肇	-	-	58,033	0.13~0.18	-	-
嘉浩	-	-	63,030	0.13~0.18	-	-
昶禾	-	-	10,001	0.14~0.19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u>\$ 7,979,917</u>	<u>\$ 11,499,943</u>	<u>\$ 1,363,928</u>		<u>\$ -</u>	

	109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擎緯	-	-	40,012	0.14~0.45	-	-
朋城	-	149,970	-	-	-	-
	<u>\$ 14,562,201</u>	<u>\$ 12,814,787</u>	<u>\$ 490,13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	內容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 604,000	\$ 883,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322,000	-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28,699	28,395

十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254,366	\$ -	\$ 3,254,366	\$ -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5,108,738	335,271	4,773,4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7,518,099	-	27,518,099	-
公司債	21,838,915	-	21,838,915	-
金融債	2,157,469	-	2,157,46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660,574	\$ 347,719	\$ 5,312,855	\$ -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13,748	310,123	603,6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9,856,000	-	29,856,000	-
公司債	15,733,590	-	15,733,590	-
金融債	1,513,707	-	1,513,70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

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證券部門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證券部門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計 0 仟元及 2,274,557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707,452	\$ 13,661,868	\$ 3,077,745	\$ 3,091,208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661,868	\$ -	\$ 13,661,868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1,208	\$ -	\$ 3,091,208	\$ -

(3) 評價技術

- A.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十六（一）3. 說明。

(二)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内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7,495,887	\$ 17,174,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84,272	1,580,087
金融資產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58,579	\$ 20,523,40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證券部門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自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控管程序均遵照母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規章辦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證券部門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為債券。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並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證券部門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證券部門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證券部門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證券部門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證券部門已對因有價證券投資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惟上述風險對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證券部門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證券部門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證券部門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本公司證券部門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請參閱明細表六。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八、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元)	總 額	
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政府公債									
106 央甲 10	2022/10/18	9,500	100	\$ 950,000	0.63	\$ 952,842	100.21	\$ 952,014	
110 央甲 6	2023/6/18	8,000	100	800,000	0.13	799,349	99.53	796,253	
105 央甲 11	2026/9/7	7,000	100	700,000	0.63	709,101	100.82	705,752	
其 他	2023/9/18~2041/9/29			800,000		816,839		800,347	
				<u>3,250,000</u>		<u>3,278,131</u>		<u>3,254,366</u>	
公司債									
P10 台電 4A	2026/12/15	10,000	100	1,000,000	0.57	1,000,000	100.00	1,000,046	
P10 宏全 1	2026/11/26	7,500	100	750,000	0.75	750,000	100.01	750,044	
P10 台電 4B	2028/12/15	5,000	100	500,000	0.62	500,000	100.00	500,025	
P10 和碩 2A	2026/12/2	5,000	100	500,000	0.56	500,000	100.00	500,022	
其 他	2024/12/8~2051/1/21			1,413,842		1,413,470		1,413,442	
				<u>4,163,842</u>		<u>4,163,470</u>		<u>4,163,579</u>	
可轉換公司債	2022/3/15~2026/11/22			286,000		317,253		335,271	
金融債	2024/6/27~2028/5/9			608,306		612,079		609,888	
				<u>\$ 8,308,148</u>		<u>\$ 8,370,933</u>		<u>\$ 8,363,104</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政府公債										
110 央甲 9	2023/8/26	9,000	100	\$ 900,000	0.25	\$ 899,378	\$ -	99.70	\$ 897,264	
102 甲 10 期	2023/9/18	6,789	100	678,900	1.75	690,986	-	102.23	694,040	
103 甲 13 期	2024/9/26	6,271	100	627,100	1.63	643,186	-	103.08	646,435	
108 央債甲 7	2024/7/17	5,500	100	550,000	0.50	550,260	-	100.05	550,267	
其 他	2022/9/24~2024/11/18	11,200	100	1,120,000		1,141,055	-		1,142,880	
				<u>3,876,000</u>		<u>3,924,865</u>	-		<u>3,930,886</u>	
公司債										
P04 富邦金 4	2022/7/15	6,000	100	600,000	1.65	602,906	470	100.62	603,705	
P09 日投控 2	2023/8/13	6,000	100	600,000	0.72	600,000	565	100.23	601,400	
其 他	2022/3/24~2024/9/15	42,750	100	4,275,000		4,283,605	2,895		4,291,569	
				<u>5,475,000</u>		<u>5,486,511</u>	<u>3,930</u>		<u>5,496,674</u>	
金融債	2023/2/5~2024/12/10	8,000	100	800,000		803,677	312		805,976	
				<u>\$10,151,000</u>		<u>\$10,215,053</u>	<u>\$ 4,242</u>		<u>\$10,233,536</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政府公債											
110 央甲 1	-	\$ -	35,500	\$3,538,950	-	\$ -	35,500	\$ 3,538,950	\$ -		
105 央債甲 4	14,500	1,455,488	16,000	1,634,244	-	(5,102)	30,500	3,084,630	-		
110 央甲 8	-	-	26,500	2,637,383	-	-	26,500	2,637,383	-		
104 央甲 12	13,500	1,383,539	13,000	1,348,341	4,000	(422,416)	22,500	2,309,464	-		
其 他	151,611	15,668,399	88,000	9,422,825	123,371	(12,842,342)	116,240	12,248,882	-	擔保面額 604,000 仟元	
		18,507,426		18,581,743		(13,269,860)		23,819,309	-		
公司債	88,500	8,870,624	83,000	8,367,180	8,500	(867,320)	163,000	16,370,484	11,713		
金融債	13,000	1,306,431	6,500	656,600	6,000	(604,768)	13,500	1,358,263	527		
債券合計		28,684,481		27,605,523		(14,741,948)		41,548,056	12,240		
評價調整		320,782		-		-		(267,109)	-		
		\$ 29,005,263		\$ 27,605,523		(\$ 14,741,948)		\$41,280,947	\$ 12,2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101 甲 5 期	2022/3/7	11,500	100	\$ 1,150,000	1.25	\$ 1,151,394	\$ -	
101 甲 9 期	2022/9/24	3,000	100	300,000	1.13	301,217	-	
101 乙 2 期	2022/5/24	3,000	100	300,000	1.25	300,802	-	
106 央甲 5	2022/4/21	3,000	100	300,000	0.75	300,177	-	
				\$ 2,050,000		\$ 2,053,59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公債											
央債 94-3	-	\$ -	1,000,000	\$ 1,069,279	-	(\$ 6,563)	1,000,000	\$ 1,062,716	\$ -		
109 央債甲 1	-	-	1,050,000	1,055,569	-	(785)	1,050,000	1,054,784	-		
110 央甲 1	-	-	850,000	846,504	-	-	850,000	846,504	-		擔保面額 322,000 仟元
其 他	2,050,000	2,065,941	1,750,000	1,823,725	2,050,000	(2,075,198)	1,750,000	1,814,468	-		
		2,065,941		4,795,077		(2,082,546)		4,778,472	-		
公司債											
P10 台電 2A	-	-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388		
P10 統一 1A	-	-	900,000	900,000	-	-	900,000	900,000	379		
其 他	-	-	4,550,000	4,583,269	-	(5,642)	4,550,000	4,577,627	1,977		
		-		6,483,269		(5,642)		6,477,627	2,744		
金融債											
	-	-	400,000	400,814	-	(141)	400,000	400,673	166		
		\$ 2,065,941		\$11,679,160		(\$ 2,088,329)		\$ 11,656,772	\$ 2,9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券 種	類 別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政府公債						
110 央甲 1	2021/12/30	2022/1/6	0.17	政府公債	\$ 1,450,000	\$ 1,377,500
104 央甲 12	2021/12/30	2022/1/3	0.17	政府公債	950,000	950,000
其 他	2021/7/12~2021/12/30	2022/1/3~2022/6/27			12,867,300	12,826,839
					15,267,300	15,154,339
公司債						
	2021/12/24~2021/12/30	2022/1/3~2022/1/7		公司債	3,350,000	3,350,009
金融債						
	2021/12/29~2021/12/30	2022/1/4~2022/1/6		金融債	250,000	250,000
					\$ 18,867,300	\$ 18,754,34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代扣所得稅款	債券買賣前手稅		\$5,898
應付利息	附買回債券借款息		1,956
其 他			347
			<u>\$ 8,20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 益				
承銷業務收入	\$ 59,028	100	\$ -	-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176,020	30
利息收入	-	-	445,961	7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30,957)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781)	(1)
	<u>59,028</u>	<u>100</u>	<u>583,243</u>	<u>100</u>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	(33,900)	(6)
其他營業費用	-	-	(94,407)	(16)
	-	-	(128,307)	(22)
業務別營業損益	59,028	100	454,936	78
減：所得稅費用	(11,805)	(20)	(63,531)	(11)
本期淨利	<u>\$ 47,223</u>	<u>80</u>	<u>\$ 391,405</u>	<u>67</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 售 證 券 收 入	出 售 證 券 成 本	出 售 證 券 (損) 益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 券	\$ 74,384,919	\$ 74,286,524	\$ 98,395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 券	15,299,769	15,222,144	77,625
		<u>\$ 89,684,688</u>	<u>\$ 89,508,668</u>	<u>\$ 176,02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政府公債息	\$	281,118
公司債息		149,115
金融債券息		15,728
	<u>\$</u>	<u>445,96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124	\$ 45,885
勞健保費用	2,383	1,897
退休金費用	1,309	1,117
其他員工福利	1,212	1,092
	<u>43,028</u>	<u>49,991</u>
折舊費用	279	165
攤銷費用	947	53
其他營業費用		
什 支	27,816	24,033
勞 務 費	10,097	7,534
郵 電 費	7,200	5,906
其他 (註 1)	5,040	5,654
	<u>50,153</u>	<u>43,127</u>
營業費用合計	<u>\$ 94,407</u>	<u>\$ 93,336</u>

註 1：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證券部門 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面	193		-
二、目錄	194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95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96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97		一
(二) 遵循聲明	197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7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7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7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7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7 ~ 198		七
(八) 金融工具	-		-
(九) 關係人交易	-		-
(十)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		-
4.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五) 部門資訊	-		-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9 ~ 20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七)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2,858	70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527	-	-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20,385	70	-	-		
	非流動資產						
129110	內部往來	344,320	30	936,576	100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320	30	936,576	100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1,164,705	100	\$ 936,57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906003	負債總計	\$ -	-	\$ -	-		
	權 益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64,705	100	936,576	100		
906004	權益總計	1,164,705	100	936,576	10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705	100	\$ 936,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劉瑞洋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詳參引門標記頁內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七）						
404000	\$ 103,000	7	\$ 16,000	1		
411000	1,428,144	93	976,516	98		
421200	5,325	-	7,765	1		
421510	(5,122)	-	-	-		
400000	1,531,347	100	1,000,281	100		
支出及費用						
531000	(145,476)	(10)	(25,980)	(2)		
532000	(6,249)	-	(162)	-		
533000	(214,917)	(14)	(37,563)	(4)		
500000	(366,642)	(24)	(63,705)	(6)		
902001	1,164,705	76	936,576	94		
701000	-	-	-	-		
902005	1,164,705	76	936,576	94		
902006	\$ 1,164,705	76	\$ 936,576	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劉瑞洋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美金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分行證券部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照。

二、遵循聲明

本分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部門		
債券	\$ 818,128	\$ -
評價調整	(5,270)	-
	<u>\$ 812,858</u>	<u>\$ -</u>

(二) 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7,527	\$ -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債券	\$ 66,913,470	\$ 59,977,53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債券	(65,485,326)	(59,001,015)
	<u>\$ 1,428,144</u>	<u>\$ 976,516</u>

(四)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債 券	<u>\$ 5,325</u>	<u>\$ 7,765</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美金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公司債									
BATSLN 3.734 09/25/40	2040/9/25	3,000	100	\$300,000	3.73	\$ 89,500	95.57	\$ 286,698	
NIPLIF 2.75 01/21/51	2051/1/21	2,000	100	<u>200,000</u>	2.75	<u>197,056</u>	98.12	<u>196,238</u>	
				<u>500,000</u>		<u>486,556</u>		<u>482,936</u>	
金融債									
BACR 4.836 05/09/28	2028/5/9	3,000	100	<u>300,000</u>	4.84	<u>331,572</u>	109.97	<u>329,922</u>	
				<u>\$800,000</u>		<u>\$ 818,128</u>		<u>\$ 812,858</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美金元

名 稱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 益						
承銷業務收入	\$ 103,000	100	\$ -	-	-	-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1,428,144	100	-	-
利息收入	-	-	5,325	-	-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5,122)	-	-	-
	<u>103,000</u>	<u>100</u>	<u>1,428,34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	(366,642)	(26)	-	-
	-	-	(366,642)	(26)	-	-
業務別營業損益	103,000	100	1,061,705	74	-	-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淨利	<u>\$ 103,000</u>	<u>100</u>	<u>\$ 1,061,705</u>	<u>74</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金 額
公司債息	\$ 2,952
金融債券息	2,373
	<u>\$ 5,325</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620	\$ 22,702
勞健保費用	9,261	1,645
退休金費用	5,150	957
其他員工福利	3,445	676
	<u>145,476</u>	<u>25,980</u>
折舊費用	<u>1,039</u>	<u>109</u>
攤銷費用	<u>5,210</u>	<u>53</u>
其他營業費用		
什 支	132,827	24,361
勞 務 費	32,820	6,487
郵 電 費	31,546	2,495
其他（註 1）	17,724	4,220
	<u>214,917</u>	<u>37,563</u>
營業費用合計	<u>\$ 366,642</u>	<u>\$ 63,705</u>

註 1：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分行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附錄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銀行之主要業務之一，其放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 61%，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新銀行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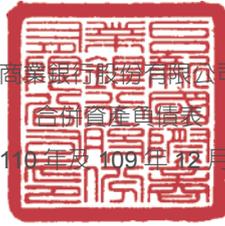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8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四二）	\$ 24,600,234	1	\$ 22,696,63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八）	86,817,297	4	84,083,75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及四二）	93,937,997	4	104,589,049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38,594,848	6	190,223,460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98,245,867	14	270,634,022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四二）	9,776,840	1	3,768,1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141,510,692	7	125,906,311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六）	-	-	2,5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十三、四一及四二）	1,319,902,582	61	1,243,688,768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79,580	-	564,64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5,876,466	-	4,920,32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17,776,530	1	18,221,79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400,474	-	2,774,07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349,792	-	363,23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2,633,498	-	2,702,98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六）	2,796,459	-	2,928,91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1,837,494	1	7,275,330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157,136,650	100	\$ 2,085,344,01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57,075,272	3	\$ 49,824,469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	1,925,5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九及四二)	23,322,146	1	30,828,52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五及四二)	72,590,202	3	78,215,782	4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二)	20,217,580	1	27,835,9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六)	962,768	-	1,174,58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三及四二)	1,693,855,429	79	1,612,660,225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四)	34,800,000	2	34,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	73,941,070	3	75,997,088	4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二六)	1,870,559	-	1,792,627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五及十七)	2,486,468	-	2,878,60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六)	57,887	-	136,84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七)	5,118,819	-	4,942,817	-
20000	負債總計	1,990,282,660	92	1,923,013,109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 股	88,857,118	4	86,957,118	4
31500	資本公積	30,319,980	2	30,249,98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996,364	1	30,409,56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5,143	-	418,46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026,796	1	11,955,995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28,303	2	42,784,021	2
32500	其他權益	107,916	-	2,197,34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6,713,317	8	162,188,460	8
38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140,673	-	142,448	-
30000	權益總計	166,853,990	8	162,330,908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7,136,650	100	\$ 2,085,344,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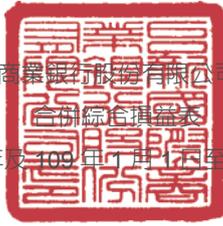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益 (附註五、三十及四二)				
41000	\$ 29,096,302	75	\$ 32,084,165	83	(9)
51000	(7,199,121)	(19)	(11,194,768)	(29)	(36)
49010	<u>21,897,181</u>	<u>56</u>	<u>20,889,397</u>	<u>54</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2,490,262	32	12,093,172	32	3
49200	3,404,629	9	2,819,090	7	21
49310	827,788	2	1,351,227	4	(39)
49450	(3,576)	-	291	-	(1,329)
49600	(237,535)	(1)	730,405	2	(133)
49700	(5,844)	-	(11,720)	-	(50)
49750	(27,765)	-	28,458	-	(198)
49800	564,385	2	466,496	1	21
49020	<u>17,012,344</u>	<u>44</u>	<u>17,477,419</u>	<u>46</u>	(3)
4xxxx	<u>38,909,525</u>	<u>100</u>	<u>38,366,816</u>	<u>100</u>	1
58200	(391,455)	(1)	(1,705,892)	(4)	(77)
	營業費用				
58500	(12,971,252)	(33)	(12,348,626)	(32)	5
59000	(2,151,765)	(5)	(2,031,365)	(6)	6
59500	(8,027,045)	(21)	(8,165,593)	(21)	(2)
58400	<u>(23,150,062)</u>	<u>(59)</u>	<u>(22,545,584)</u>	<u>(59)</u>	3
61001	15,368,008	40	14,115,340	37	9
61003	(2,230,754)	(6)	(1,925,601)	(5)	16
64000	<u>13,137,254</u>	<u>34</u>	<u>12,189,739</u>	<u>32</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 176,425)	(1)	(\$ 121,877)	(1)	45
65204	19,244	-	(42,345)	-	145
65205	(19,801)	-	(38,589)	-	(49)
65206	6,639	-	1,548	-	329
65220	35,279	-	24,605	-	4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6	6,227	-	(2,210)	-	382
65309	(2,206,031)	(6)	699,745	2	(415)
65310	(2,800)	-	5,829	-	(148)
65320	146,063	1	(51,475)	-	384
65000	(2,191,605)	(6)	475,231	1	(561)
66000	<u>\$ 10,945,649</u>	<u>28</u>	<u>\$ 12,664,970</u>	<u>33</u>	(1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 13,124,880	34	\$ 12,174,699	32	8
67111	12,374	-	15,040	-	(18)
67100	<u>\$ 13,137,254</u>	<u>34</u>	<u>\$ 12,189,739</u>	<u>32</u>	8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 10,933,281	28	\$ 12,649,747	33	(14)
67311	12,368	-	15,223	-	(19)
67300	<u>\$ 10,945,649</u>	<u>28</u>	<u>\$ 12,664,970</u>	<u>33</u>	(14)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67500	\$ 1.48		\$ 1.37		
67700	\$ 1.48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公 積			
		普 通 股	資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557,118	\$ 30,181,333	\$ 65,434	\$ 3,2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00,000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900	(35,90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957,118	30,217,233	29,534	3,2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00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1	(1,441)	-
H3	組織重組	-	70,000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857,118	\$ 30,288,674	\$ 28,093	\$ 3,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6,893,562	\$ 429,137	\$ 1,720,012		(\$ 4,564)	\$ 1,468,586	\$ 39,567	\$ 237,134	\$ 153,590,532
3,516,003	-	(3,516,003)	-	-	-	-	-	-
-	(10,676)	10,676	-	-	-	-	-	-
-	-	(3,814,685)	-	-	-	-	-	(3,814,685)
-	-	(4,400,000)	-	-	-	-	-	-
-	-	12,174,699	-	-	-	-	15,040	12,189,739
-	-	(97,481)	(3,522)	614,640	(38,589)	183	475,231	
-	-	12,077,218	(3,522)	614,640	(38,589)	15,223	12,664,970	
-	-	(121,223)	-	121,223	-	-	-	-
-	-	-	-	-	-	-	(109,909)	(109,909)
-	-	-	-	-	-	-	-	-
30,409,565	418,461	11,955,995	(8,086)	2,204,449	978	142,448	162,330,908	
3,586,799	-	(3,586,799)	-	-	-	-	-	-
-	(9,228)	9,228	-	-	-	-	-	-
-	-	(6,478,424)	-	-	-	-	-	(6,478,424)
-	-	(1,900,000)	-	-	-	-	-	-
-	-	13,124,880	-	-	-	-	12,374	13,137,254
-	-	(141,573)	8,086	(2,038,311)	(19,801)	(6)	(2,191,605)	
-	-	12,983,307	8,086	(2,038,311)	(19,801)	12,368	10,945,649	
-	-	29,451	-	(29,451)	-	-	-	-
-	(4,090)	14,038	-	(9,948)	-	-	-	-
-	-	-	-	-	-	-	(14,143)	(14,143)
-	-	-	-	-	-	-	-	-
-	-	-	-	-	-	-	-	70,000
\$ 33,996,364	\$ 405,143	\$ 13,026,796	\$ -	\$ 126,739	(\$ 18,823)	\$ 140,673	\$ 166,853,9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368,008	\$ 14,115,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0,921	1,671,492
A20200	攤銷費用	410,844	359,87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1,455	1,705,8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04,629)	(2,819,090)
A20900	利息費用	7,199,121	11,194,76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3,576	(291)
A21200	利息收入	(29,096,302)	(32,084,165)
A21300	股利收入	(235,272)	(272,2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444	9,7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765	(28,4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92,516)	(1,078,9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44	11,611
A29900	其他項目	(232,697)	(159,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26,446)	(21,489,57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增加) 減少	(427,988)	(10,928,94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50,774,920	58,048,39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50,046,417	84,348,21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減少	(27,704,737)	(138,788,010)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377,532)	182,823
A4115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15,947,915)	3,368,81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增加) 減少	(76,634,200)	(106,696,47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787,693)	5,244
A4199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4,562,192)	310,51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4,163,237)	162,70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44,555,076)	(35,584,43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625,580)	(27,371,988)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667,738)	(527,83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81,195,204	173,902,57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505,225)	(5,204,35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17,366	142,8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17,183,644)	(12,004,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61,391	33,990,3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0,456	380,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7,338)	(12,156,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459,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322)	(2,444,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892,543	\$ 8,225,0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83,657)	(1,204,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82,773	431,1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2,691)	(1,106,4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866	35,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24,709)	(1,838,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472,910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4,495)	(675,599)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50,000	1,25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78,424)	(3,814,6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143)	(109,524)
C09900	移轉業務之淨現金支付數	(43,4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672,429	(6,651,8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9,840,263	(265,0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60,816	51,825,8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01,079	\$ 51,560,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15,458	\$ 22,490,49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7,539,460	25,233,90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9,261,385	3,630,2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16,303	\$ 51,354,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吳東亮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電話：886-2-2568-3988 傳真：886-2-3707-6608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本報使用環保紙張印刷。